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續任及新任主管聘書

致送本校中校教官林千文退休紀念牌及紀念品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4

（四）報告案

1. 為辦理教育部針對畢業滿 1 年校友（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之追蹤問卷調查事宜，敬請 各系（所）協助轉知畢業生填答網址並推薦一名適當同學擔任電訪工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6

2. 報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相關內容，請各院系所踴躍申請增設全英語學位學制，或就現有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教務處）.....19

（五）提案討論

1. 關於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22

2. 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25

3. 修正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63

（六）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暨主席裁示	67
1. 教務處	69
2. 教學發展中心	75
3. 通識教育中心	77
4. 學生事務處	78
5. 總務處	83
6. 研究發展處	93
7. 圖書館	97
8. 教育學院	102
9. 人文藝術學院	103
10. 理學院	104
11. 進修推廣處	108
12. 人事室	109
13. 主計室	110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9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2
16. 秘書室	127
17. 北師美術館	128
18. 附屬實驗小學	130

(七) 臨時動議

1.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草案）」等相關表格、契約書，提請 討論。(總務處).....131

六、散會：12: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續任及新任主管聘書

致送本校中校教官林千文退休紀念牌及紀念品

（一）主席致詞

1. 感謝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協助本次北京行程，原訂僅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經協商後，將提升至校級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並預計於 11 月率團來臺交流。
2. 有關本校語文、自然及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申請通過之訊息，請教務處協助於跑馬燈及學校首頁中公告。
3. 9 月 9 日本校長青會聚餐，邀請一級主管踴躍參與。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2	擬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是否於房內增加個人衛浴乙事，再行研議。	教務處	公告周知並進行房內增加個人衛浴乙事之研議。
3	擬於各館舍之冷氣單機加裝定時器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瞭解其他大專校院各棟大樓用電量顯示器裝設情形，研議我校辦理方案。	總務處	營繕組環安組刻正辦理中如藝術館電力改善工程於 8 月 20 日驗收亦針對冷氣設備規劃加裝中，至善樓冷氣設備則已加裝完成。
4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分別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續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一、補充刪除原第五點回歸母法規定之說明。 二、餘照案通過。	理學院 自然科學系	兩校「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待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簽約。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相關設置規範，提請 討論。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 二、第一條增列法源依據，修訂為『……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一併修訂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 主席裁示：請主計室協助確認中心提撥校務基金經費比例，並提供相關意見予各中心編列經費。	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一、已修訂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章程」。 二、已增列第一條為法源依據。
6	大學四年級三週	一、案由費用名稱誤植，「輔	師資培	依會議決議修正，103 學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指導教師輔導鐘點費核發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導鐘點費」更為「教學實習輔導費」。 二、通過修正費用名稱為「教學實習輔導費」，其餘核發金額及公式等不更動。	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年度開始實施。
7	有關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一、部份條文誤植依 103 年 4 月 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4 月 14 日主管會報決議進行修訂。 二、小額採購名詞定義修訂為「指未達 60 萬元之採購…」；限制性招標名詞定義修訂為「指 60 萬元以上之採購…」。 三、第十點底價訂定公開招標部份，5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由校長核定。 四、餘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有關本法規之適用認定及範圍，請業務單位於法規公告時，務必清楚標示。	研究發展處	已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內容，待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9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8月4日-11月4日	一-二	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徵集	人文藝術學院	與麋研齋合辦
8月29日-9月11日	五-四	臥龍兒童寫生展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地點：臥龍29
9月1日	一	103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開放填報作業，填報至103年10月31日截止。	研發處	
9月1日-9月3日	一-三	大一新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教務處	
9月1日-9月12日	一-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至9月12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9月1日-9月30日	一-二	第二階段招生總量提報資料填報：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填報及申復	教務處	預定時程，實際時程依教育部來文辦理
9月2日	二	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校長蒞校訪問	研發處	
		103學年度(第1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備取生遞補作業	進修推廣處	
9月2日-9月9日	二-二	102學年度(第2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寄發修業證書，並報請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及格證		
9月4日	四	公告大一新生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9月5日-9月16日	五-二	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9月9日-9月10日	二-三	社團幹部訓練	學務處	
9月9日-9月11日	二-四	大一新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教務處	
9月9日-9月12日	二-五	寄發暑期班學員學期成績單	進修推廣處	
9月10日	三	新生開宿	學務處	
9月11日	四	新生註冊日	教務處	
		大學部新生繳交兵役申請單	學務處	
		辦理103學年度教育學程正備取生修課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月11日-9月12日	四-五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接機及安排入宿	研發處	
9月12日	五	公告大一新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社團博覽會	學務處	
		103年新生始業式	進修推廣處	
9月13日	六	舊生開舍	學務處	
9月15日	一	開學正式上課	教務處	
		103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公告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簡章		

9月15日	一	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	學務處	
		103學年度外國學生及交換學生新生入學始業輔	研發處	
		召開工讀生職前講習會議	進修推廣處	
9月15日-9月26日	一-五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學制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	教務處	
		受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受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進修推廣處	
9月15日-9月29日	一--	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抵免		
		103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		
		受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9月15日-9月30日	一-二	原住民獎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新生領取學生證	進修推廣處	
9月16日	二	103學年度(第1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課		
9月18日	四	超親密小戲節紀錄片《偶遇 Near At Hand》放映與對談	人文藝術學院	於北師美術館放映，並邀請影評人滕關節對談
9月22日	一	社團活動、社課開始	學務處	
9月22日-9月26日	一-五	發放新生學生證	教務處	
9月23日	二	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103學年交通安全研習		
9月24日	三	防災避難演練	研發處	
		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Dr. Ray Miller蒞校訪問		
9月26日	五	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9月27日	六	藍鯨讀書分享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地點：臥龍29
		台灣客家歌謠講唱會	台文所	與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展基金合辦
9月30日	二	校園創業競賽決賽	研發處	
		103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進修推廣處	
9月上旬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議	教務處	
9月中旬		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音樂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	音樂系	
		藝設系大一藝術組師資生甄選	藝設系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針對畢業滿 1 年校友（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之追蹤問卷調查事宜，敬請 各系（所）協助轉知畢業生填答網址並推薦一名適當同學擔任電訪工作。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2615 號函辦理（詳見附件 1）。 二、教育部自本（103）年 8 月起更新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台」，規劃逐年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學生流向情形（詳見附件 2）。 三、本（103）年規劃於 10 月底前完成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含日間學士、碩士、博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流向追蹤。 四、問卷內容共 13 題（每一題項皆為必填），包含就業情況、就業途徑、學習關連與進修需求等（詳見附件 3）。 五、作業時程規劃（詳見附件 4），調查結果期能提供各系（所）未來課程調整之參考，尚請各系（所）協助。
執行情形	為提高問卷填答率，懇請 各系（所）協助事項如下： 一、公告或轉知畢業滿一年校友問卷填答資訊，期以提高本校問卷填答率：透過系（所）電子郵件信箱、Facebook 專頁/粉絲團、系（所）網頁、系友會...等管道通知畢業生至系統登入並填答問卷。 二、推薦一名適當同學進行電訪：針對系（所）尚未填答問卷之畢業生，透過工讀學生電話訪問同步於系統作答。 三、為不影響各系（所）業務推動，敬請 各系（所）於 103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前推薦適當學生一名，協助於調查期間(9/15-10/17)至本中心進行畢業生追蹤電話訪問調查。進行調查所需之經費，本中心將依各系（所）需追蹤調查人數之實際工作時數支付電訪工讀金。
主席 裁示	一、未來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編列工讀相關預算，因應調查畢業生流向使用。 二、請各系所配合協助調查畢業生流向。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蘇子倫
電 話：(02)7736-588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0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公版問卷、作業說明各1份 (0102615A00_ATTCH1.docx, 0102615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滿1年學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及調查說明資料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本(103)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協助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由本部設計公版問卷題項，各大專校院依據該問卷負責追蹤蒐集，再定期匯報追蹤結果至前揭系統，請先行參閱旨揭資料。
- 二、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以「101學年度畢業學生」為主，請貴校於本年8月1日至8月12日期間將校內101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訊(包括學校名稱、系所名稱、學制名稱、學生姓名、學號、性別、是否為原住民、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等)匯報至前揭系統(網址：<https://gss.iiiedu.org.tw/>)，以利系統進行調查設定事宜。
- 三、本案系統操作說明會將由資策會規劃於7月底至8月初期間辦理，屆時請派員與會。若對本案仍有疑義者，請逕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李玲慧小姐聯繫(電話：(02)6631-6756；傳真：(02)6631-6789；E-Mail：gssqa@iii.org.tw)。

擬派員與會，文陳閱後存查。

輔導組 蔣欣潔 0714
約用行政組員 0829

輔導組 林義斌 0714
組 長 0948

師培暨 翁聖峰 0714
就輔中心 1131
主任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3.07.11



1030015894

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說明

壹、說明

教育部為瞭解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流向，自本（103）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台」（網址 <http://gssdata.iiedu.org.tw/>），由學校負責依教育部設計之公版問卷追蹤蒐集與定期匯報追蹤結果至系統，以利蒐集全國資訊。

貳、調查對象

本（103）年教育部規劃追蹤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含日間學士、碩士、博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流向情形，追蹤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為長期掌握各年度畢業生流向，教育部規劃逐年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學生流向情形，相關辦理時程及追蹤對象，敬請參閱表 1

表 1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時程表

調查年度 學生畢業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
	每年 7-9 月由學校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生 (101/6 畢業)	-	畢業後 3 年	-	畢業後 5 年	-	-	-	...
101 學年度畢業生 (102/6 畢業)	畢業後 1 年	-	畢業後 3 年	-	畢業後 5 年	-	-	...
102 學年度畢業生 (103/6 畢業)	-	畢業後 1 年	-	畢業後 3 年	-	畢業後 5 年	-	...
103 學年度畢業生 (104/6 畢業)	-	-	畢業後 1 年	-	畢業後 3 年	-	-	...
104 學年度畢業生 (105/6 畢業)	-	-	-	畢業後 1 年	-	畢業後 3 年	-	...
105 學年度畢業生 (106/6 畢業)	-	-	-	-	畢業後 1 年	-	畢業後 3 年	...
106 學年度畢業生 (107/6 畢業)	-	-	-	-	-	畢業後 1 年	-	...
107 學年度畢業生 (108/6 畢業)	-	-	-	-	-	-	畢業後 1 年	...
...	...	...	...	...	...	...	...	...
備註 1：有關畢業滿 3 年、5 年教育部公版問卷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與會研議。								
備註 2：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系統，預計於 106 年度起將停止此服務。								

參、實施辦法

為使學校調查順利，本（103）年將先調查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即 101 學年度畢業生），由教育部研擬公版問卷題項 13 題（包括：就業情況、就業途徑、學習關連與進修需求等），學校依以下方式於 103 年 10 月底前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

- 一、通知畢業生填答問卷：透過系（所）電子郵件網絡、Facebook 專頁/粉絲團、系（所）網頁、系友會…等管道通知畢業生至系統登入並填答問卷。
- 二、電話訪問畢業生：由問卷追蹤人員撥打電話訪問畢業生流向並同步於系統作答。

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 流向追蹤問卷調查

103.07.16

親愛的 XX 大學畢業校友，您好：

大專畢業後一年的您，現況如何？母校十分關心您，希望瞭解您的現況與感想。本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母校辦學及校務發展改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您的意見十分重要，懇請您耐心協助填答。若您認為不方便作答，可選擇不填答，並不會影響您任何權益，但請勿轉由他人代為填答。母校仍由衷希望您能撥冗回覆本調查。

本問卷結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管與遵循法令規定處理，並提供以下單位進行後續運用，以及避免重複向您蒐集資料，敬請放心填答。

1. 提供教育部進行教育政策研議與分析…等事項。

2. 提供學校辦理教學改進、服務追蹤、資訊交流及未來校友服務…等事項。

如對本問卷填答有任何疑問，歡迎以 E-Mail 或電話與我們聯絡。感謝您的填答！

☐ 以上說明，已詳細閱讀完畢

○○大學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第 1 部份 就業流向

一、您目前的工作狀況為何？（不包括留職停薪、育嬰假）？（本題選答 1、2、3 項者，第 6 題無須填答）

☐ 1. 全職工作	1.1 請問您任職的機構性質是：（若為 part time 者以主要工作工作時數較長者作答） ☐ (1) 私人企業 ☐ (2) 政府部門（含職業軍人） ☐ (3) 學校 ☐ (4) 非營利機構 ☐ (5) 創業 ☐ (6) 自由工作者（以接案維生或個人服務，例如撰稿人…） ☐ (7) 其他 _____
☐ 2. 部份工時	2.1 請問您 1 週工作時數約 _____ 小時

	2.1 請問您任職的機構性質是(若為同時有多份 Part Time 工作，請以主要工作時數較長者作答)： ☐ (1) 私人企業 ☐ (2) 政府部門 ☐ (3) 學校 ☐ (4) 非營利機構 ☐ (5) 創業 ☐ (6) 自由工作者(以接案維生，或個人服務，如幫忙排隊…) ☐ (7) 其他 _____
☐ 3. 家管/料理家務者 (請跳答第 12 題、第 13 題)	
☐ 4. 目前未就業 (請跳答第 6 題、第 12 題、第 13 題)	

二、您現在工作職業類型為何？

職業類型		類型說明
☐ 1. 建築營造類	(1) 建築規劃設計 (2) 營造及維護	針對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進行生產及作業之調查測量、規劃、組織、指導、協調、管制及考核等管理，並代辦申請建築許可、拆除執照、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接洽事項之相關建築或營造工作。
☐ 2. 製造類	(1) 生產管理 (2) 製程研發 (3) 設備安裝維護 (4) 品質管理 (5) 資材及庫存規劃 (6) 工業安全管理	規劃、執行、組織、指導、協調、管制及考核從原料、中間階段到最終產品的製作流程、相關的專業性及技術性的活動，例如生產計畫與控制、維護和製造/加工工程、品質管理、存貨管理等。
☐ 3.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1) 工程及技術 (2) 數學及科學	規劃、管理及提供科學（如物理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數學等）研究和專業技術（如實驗、測試及研發等）服務。

職業類型		類型說明
☐ 4. 物流運輸類	(1) 運輸作業 (2) 物流規劃及管理 (3) 運輸工程 (4) 運輸規劃及管理	將物料或產品從生產處移轉到消費者或使用者的流程管理，包含規劃、執行與管制各項採購、進貨、儲存控制、檢驗、搬運、配銷、運輸（利用公路、航空、鐵路、及水路，對於人、材料及產品的運送做適度的規劃和調控），並從事相關設備的維修工作。
☐ 5.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1) 食品生產與加工 (2) 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3) 動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4) 自然資源保育 (5) 環境保護與衛生 (6) 農業經營	凡在農、林、漁、牧業從事生產及作業之規劃、指導及協調，針對農、林、畜、水產品原料進行調理後冷凍、製罐、脫水、醃燻製保藏加工及產銷配送之用等工作；以及從事生物學理在動植物方面的應用發展研究，並進行保護、改善與利用自然生態環境資源之工作，以確保人類生存環境，使自然資源能永續不斷，提高經濟或社會利益。
☐ 6. 醫療保健類	(1) 醫療服務 (2) 長期照護服務 (3) 公共衛生 (4) 健康產業及醫務管理 (5) 生技研發	從事人類所患各種常見疾病及損傷之例行檢查、診斷和施行各種治療或急救處置，應用預防醫學知識技術及生物科學知識，進行健康檢查、疾病預防、衛生指導與生物科技產品研發，並妥善規劃及管理醫療單位，以促進全民健康。
☐ 7.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1) 影視傳播 (2) 印刷出版 (3) 視覺藝術 (4) 表演藝術 (5) 新聞傳播 (6) 通訊傳播	規劃設計、製作、展出表演和出版藝文及影音相關作品，包括視覺設計、通訊傳播、表演藝術、印刷出版、新聞電視廣播及電影等。
☐ 8. 資訊科技類	(1) 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 (2) 資訊支援與服務 (3) 數位內容與傳播 (4)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從事網際網路系統或資訊軟硬體、程式語言、多媒體、公用軟體及相關周邊設備之設計、製作、修改、測試、安裝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維修及障礙排除等支援服務。
☐ 9. 金融財務類	(1) 證券及投資 (2) 財務 (3) 銀行金融業務 (4) 保險 (5) 會計	凡在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及一般企業或組織，從事客戶服務活動作業及組織內部財務業務之規劃、組織、指導、協調、管制及考核。

職業類型		類型說明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類	(1) 一般管理 (2) 企業資訊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4) 運籌管理 (5) 行政支援	利用規劃、組織、領導及控制等功能，針對企業內的財務、行銷、人事、生產物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等有限資源做妥善的安排，以發揮企業功能及生產力，使組織可以有效的運作。
☐ 11. 行銷與銷售類	(1) 行銷管理 (2) 專業銷售 (3) 行銷傳播 (4) 市場分析研究 (5) 零售與通路管理	企業或組織內從事行銷業務或行銷活動之規劃、執行、組織、協調、指導、管制及考核，以及針對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訊息分析進行整合，以達到組織目標。
☐ 12. 政府公共事務類	(1) 國防 (2) 外交與國際事務 (3) 公共行政	執行政府功能，包括國家和地方各層級的管理、國家安全、外交、規劃、稅收、法規及地方行政管理。
☐ 13. 教育與訓練類	(1) 教育行政 (2) 教學	評估內外環境、資源，規劃符合教學組織需求的目標，推動與發展相關業務或校務，並依據組織的目標及學習者的需求，配合各種教學理論、工具與策略，規劃適切、有效的教學活動及學習計畫。
☐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1) 學前照護及教育 (2) 心理諮商服務 (3) 社會工作服務 (4) 個人照護服務	針對社會、家庭、個人及學齡前的幼童，提供心理及生理的專業性照護與服務，提升其生活品質與身心的健康與福祉。
☐ 15.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1) 餐飲管理 (2) 旅館管理 (3) 旅遊管理 (4) 休閒遊憩管理	從事旅遊及休閒活動相關之服務，包含顧客、商業團體旅程及組團之旅遊行程規劃、代辦出國及簽證手續、安排食宿、交通工具；或接待、引導旅客觀光旅遊，提供適當解說及服務；在旅館等場所接待旅客，於其到達、居留及離開時給予服務及管理或提供餐飲服務之工作。
☐ 16.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1) 司法 (2) 公共安全 (3) 法律服務	從事與凡法律、公共安全與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等相關之專業和技術的服務，包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依法令之規定，執行律師職務或處理法律事務之人員；預防火災並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實際執行警察勤務、偵查刑事案件、督導管理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三、您花了多久時間找到第 1 份工作？（若為創業者，請填答畢業後之創業時間；自由工作者，則以第 1 份穩定工作時間為主）

☐ 1. 約 1 個月內	☐ 5. 約 4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 2. 約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內	☐ 6. 約 6 個月以上，_____月
☐ 3. 約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內	☐ 7. 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 4. 約 3 個月以上至 4 個月內	

四、請問您現在平均每月收入是：（請回答經常性薪資，即固定薪資加經常獎金）

☐ 1. 約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	☐ 10. 約新臺幣 45,001 元至 50,000 元
☐ 2. 約新臺幣 20,001 元至 22,000 元	☐ 11. 約新臺幣 50,001 元至 55,000 元
☐ 3. 約新臺幣 22,001 元至 25,000 元	☐ 12. 約新臺幣 55,001 元至 60,000 元
☐ 4. 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28,000 元	☐ 13. 約新臺幣 60,001 元至 65,000 元
☐ 5.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1,000 元	☐ 14. 約新臺幣 65,001 元至 70,000 元
☐ 6. 約新臺幣 31,001 元至 34,000 元	☐ 15. 約新臺幣 70,001 元以上
☐ 7. 約新臺幣 34,001 元至 37,000 元	☐ 16. 其他_____
☐ 8. 約新臺幣 37,001 元至 40,000 元	☐ 17. 不方便回答
☐ 9. 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45,000 元	

五、請問您現在主要工作所在地為何？

☐ 1. 境內	☐ (1) 基隆市	☐ (9) 南投縣	☐ (17) 台東縣
	☐ (2) 新北市	☐ (10) 彰化縣	☐ (18) 花蓮縣
	☐ (3) 台北市	☐ (11) 雲林縣	☐ (19) 宜蘭縣
	☐ (4) 桃園縣	☐ (12) 嘉義縣	☐ (20) 連江縣
	☐ (5) 新竹縣	☐ (13) 嘉義市	☐ (21) 金門縣
	☐ (6) 新竹市	☐ (14) 台南市	☐ (22) 澎湖縣
	☐ (7) 苗栗縣	☐ (15) 高雄市	☐ (23) 其他_____
	☐ (8) 台中市	☐ (16) 屏東縣	
☐ 2. 境外， <u>（請填報工作國家別）</u>	☐ (1) 亞洲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_____		
	☐ (2) 亞洲洲（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_____		
	☐ (3) 大洋洲_____	☐ (4) 非洲_____	☐ (5) 歐洲_____
	☐ (6) 北美洲_____	☐ (7) 北美洲_____	☐ (8) 南美洲_____

六、您目前待業的原因為何？

☐ 1. 在升學中	
☐ 2.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 3. 準備考試	3.1 何種類別考試？ ☐ (1) 國內研究所 ☐ (2) 出國留學 ☐ (3) 證照 ☐ (4) 公務人員 ☐ (5) 其他
☐ 4. 尋找工作	4.1 到現在還在尋找工作的最大可能原因為何？ ☐ (1) 沒有工作機會 ☐ (2) 薪水不滿意 ☐ (3) 公司財務或制度不穩健 ☐ (4) 工作地點不適合 ☐ (5) 與所學不符 ☐ (6) 不符合家人的期望 ☐ (7) 工作內容不滿意
	4.2 目前找工作多久？ ☐ (1) 約 1 個月以內 ☐ (2) 約 1 個月以上至 2 個月內 ☐ (3) 約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內 ☐ (4) 約 3 個月以上至 4 個月內 ☐ (5) 約 4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 (6) 約 6 個月以上
☐ 5.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_____	

第 2 部分 就業條件

七、您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公司主管)所要求的相符程度為何？

☐ 1. 非常符合	☐ 4. 不符合
☐ 2. 符合	☐ 5. 非常不符合
☐ 3. 尚可	

八、您目前的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

☐ 1. 需要	☐ 2. 不需要
--------------------------------	---------------------------------

九、您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 1. 非常滿意	☐ 4. 不滿意
----------------------------------	---------------------------------

☐ 2. 滿意	☐ 5. 非常不滿意
☐ 3. 普通	

第 3 部分 學習回饋

十、您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其相符程度為何？

☐ 1. 非常相符	☐ 4. 不相符
☐ 2. 相符	☐ 5. 非常不相符
☐ 3. 普通	

十一、您在學期間以下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可複選，至多 3 項)

☐ 1.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 6. 語言學習
☐ 2. 同學及老師人脈	☐ 7. 參與國際交換活動
☐ 3. 課程實務/實作活動	☐ 8.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 4. 業界實習	☐ 9. 研究所或學助理
☐ 5. 社團活動	☐ 10. 其他訓練 (請敘明) _____

十二、您是否有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而規劃進修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 1. 有	☐ 1.1 進修 ☐ (1).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 (2). 出國進修
	☐ 2.1 準備考試或其他證照 ☐ (1).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 ☐ (2). 技術士證照：工業類、商業類、美容家政類、餐飲類、勞安慰類、其他…等 ☐ (3). 金融證照：銀行、證券與期貨、保險、國際高階證照、其他…等 ☐ (4). 教師證：幼稚園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 (例如：普通學科或職業群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例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講師證…等 ☐ (5). 語言證照： I. 英語類，例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新制)多益測驗(TOEIC)、(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全球英檢(GET)、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GRE)、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其他...等 II. 非英語類，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法語鑑定文憑測驗(DELF)、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外語能力測驗(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FLPT)、德語能力測驗(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德語鑑定測驗(TestDaf)、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其他...等 ☐ (6) 電腦認證：民間或國際單位辦理之作業系統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網頁設計類、專業應用軟體、網路設計與設定...等 ☐ 3.1. 其他 (請敘明類別) _____
☐ 2. 沒有	

十三、 您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可複選，至多 3 項)

☐ 1. 有	☐ (1)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 (6)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
	☐ (2) 職涯諮詢、就業諮詢	☐ (7) 定期工作訊息
	☐ (3) 職涯發展課程(演講)及活動	☐ (8) 校外工讀
	☐ (4) 業界實習、參訪	☐ (9) 校外工讀
	☐ (5) 企業徵才說明會	☐ (10) 其他 _____
☐ 2. 沒有		

～問卷結束・謝謝您耐心填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畢業滿 1 年學生（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
作業時程規劃

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103/9/1(一) 103/9/12(五)	第一階段畢業生流向追蹤	請各系（所）透過 Email、Facebook 專頁/粉絲團、系（所）網頁、系友會…等連絡管道轉知畢業生至系統登入並填答問卷。
103/9/8(一)前	各系（所）推薦工讀學生	請各系（所）推薦一名工讀學生（活躍於系上事務，熟稔畢業學長姐）協助進行電訪追蹤。
103/9/15(一)	公告第一階段追蹤成效	師培中心統計問卷填答率發送各系（所）供參。
103/9/15(一) 103/10/17(五)	第二階段畢業生流向追蹤	請各系（所）工讀學生針對未填答問卷畢業生進行電話訪問並同步於系統作答。
103/10/20(一)	公告第二階段追蹤成效	師培中心統計問卷填答率發送各系（所）供參。
103/10/20(一) 103/10/27(一)	最終階段畢業生流向追蹤	針對仍未填答問卷畢業生進行電訪。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台」網址 <http://gssdata.iiedu.org.tw/>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報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相關內容，請各院系所踴躍申請增設全英語學位學制，或就現有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	
說明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重點說明： 1. 補助辦法：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2) 需填報申請表及計畫書。 (3)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及「完整成果報告」報部。 2. 補助規定： (1) 目前修讀該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人數應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達 50% 以上或至少達 15 人以上。 (2) 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應符合補助計畫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補助對象之規定，始得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類別	補助金額
	已接受本部訪視之學位學制班別，訪視結果（其效期以三年為限）獲極力推薦或推薦	獲極力推薦：300 萬/班 推薦：150 萬/班
	已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認證通過，或已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認證通過且有效期限三年（不含期中審查）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得免接受訪視	150 萬/班
	已獲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	150 萬/班
	(3) 每校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4) 已納入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計畫中執行之班別者，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之班別者，	

本部不另予補助。(但政大仍有申請到補助，只是補助審核條件較嚴格，可能是這些班別未納入前開計畫)

(5)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學校所報計畫應提出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分年之完整規劃，並設定年度目標值，經本部核准後，先試辦一年。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同意續辦與否。(指補助的部份)

(6)已接受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或免受訪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至獲補助當學年度止。

(7)經費使用請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七(要點七之(五)(六)有教師鐘點費及國外教師薪資說明，教師鐘點費沒有比較高，國外教師可依本校彈性薪資辦理)

(8)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應於獲補助二年後達成下列目標：

A.全校或每學制班別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專任外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

B.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包括僑生)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3. 補助項目及金額：

(1)執行成果一：100年—實地訪視29所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共訪視92個班別，計40個獲極力推薦、45個獲推薦。100年—一般大學補助12校24個班別，918學生/639位國際學生。

(2)執行成果二：101年—實地訪視15所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共訪視37個班別，計4個獲極力推薦、32個獲推薦。101年—一般大學補助17校52個班別，2,418學生/1,313位國際學生；101年—技專校院部分補助6校21個班別，1276學生/244位國際學生。

4. 班別報部：

(1)若為新設班別，依增設系所班組程序辦理。

(2)若為現有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高教司徐小姐及孫小姐皆說無需特別報部，除非涉及更名，若涉及更名，則依系所班組更名稱序辦理。

(3)全英語學位學班別指「以招收修讀學位之國際學生為主、國內學生為輔之各類全英語授課」之學制班別。

5. 招生名額：

(1)本班別之招生名額，國內學生及國際學生(含僑生)分開計算，國

	內學生名額內含於總量內，國際學生名額為總量外加名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7 條）。若不申請補助，則各別班組中外國學生人數無比例限制，但外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規定，僑生總數不得超過「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規定。 (2)國內學生於總量內未招滿之名額可流用至國外學生名額，國外學生名額原則上仍以學制為流用限制，即學士班名額只能流用學士班、碩士班名額流用碩士班、博士班名額流用博士班、在職碩士班名額流用在職碩士班。若真流用不出來，可提出說明向教育部申請，並需經教育部核准。（政大張小姐提供資訊） 6. 關於本校申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 由於本補助需以現有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提出申請，而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承辦人林小姐指出，明年可能是最後一年補助（102 年度本項目教育部無補助，103 年度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每年補助之審核條件可能不同），因此本校應來不及在明年提出補助申請，惟仍可依上述「班別報部」及「招生名額」之規定申請增設全英語學位學制，或就現有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
辦法	請各院系所踴躍申請增設全英語學位學制，或就現有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教務處將配合予以最大的協助。
主席 裁示	本年度學校特色計畫，以申請全英語學位學程為重點計畫之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通過並實施，關於業界專家是否亦納入「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規範，將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改為「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 1 科平均值於 3 以下者，不予續聘」，請討論。 二、本案前經提 103.6.9 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3.6.16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決議於下（103）學年度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業界專家評量問卷設計，建議明確羅列週數及任課教師等相關訊息，便於學生辨識並正確評量，以確保正確性。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所有課程，實施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填寫。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簽准的課程不納入實施範圍。
如為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填答問卷，或另行專簽辦理。
- 三、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
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博士班至少 2 人以上，碩士班至少 4 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 四、本校學生填答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全校性統計分析亦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和各院院長參考，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之運用如下：
 - （一）專任教師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以下，得提供書面說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徵詢教師意願是否提供教學支持。
 - （二）連續兩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 1 科平均值於 3 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該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任與該教師討論下列所需之教學支持：
 1. 協調變更授課項目。
 2. 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3. 安排薪傳教師協助其教學。
 4.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5. 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6.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7. 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8.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三）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 1 科平均值於 3 以下者，不予續聘。
-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 兼任教師 <u>與業界專家</u> 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 1 科平均值於 3 以下者，不予續聘。	(三) 兼任教師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2 科以上平均值於 3.5 以下或 1 科平均值於 3 以下者，不予續聘。	因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通過並實施，爰將業界專家亦納入「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 之規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將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二、兩校教務長已確認校際選課協議書草案內容，並將以單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對單位（臺大共同教育中心）的方式簽署協議書。協議書草案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提供之課程大綱已提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協議書草案並已於 8 月 19 日提臺大行政會議討論獲修正通過。 三、據臺大共同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解釋，由於兩校對於通識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有所差異，為讓兩校各自在課程屬性的認定上有更大的彈性，因此於行政會議中將協議書內容酌予修正。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校將各提供 20 個修課名額給對方學校學生修習。 五、本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本校所提供之課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二，臺大所提供之課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三。
辦法	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與臺大簽約事宜。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跨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認定，建請增列認定本校與其他學校簽訂協議之概括類別，並同意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領域另行公告。 三、 請教務長於新生始業輔導宣導新的通識教育七大領域課程架構（印製宣傳單），以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校際選課之科目與抵免方式。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為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通識課程，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校學士班學生為限，每學期互選之科目與接受學生人數，以雙方於每學期選課前，經協商後公告之開放校際選課通識課程及名額為範圍。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所修科目之課程屬性與學分採計與否，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 三、學生選修外校科目，需經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並徵得選課學生之就讀學系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且學分採計。
- 四、兩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以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相關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七、本協議簽訂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期限5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5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提供台大校際選課課程

領域	開課號	科目	選別	專/約聘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	提供修課人數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新)	1613	文學大師講座	選修	專	林淇瀋	10708	2	10
外國語文領域(新)	1617	會展專業英文	選修	專(約聘)	朱容萱	30708	2	2
生涯職能領域(新)	1582	職場生存學	選修	專	魏郁禎	10304	2	2
生涯職能領域(新)	1584	創意生活	選修	專	林明德	10304	2	2
品德與思考領域(新)	1588	性別教育	選修	專	王大修	20102	2	2
藝術與美感領域(新)	1614	發現美術館	選修	專	林曼麗	10708	2	2

共 6 門

提供台大修課人數計 20 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大綱

班級：通識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912600 科目：文學大師講座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林淇瀾

課程核心能力：

1.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2.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3.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4.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5.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教學目標：

1. 邀請國內大師級作家分享其創作經驗，啟發同學瞭解文學，並能欣賞文學。
2. 經由大師級作家講授其經典著作之寫作過程，以及作品要義之分析，引導同學接近經典，進而閱讀經典。
3. 通過大師級作家講授相關創作技巧與人生智慧，鼓勵同學體驗創作之美，並開發想像與創意。

教材大綱：

1. 課程介紹(含教學要求)
2. 緒說：台灣當代文學與當代作家(授課老師講授)
3. 大師作品研讀一：李昂小說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4. 大師講座一：李昂演講〈新政治小說的可能〉
5. 大師作品研讀二：黃春明小說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6. 大師講座二：黃春明演講〈生活與創作〉
7. 大師作品研讀三：席慕蓉新詩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8. 大師講座三：席慕蓉演講〈我的原鄉書寫〉
9. 期中考
10. 大師作品研讀四：簡嫔散文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11. 大師講座四：簡嫔演講〈在我身上流淌的銀閃閃墨水〉
12. 大師作品研讀五：吳晟新詩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13. 大師講座五：吳晟演講〈詩與歌的交會〉
14. 大師作品研讀六：劉克襄散文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15. 大師講座六：劉克襄演講〈台灣小鄉鎮旅遊〉
16. 大師作品研讀七：陳列散文作品研讀(同學分組報告)
17. 大師講座七：陳列演講〈我的人生書寫〉

(18)期末考

*註 1：文學大師以國家文藝獎(或吳三連文學獎)得主、或其作品已獲文學史肯定、有外文譯

本之作家為邀請對象。

*註 2：講座 7 場，每場均由授課老師主持介紹。

實施方法：

1. 本課程以大師講座 7 場為主軸，邀請 7 位享譽文壇之大師以其創作經驗為題進行演講；搭配 7 場演講，於實際講座之前一週，進行大師作品研讀，以使同學在大師演講前能先了解作家寫作背景和代表作，裨益於聽講時之吸收。
2. 配合 7 場講座之「作品研讀」由教師指定範圍，同學分組提出報告，進行討論，再由老師根解析相關內容。(列為平時成績)
3. 分組報告應先行研讀指定主題，蒐集相關資料，並撰寫隨堂書面報告，印發老師與同學，口頭報告均需搭配 power point。
4. 其他同學亦應事先研讀指定教材，與負責報告小組進行對話(兩到三則)，形成風氣，培養討論能力。
5. 期中考繳交上半學期講座聽講心得一篇，作為期中考成績。
6. 期末考繳交下半學期講座聽講心得一篇，作為期末考成績。
7. 每場講座均須出席，列為出席成績；於講座演講後發言提問同學酌予加分。

評量方式：

- 1.隨堂報告與討論(20%)；2.期中心得(30%)；3.期末心得(30%)；4.出席與提問(20%)。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1. 廖玉蕙等編，《繁花盛景：台灣當代文學新選》。台北：正中書局，2003。
2. 唐捐等編，《當代文學讀本》。台北：二魚文化，2002。
3. 向陽編，《二十世紀台灣文學金典》(小說卷& 散文卷)。台北：聯合文學，2006。
4. 影片《他們在島嶼寫作：文學大師系列電影》。台北：目宿媒體，2012。

班級：通識外國語文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914800 科目：會展專業英文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朱容萱

課程核心能力：

1.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2.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3.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4.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5.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6.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learners to consolidate their language use through a wide range of MICE-related tasks. MICE stands for Meetings, Incentive Travel, Conferences/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Events. The course is comprised of 16 topics that me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MICE. Learners are expect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both impromptu and planned oral, business presentations throughout the course.

教材大綱

Week 1 Lecture 1 Course induction and needs analysis

Week 2 Lecture 2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use in different MICE settings

Week 3 Lecture 3 Meetings: Meeting Consultation

Workshop Making reservations for an event

Week 4 Lecture 4 Meetings: Pre-meeting Arrangement

Workshop Discussing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Week 5 Lecture 5 Meetings: Troubleshooting

Workshop Checklists and problem solving

Week 6 Lecture 6 Incentive Travel: Service Inquires

Workshop Proposing an incentive travel project for a company

Week 7 Lecture 7 Incentive Travel: Special Arrangement

Workshop Designing an in-bound or out-bound 3-day itinerary for an incentive travel

Week 8 Lecture 8 Incentive Travel: Dealing with Customer Complaints

Workshop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Week 9 Lecture 9 Midterm Oral Exam

Week 10 Lecture 10 Group Presentation – A business pitching project

Week 11 Lecture 11 Conferences: Conference Planning

	Workshop	Discussing features of a successful conference
Week 12	Lecture 12	Conferences: Composing an Invitation Letter
	Workshop	Drafting a press release
Week 13	Lecture 13	Conferences: Managing the Conference
	Workshop	The art of small talk
Week 14	Lecture 14	Exhibitions: Attending a Trade Show
	Workshop	Different types of trade show booths
Week 15	Lecture 15	Exhibitions: Promoting Your Business at Trade Shows
	Workshop	Arranging an exhibition at a trade show
Week 16	Lecture 16	Exhibitions: Checking out the Competition and Networking
	Workshop	Networking
Week 17	Lecture 17	Review and Evaluation
	Workshop	Self-assessment, peer assessment, teacher assessment
Week 18	Lecture 18	Final Exam and Evaluation

實施方法：

This course requires learners to participate in lectures, workshops, online peer assessment, and group presentations.

Lectures will be delivered by the course organiser, highlighting professional language use with regard to MICE industry.

Workshops aim to provok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course organiser and learners and among learners. Learners are expect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nline peer assessment expects learners to monitor as well as to evaluate their peers' language development throughout the course. Learners will be expected to assess each other's language production (e.g. short speech, essays) and offer peer feedback on each other's work.

Group presentations aim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among learners. Learners are expected to deliver a presentation in groups of five to six (may vary based on the number of the enrolled learners).

評量方式

The assessment for this course consists of a mid-term oral exam, a pitching project, group presentation and class participation.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Wang, M. R., Yang, W.H, and Chu, R. X. English for MICE。寂天文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大綱

班級：通識生涯職能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793800 科目：職場生存學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魏郁禎

課程核心能力：

1.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2.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3.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4.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5.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6.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7.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8.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教學目標：

強烈建議一定要看上課規定！！

爲了讓欲選修的同學對此門課有充分的認識，
不在此列出大綱內容，請務必進入教學專門網頁詳讀相關規定。

教材大綱：

這幾個學期以來，此門課被當的學生人數攀升，
請大家務必閱讀上課規定！！！！！！

此門課不歡迎”把通識課當爽課”、”抱著愛上不上的態度”、”只想要賺學分”、”以爲通識課老師都很混”，以及”不把學習當一回事”的學生前來選修。

若您對此門課有興趣，請務必閱讀上課規定：（請點選以下網址）

<http://www3.nccu.edu.tw/~ycwei/qanda/qanda18.htm>

<http://www3.nccu.edu.tw/~ycwei/qanda/qanda19.htm>

本課程下學期詳細大綱，精采內容如下：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eer/career-10301.htm>

如果你想知道上過的人有什麼反應，請參考：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eer/career-survey.htm>

如果你想知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的修課同學修課情形，請參考：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9902grade.html>

如果你想知道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的修課同學修課情形，請參考：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10001grade.html>

如果你想知道一百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的修課同學修課情形，請參考：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eer/grade/car10102.html>

如果你自認為是來混的，再次提醒，請千萬不要選這門課，請把機會讓給需要的人。

職場生存教學網頁首頁

<http://www3.nccu.edu.tw/~ycwei/career/career.htm>

實施方法：

請參考教學專門網頁

評量方式：

請參考教學專門網頁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請參考教學專門網頁

班級：通識生涯職能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795900 科目：創意生活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林明德

課程核心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教學目標：

1. 了解自我與外在價值的意義
2. 能建立全新的體驗機制
3. 能針對各種外界價值與內在自我的價值找到新的平衡點
4. 能了解體驗建立身心靈各種層面的協調性

教材大綱：

1. 我是誰
2. 面具下的我
3. 自我價值重塑
4. 了解自我與外在價值的意義
5. 能建立全新的體驗機制
6. 能針對各種外界價值與內在自我的價值找到新的平衡點
7. 能了解體驗建立身心靈各種層面的協調性
8. 逆向自我超越體驗訓練四週
9. 肢體感官體驗三週
10. 舞動人生體驗
11. 心得分享

實施方法

講解、示範、討論

上課影片欣賞

工作室參觀

藝術工作者演講

評量方式：

出席表現、上課互動、紙筆測驗、心得報告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影片電影

有你真好

交響人生

希望你能看到(影片)

南京南京

第四幅畫

Mr.Children

買櫻花送油網

Adidas 廣告*3

Coca cola-quot;what goes around comes around-quot

Angela Aki 手紙-敬啓者，給十五歲的妳

康延齡

王朝大飯店

草菅彌生

光祭

Michael Johansson

邱安忱 同黨劇團

Globes- coca cola 2010 Christmas commercial

木蘭少女→段旭明飾將軍 程伯仁飾蔣其甫

希望你能看到(影片)

跳繩 rformance by US Naval Acadermy quotikings Firecrackers quot

自然雕塑家→安迪高茲沃斯 Andy Goldsworthy 的藝術人生

河流與潮汐 RIVERS AND TIDES

Lyon switches on its Festival of Light

吳念真→台灣女人

江蕙→女人的故事

法國皇家劇團(Royal de luxe hijo de la luna)

陶藝展→陶瓷博物館

法國 F5

Theatre de la rue

Soyezles

Privilegies 2008

Du Pont du Gard

牽阮的手 Hand in hand

彈跳人 Damien walters showreel

2011 西安國際花卉博覽會(秦咸陽.唐長安.神韻悠然)

故宮南宋展

3D 動畫電影<湖絲仔> <湖絲仔>主題曲李玟 Coco <流轉>

廣告.設計.建築

T-Mobile 即興音樂表演 welcome back
真善美 車站

舞台<鹿鼎記>大陸創意

超級變變變

Chunky move at the kitchen

創意整合

極限震撼

貓.歌劇魅影

南京南京(電影)

廣達文教基金會 漂鳥計劃.轉動與感動(梵谷風格) 11/11~14 南港展覽館台灣國際文化創意
產業博覽會

11/13~14 牯嶺街

2010 日本東京設計展

孫大偉(偉太廣告董事長)

(公視→全民大講堂)

(十信金融風暴)

(矛盾是創意的能量)

(創意拼在執行)

(921 感謝國際的廣告)

(創意自由的前提→紀律)

正負 2 度 C

六度 C

范可欽

CLIO→BBC Local radio

BBC Winter Olympics 加拿大奧運

Monster→人力公司

Olympics 2008 Monkey

London Design Festival

澎湖生活館

碧娜鮑許 台北電影節 碧娜鮑許之青春交際場

Evolution of dance

全聯廣告

大眾銀行廣告 天使的聲音

依芙琳葛蘭妮 Evelyn Glennie

Touch the sound

How to listen the music with your body

故宮→唐宮狂想曲/魔幻水晶球

偶 in Taiwan 偶戲藝術節 高雄

Ennio Marchetto Theatre

Polyglot Theatre

台中美術館→兒童室

Snuff puppets 澳洲吸納呼

無垢舞團

Parisby light (legal lights graffiti) Mark 093

國家地理攝影大賽

李立群

誰在一壘

卡拉哈哈

水果奶奶

雲門舞集 屋漏痕

讓你有錢又快樂

Arun Abey 多少才夠

特拉維夫巴希瓦 Batsheva dance company deca dance

德國作曲家郭貝爾 Heiner Goebbel

渭水春風

工藝之夢(台灣工藝競賽)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

剝皮寮→龍山寺站(廣州街康定路口)

寶藏巖→(台北市汀州路 3 段 230 巷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大綱

班級：通識品德與思考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138500 科目：性別教育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王大修

課程核心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教學目標：

1.繼續增能性別意識 2.改善性別的友善校園環境 3.依據

100 年使用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學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模式與練習教學

教材大綱

週次 內容

增能性平意識

第一週 1 課程介紹與組織分工 2 性平意識與教學（心得分享 1）

第二週 1 100 年使用的課綱與就課綱有何不同？ 2 性別校園地圖調查與繪製

第三週 1 家暴 2 性別校園地圖調查與繪製

第四週 1 情感教育 2 性別校園地圖調查與繪製

第五週 1 性與愛 2 性別校園地圖調查與繪製（完成作業 1）

教案設計

第六週 教育部、各縣市性別資源搜尋與評估（作業 2）

第七週 有問題的教案與發人深省的教案

1 性別刻板印象（腕力與服裝）

第八週 教案設計模式介紹（作業 3）

第九週 教案設計 1

第十週 教案設計 2

第十一週 教案設計 3

教學演練（作業 4）

第十二週 教學 1

第十三週 教學 2

第十四週 教學 3

第十五週 綜合討論（作業 5）

第十八週 期 末 考

實施方法：

影片觀賞分析 參與觀察社會現象 分組討論 調查 演練 課堂講授

評量方式：

- 1 五次作業各佔 15%心得 20% 出席討論 5%
- 2 報告評量標準：資料理解充分 20% 批判 40% 應用與創意 40%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參考書目：*必讀

*蕭昭君主編。(2010)。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台北：教育部（春季即將出版）

*教育部性平教學示例與補充說明

*蔡麗玲等。(2007) 性別化的科學與科技。載於黃淑玲等（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pp.201-224）。台北市：巨流

*其他閱讀素材見 ICAN 教材區

施寄青 1998 女生愛男生：兩性平等教育，台北：台灣商務

Friedan, Betty 著，施寄青譯，1987，女性主義第二章，台北：洪建全基金會附設書評書目出版社

張小虹，1993，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台北：時報文化

陳學明，1995，性革命，台北：揚智文化

謝鵬雄，1993，男女遊戲，台北：文精社

田耕譯 1998 女性自覺 台北：台灣實業出版

王瑞香著 1998 一個女人的感觸 台北：女書店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2 女人知法一百問 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women@frontier.org.tw

網氏電子報網址：<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

台灣婦女網路論壇網址：<http://forum.yam.org.tw/women/>

訂閱或退訂請至網氏首頁：<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

教育部、各縣市性平網頁、性平資源中心學校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大綱

班級：通識藝術與美感領域(新) 學分：2.0 選別：選修

科目代碼：0912900 科目：發現美術館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學程-大學部 任課教師：林曼麗

教學目標：

- 1.認識美術館
- 2.體驗美術館
- 3.享受美術館
- 4.分享美術館

教材大綱

1. 認識美術館(一)：前言
2. 認識美術館(二)：關於美術館後台
3. 認識美術館(三)：關於美術館前台
4. 認識美術館(四)：世界美術館案例
5. 體驗美術館(一)：問題意識討論
6. 體驗美術館(二)：展示空間實務
7. 體驗美術館(三)：教育推廣實務
8. 體驗美術館(四)：美術館工作實習
9. 體驗美術館(五)：實作工作坊
10. 體驗美術館(六)：實作工作坊
11. 享受美術館(一)：參觀美術館/博物館與經驗討論
12. 享受美術館(二)：參觀美術館/博物館與經驗討論
13. 享受美術館(三)：參觀美術館/博物館與經驗討論
14. 享受美術館(四)：參觀美術館/博物館與經驗討論
15. 分享美術館(一)：小組專題報告
16. 分享美術館(二)：小組專題報告
17. 分享美術館(三)：小組專題報告
18. 分享美術館(四)：小組專題報告

實施方法

1. 專題討論
2. 小組學習
3. 實境探索
4. 實習工作

評量方式

期中期末評量

參考資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博物館／美術館相關書目

中文書目：

1. Carol Duncan 著，王雅各譯(1998)，《文明化的儀式：公共美術館之內》。台北：遠流。
2. Ellis Burcaw 著，張譽騰等人譯(2000)。《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
3. 張譽騰(2000)，《當代博物館探索》。台北：南天書局。
4. Dr. John H. Falk & Dr. Lynn D. Dierking 著，曾于珍譯(2001)。《博物館經驗》。台北：五觀。
5. 美國博物館協會 AAM 原著，王春華等譯(2001)。《零障礙博物館》。台北：五觀。
6. 陳媛(2002)。《博物館四論》。台北：國家。
7. 劉婉珍(2002)，《美術館教育理念與實務》。台北：南天書局。
8. Sharron Dickman 著，林潔盈譯(2002)。《如何行銷博物館：推廣博物館，美術館和展覽的概念與方法》。台北：五觀。
9. Tim Ambrose 著，桂雅文譯(2003)。《新博物館管理》。台北：五觀。
10. 張譽騰著(2003)。《博物館大勢觀察》。台北：五觀。
11. 並木誠士等著，王淑華等人譯(2003)。《日本現代美術館學》。台北：五觀。
12. 南條史生著，潘廣宜、蔡青雯譯(2004)。《藝術與城市：獨立策展人十五年的軌跡》。台北：田園城市。
13. Greame K. Talboys 著，林潔盈譯(2004)。《博物館教育人員手冊》。台北：五觀。
14. 張婉真(2005)。《論博物館學》。台北：典藏。
15. Dr. Friedrich Waidacher 著，曾于珍等譯(2005)。《博物館學：德語系世界的觀點》。台北：五觀。
16. Alan Gartenhaus 著，陳羚芝譯(2006)。《觸發創意的博物館：善用博物館激發創意思考》。台北：五觀。
17. David Dean 著，蕭翔鴻譯(2006)。《展覽複合體：博物館展覽的理論與實務》。台北：藝術家。
18. Hamdi 等著，鄭義愷等譯(2006)。《全球化風潮下的展覽策劃與城市行銷》。台北：典藏。
19. 黃鈺琴著(2006)。《美術館的魅力：21 世紀初美術館教育經驗分享》。台北：藝術家。
20. 劉婉珍著(2007)。《博物館就是劇場》。台北：藝術家。
21. Hugh H. Genoways 著，林潔盈譯(2007)。《博物館行政》。台北：五觀。
22. 並木誠士、中川里著，蔡世蓉譯(2008)。《美術館的可能性》。台北：典藏。
23. 徐純著(2009)。《文化載具博物館的演進腳步》。台北：徐純。
24. 陸銘澤著(2009)。《Surprise！博物館》。台北：台灣書房。
25. 台北市立美術館編(2009)。美術館教育的傳統與創新：2009 美術館教育國際研討會。
26. 連俐俐著(2010)。《大美術館時代》。台北：典藏。
27. 水嶋英治著，蔡世蓉譯(2010)。《走進博物館：邁向博物館學專業的 5 堂必修課》。台北：原點。

日文書目：

1. 加藤哲弘(2001)。變貌する美術館。
2. 波奈特(2002)。博物館学への招待。
3. 狄恩(2004)。美術館・博物館の展示：理論から実践まで。
4. 東村・富弘美術館(2005)。富弘美術館コンセプト&ガイド：発想の展開。
5. 科特勒(2006)。ミュージアム・マーケティング。
6. 水藤眞(2007)。博物館学を学ぶ：入門から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へ。
7. 太田泰人(2008)。美術館は生まれ変わる：21世紀の現代美術館。
8. 櫻井武(2008)。ロンドンの美術館：王室コレクションから現代アートまで。
9. 全国大學博物館學講座協議會(2008)。新しい博物館学
10. 高橋雄造(2008)。博物館の歴史。
11. 蓑豊(2008)。超,美術館革命：金沢 21 世紀美術館の挑戦。
12. 杉村裕之(2008)。みんなの「金沢 21 世紀美術館」：楽しい!感動!愛蔵版ガイド。
13. 艾金森(2008)。博物館の裡庭で。
14. James Cuno 著，村上博哉等譯(2008)。美術館は誰のものか—美術館と市民の信託。ジェイムズ クノー。
15. 建畠哲(2009)。ミュージアム新時代：世界の美術館長によるニュー・ビジョン。
16. 佐佐木正峰(2009)。博物館これから。
17. 木下周一(2009)。ミュージアムの学びをデザインする：展示グラフィック&学習ツール制作読
18. 松宮秀治(2009)。ミュージアムの思想。

英文書目：

1. Vergo, Peter, ed. (1989) The New Museology. London : Reaktion Books Ltd.
2. Greenberg, Reesa, and W.,Bruce, ed (1995) . Thinking about Exhibition. London: Routledge.
3. Hooper-Greenhill, E.(1994), The Educational Role of the Museum, London : Routledge.
4. Maria Xanthoudaki, Les Tickle, Veronica Sekules, eds (2003). Researching Visual Arts Education in Museums and Galleries: An International Reader. Springer.

創意城市與創意行銷相關書目

■ 中文書目

1. 布魯諾・費萊著，蔡宜真，林秀玲譯(2003)。《當藝術遇上經濟》。台北：典藏。
2. Dr. Ruth Rentschler 著，羅秀芝譯(2003)。《文化新形象：藝術與娛樂管理》。台北：五觀。
3. Don E. Schultz & Beth E. Barnes 著，郭瓊俐等譯(2003)。《品牌策略》。台北：五南。
4. Liz Hill 等著，林潔盈譯(2004)。《如何開發藝術市場》。台北：五觀。
5. 詹偉雄著(2005)。《美學的經濟：台灣社會變遷的 60 個微型觀察》。台北：風格者。
6. Heather Maitland 著，林潔盈、廖梅璇譯(2006)。《藝術經理行銷手冊》。台北：五觀。
7. James Heilbrun、Charles M. Gray 著，郭書瑄、嚴玲娟譯(2008)。《藝術・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
8. 曾光華著(2009)。《行銷企劃：邏輯、創意、執行力》。台北：前程文化。
9. Charles Landry，楊幼蘭譯(2008)。《創意城市：打造城市創意生活圈的思考技術》。台北：馬可孛羅。
10. Douglas B. Holt 著，楊琲琲等譯(2009)。《從 Brand 到 Icon，文化品牌行銷學》。台北：臉譜。
11. 夏學理等著(2009)。《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台北：五南。
12. John Howkins 著，李璞良譯(2010)。《創意經濟：好點子變成好生意》(三版)。台北：典藏。
13. John Howkins 著，李明譯(2010)。《創意生態：思考產生好點子》。台北：典藏。
14. 褚炫初、Henry Ho 著(2010)《愛不釋手的理由：日本行銷包裝大師打造人氣商品的秘密》。台北：如何。
15. Mario Pricken 著，周芳苑譯(2011)。《創意 CEO：行銷、廣告、媒體、設計的創意管理》。台北：繆思。
16. 果果著(2011)。《創意城市 巴黎：法國十八位最重要的藝術家和設計師原創訪談錄》。台北：博雅書屋。
17. **設計力創新** Design-Driven Innovation: changing the rules of competition by radically innovating what things mean

作者：[羅伯托・維甘提](#) 原文作者：[Roberto Verganti](#) 譯者：[呂奕欣](#) 出版社：[馬可孛羅](#) 出版日期：2011 年 03 月 18 日

■ 日文書目

1. 上山信一(2003)。ミュージアムが都市を再生する：經營と評價の實踐。
2. 科特勒(2006)。ミュージアム・マーケティング。
3. 佐佐木雅幸(2007)。創造都市への展望：都市の文化政策とまちづくり。
4. 中牧弘允(2008)。価値を創る都市へ：文化戦略と創造都市。
5. 佐佐木雅幸(2009)。創造都市と社会包摂文化多様性.市民知.まちづくり：文化多様性.市民知.ま。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相關書目

中文書目

1. James P. Gelatt 著，桂雅文等譯(2000)。《世紀曙光：非營利事業管理》。台北：五觀。
2. 洪惠瑛(2001)。《藝術管理》。台北：揚智文化。
3. Joan Flanagan，陳希林譯(2002)。《募款成功：義工與專家必讀》。台北：五觀。
4. Dr. Werner Heinrichs und Dr. Armin Klein 著，何佳真、宋淑明譯(2003)。《文化管理 A-Z：600 個大學與職業專用名詞》。台北：五觀。
5. Norton J. Kiritz 著，陳麗如譯(2003)。《找資源做益事：NPO 的企劃提案》。台北：五觀。
6. Dr. Ruth Rentschler 著，羅秀芝譯(2003)。《文化新形象：藝術與娛樂管理》。台北：五觀。
7. 文建會（2004），《2004 年文化白皮書》。
8. 威廉伯恩斯著，桂雅文、閻惠群譯（2004）。《藝術管理這一行》。台北：五觀。
9. Liz Hill 等著，林潔盈譯(2004)。《如何開發藝術市場》。台北：五觀。
10. 彼得·杜拉克著(2004)。《使命與領導》。台北：遠流。
11. 傑郝德·莫里耶著，陳麗如譯(2004)。《法國文化政策》。台北：五觀。
12. 克里斯·史密斯著，李俊明譯(2005)。《創意英國：英國前文化部長給年輕人的 15 場演講》。台北：五觀。
13. Tina Burdett 等人著，桂雅文譯(2005)。《社區藝術管理：藝術管理人手冊》。台北：五觀。
14. Heather Maitland 著，林潔盈、廖梅璇譯(2006)。《藝術經理行銷手冊》。台北：五觀。
15. 林淑馨著(2007)。《日本非營利組織：現況、制度與政府之互動》。台北：巨流。
16. 林淑馨(2008)。《非營利組織管理》。台北：三民。
17. 漢斯·艾賓著(2008)。《為什麼藝術家那麼窮：打破經濟規則的藝術產業》。台北：典藏。
18. 林華德、張光文(2009)。《非營利事業管理》。台北：東華書局。
19. 蕭新煌等主編(2009)。《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二版)。台北：巨流。
20. 劉宜君等著(2009)。《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與執行評估研究期末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 Pierre Moulinier 著，陳玲芝譯(2010)。《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台北：五觀。
22.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2011）。《文化行政》（第三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日文書目

1. 中川幾郎(1995)。新市民時代の文化行政。東京：公人の友社。
2. 後藤和子(1999)。芸術文化の公共政策。
3. 後藤和子(2005)。文化と都市の公共政策—創造的産業と新しい。
4. 日本文化廳(2010)。《我が国の文化行政—平成 22 年度版》。日本文化廳網址：
http://www.bunka.go.jp/bunka_gyo%20usei/pdf/bunkacho2010_ver03.pdf

英文書目

1. Gigi Bradford, Michael Gary E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The New Press, 2000.
2.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0), *Change in Continuity— concepts and tools for a cultural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UNESCO.
3. Bruno S. Frey (2000), *Art& Economics— analysis & cultural policy*, Springer.
4. Peter B. Boorsma, Annemoon van Hemel, Niki van der Wielen (1998), *Privatization and Culture— Experiences in the Arts, Heritag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in Europe*, Kluwer Academic.
5. David L. Looseley (1995), *The politics of fun— Cultural Policy and Debate in Contemporary France*, Berg.
6. Jody Berland and Shelley Hornstein (2000), *Capital Culture— A reader on Modernist legacies, State institutions, and the Value(s) of art*, McGill: Queen' s Uni. Press.
7. Joyce Zemans and Archie Kleingartner ed.(1999), *Comparing Cultural Policy— A study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tamira.
8. James Heilbrun, Charles Gray (2001).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3-1臺大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課程清單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班次	學分	授課教師	臺大通識領域	開放外校 名額	週次(18 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Hist1541 103 51230	台灣歷史與人物		2	歐素瑛 (歷史系)	歷史思維 世界文明	5人	起9/15 迄01/12	週一78節 第7節 15:30~16:20 第8節 16:30~17:20	博雅教學館 102	授課教師曾獲本校通識 課程績優計畫
Hist4037 103 51750	台灣近代史		2	歐素瑛 (歷史系)	歷史思維	5人	起9/15 迄01/12	週一56節 第5節 13:20~14:10 第6節 14:20~15:10	博雅教學館 301	授課教師曾獲本校通識 課程績優計畫
LS1029 B01 16900	現代生物學		2	李心予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	5人	起9/15 迄01/12	週一78節 第7節 15:30~16:20 第8節 16:30~17:20	博雅教學館 103	1.授課教師曾獲臺大通 識課程績優計畫 2.曾獲教學傑出教師
LibEdu1021 H01 02100	邏輯		2	傅皓政 (通識教育組)	哲學與道德思考	5人	起9/15 迄01/12	週一56節 第5節 13:20~14:10 第6節 14:20~15:10	博雅教學館 103	授課教師曾獲本校通識 課程績優計畫

課程名稱: 台灣歷史與人物

授課教師: 歐素瑛

開放校外修課名額: 5 名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台灣歷史與人物 Taiwanese History and Person
授課對象	
授課教師	歐素瑛
課號	Hist1541
課程識別碼	103 51230
班次	
學分	2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一 56
上課地點	博雅 103
備註	A23:歷史思維、世界文明領域。 總人數上限：260 人
Ceiba 課程網頁	http://ceiba.ntu.edu.tw/1022taiwanhis
核心能力關聯	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人物與事件，可說是歷史的血肉，想要一窺歷史之究竟，絕對不能忽略對歷史人物與事件的瞭解。臺灣歷史相當複雜而多元，各時代人物在歷史變遷中的自處發展之道，亦各不相同。十九、二十世紀的臺灣，歷經日本和中華民國的統治，從傳統走向現代，從威權走向民主，從邊陲島嶼走向先進國家，在政權更迭、意識型態及價值觀念變動頻繁的年代，臺灣人如何自處、調適及發展，不僅顯示出個人的風骨、思想及作為，且影響臺灣歷史的發展方向。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以十九、二十世紀臺灣重要人物為講授主軸，以人物為經，事件為緯，試圖透過臺灣歷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人與事，涵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作重點式的整理描述，協助同學建立今日處身的臺灣之所由來的全面視野。
課程要求	1、課堂認真聽講。 2、複習課堂講義。 3、撰寫課程相關作業。

	4、參與校外教學。 5、就課程相關議題，於 CEIBA 課程網站討論區進行討論。 6、期末考試。
Office Hours	
參考書目	張炎憲等，《台灣近代名人誌》，台北：自立晚報。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前衛。 張炎憲等，《台北人物誌》，台北：北市新聞處。 曹永和等，《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台北：空中大學。 杜文靖編，《台北縣鄉土人物群像》，台北：北縣文化局。 晏山農等，《學術台灣人》，台北：遠流。 陳怡方等，《非凡台灣人》，台北：遠流。 王淑津等，《美術台灣人》，台北：遠流。 林衡道口述、洪錦福整理，《台灣一百位名人傳》，台北：正中。 李筱峰等，《快讀台灣歷史人物》，台北：玉山社。 黃富三，《林獻堂傳》，南投：台灣文獻館。 李欽賢，《大地、牧歌、黃土水》，台北：雄獅。 公共電視台製作，《征戰長夜的孤星：黃土水》，台北：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公共電視台製作，《命若琴絃：鄧雨賢》，台北：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謝艾潔，《鄧雨賢音樂與我》，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台北：國史館。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台北：聯經。 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台北：編者。
指定閱讀	第一講：後藤新平：殖民統治基礎的奠定者 指定閱讀：小林道彥著，李文良譯，〈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日本殖民政策的形成與國內政治〉，《臺灣文獻》48 卷 3 期（1997），頁 101-121。 參考閱讀：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46 期（2001），頁 119-182。 第二講：蔣渭水、林獻堂：民族運動的領導者 指定閱讀：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入張炎憲、戴寶村、李筱峰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1996，頁 131-59。 參考閱讀：周婉窈，《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1989。 第三講：八田與一：嘉南大圳之父 指定閱讀：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土地問題〉，《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4，第二章第一節，頁 31-44。 參考閱讀：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新人間，1994。 第四講：磯永吉：蓬萊米之父

指定閱讀：林鐘雄，〈日據下臺灣的糖米經濟與工業化〉，收入氏著《臺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三民，1998，頁 33-71。

參考閱讀：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

第五講：黃土水：近代美術運動的先驅

指定閱讀：顏娟英，〈殿堂中的美術：臺灣早期現代美術與文化啓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2 分(1993)，頁 469-610。

參考閱讀：顏娟英，〈日據時期臺灣美術史的研究〉，《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2，頁 1511-1577。

第六講：鄧雨賢：歌謠與社會

指定閱讀：王櫻芬，〈聽見臺灣：試論古倫美亞唱片在臺灣音樂史上的意義〉，《民俗曲藝》116 期（2008），頁 169-196。

參考閱讀：王櫻芬，〈戰時臺灣漢人音樂的禁止和「復活」：從一九四三年「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的見聞為討論基礎〉，《臺大文史哲學報》61 期（2004），頁 1-24。

第七講：移川子之藏－人類學研究的奠基

指定閱讀：歐素瑛，〈從臺北帝國大學到臺灣大學--以考古人類學研究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 153 期（2005），頁 87-126。

參考閱讀：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

第八講：杜聰明：藥理學之父、醫學教育之舵手

指定閱讀：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第 9 卷第 3 期（1998），頁 49-86。

參考閱讀：范燕秋，〈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1895-1920）：一種制度面的觀察〉，《思與言》33-2（1995），頁 211-258。

第九講：林茂生：二二八受難的臺籍菁英

指定閱讀：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文化局，2008，頁 395-421。

參考閱讀：薛化元，〈戰後十年臺灣的政治初探（1945-1955）：以國府在臺統治基盤的建立為中心〉，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惠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13-38。

第十講：傅斯年：維護校園與學術獨立的教育者

指定閱讀：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的衝擊〉，《臺灣學研究》，第 12 期（2011），頁 17-42。

參考閱讀：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 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2006。

第十一講：尹仲容、李國鼎－經濟起飛的領航者

指定閱讀：王昱峰，〈青年李國鼎「劍橋經驗」（一九三四～一九三七）對「台灣經驗」的啓示〉，《歷史月刊》172 期（2002），頁 55-62。

參考閱讀：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

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2005。

第十二講：雷震－自由人權的追求者

指定閱讀：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1989），頁71-116。

參考閱讀：薛化元，《雷震與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臺北：國科會，2000。

第十三講：吳濁流：熱情書寫的鐵血文學家

指定閱讀：王明珂，〈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的族群經驗〉，收入《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249-274。

參考閱讀：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草根，1995。

五、書評指定閱讀書目

1、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草根，1995。

2、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草根，1995。

3、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前衛，1988。

4、柯旗化，《臺灣監獄島》，臺北：第一出版社，2002。

5、柏陽口述，周碧瑟執筆，《柏陽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

6、王育德，《王育德自傳：出生至二二八後脫出臺灣》，臺北：前衛，2002。

7、曹永洋，《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傳》，臺北：前衛，1993。

8、曹永洋，《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1996。

9、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2004。

10、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中：晨星，2001。

11、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

12、楊基銓，《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1996。

13、劉枝萬口述，林美容等訪問，丁世傑等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

14、林忠勝編著，《劉盛烈回憶錄》，臺北：前衛，2005。

15、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

16、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

17、李明瑱、林靜靜著，《臺灣的良知：李鎮源教授》，臺北：商周，2002。

18、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

19、紀慧玲著，《廖瓊枝：凍水牡丹》，臺北：時報文化，1999。

20、鍾淑敏等訪問，吳美慧等紀錄，《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

評量方式
(僅供參考)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校外參訪心得	10%	參與校外教學，撰寫逾1,500字之行程經歷與心得感想，6月2日以前繳交。
2.	平時成	10%	含上課參與、小條子作業及CEIBA討論區討論發言。

	績		
	3. 影片觀後心得	10%	於課堂放映之「跳舞時代」及「悲情城市」中擇一撰寫約 1,000 字之摘要及心得，5 月 12 日前繳交。
	4. 書評	25%	於指定書目中擇一閱讀，依課程要求格式，撰寫 3,000-5,000 字之書評，4 月 28 日以前繳交。
	5. 指定閱讀摘要	15%	各講次後一週內，就該講次指定閱讀撰寫 1,000-1,200 字之摘要，張貼於 CEIBA 討論區指定處。全學期至少應繳交 2 篇，超過者可加分。
	6. 期末考試	30%	本學期上課內容，進行紙筆測驗。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02/17	課程導論
第 2 週	02/24	【01】後藤新平－殖民統治基礎的奠定者
第 3 週	03/03	【02】蔣渭水、林獻堂－民族運動的領導者
第 4 週	03/10	【03】八田與一－嘉南大圳之父
第 5 週	03/17	【04】磯永吉－蓬萊米之父
第 6 週	03/24	【05】黃土水－近代美術運動的先驅
第 7 週	03/31	【06】鄧雨賢－歌謠與社會
第 8 週	04/07	影片欣賞：《跳舞時代》
第 9 週	04/14	【07】移川子之藏－人類學研究的奠基
第 10 週	04/21	【08】杜聰明－藥理學之父、醫學教育之舵手
第 11 週	04/28	【09】林茂生－二二八受難的臺籍菁英（本週繳交書評）
第 12 週	05/05	影片欣賞：《悲情城市》
第 13 週	05/12	【10】傅斯年－維護校園與學術獨立的教育者（本週繳交影片心得）

第 14 週	05/19	【11】尹仲容、李國鼎－經濟起飛的領航者
第 15 週	05/26	【12】雷震－自由人權的追求者 （本週 05/24-25 校外教學，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第 16 週	06/02	端午節（放假日）（本週繳交校外教學心得）
第 17 週	06/09	【13】吳濁流－熱情書寫的鐵血文學家
第 18 週	06/16	期末考試

課程名稱: 台灣近代史
授課教師: 歐素瑛
開放校外修課名額: 5 名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台灣近代史 The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
授課對象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授課教師	歐素瑛
課號	Hist4037
課程識別碼	103 51750
班次	
學分	2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間	星期二 56
上課地點	博雅 301
備註	歷史系選修(20 人)兼通識 A2*(80 人)。 限大學部學生 總人數上限：100 人 外系人數限制：80 人
Ceiba 課程網頁	http://ceiba.ntu.edu.tw/1021mthis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尚未建立核心能力關連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明瞭臺灣近代史的發展大要及特色。講授內容以日治至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經濟，以及文教、社會變遷等為主要內涵。
課程目標	本課程藉由探討臺灣近代史之內涵，觀察其流變與發展，以培養學生的歷史思維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課程要求	參與課程討論、準時繳交報告
Office Hours	

參考書目				
指定閱讀	見 ceiba「大綱內容」。			
評量方式 (僅供參考)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電影心得	10%	於本課程所播放之兩部電影中，擇一撰寫摘要及心得，字數約 1000 字，12 月 24 日以前繳交。
	2.	指定閱讀摘要	20%	於各講次後一週內，擇一篇該講次指定閱讀撰寫摘要，全學期至少應繳交 4 篇，超過者可為加分依據。
	3.	學期報告	30%	課程主題中擇一主題撰寫 3,000-5,000 字的綜合性報告(撰寫格式參閱《臺大歷史學報》)，12 月 17 日以前繳交。
	4.	期末考試	30%	含申論題及簡答題，就本學期上課內容，進行紙筆測驗。
	5.	平時成績	10%	點名及於 CEIBA 討論區討論發言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09/10	【0】課程導論
第 2 週	09/17	【1】乙未抗日與殖民體制的確立【1-1】吳密察，〈1895 年臺灣民主國成立的經過〉，收入戴寶村、李筱峰、張炎憲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11-54。【1-2】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第四篇〈臺灣民主國的性格〉（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頁 185-244。【1-3】小林道彥著，李文良譯，〈後藤新平與殖民地經營——日本殖民政策的形成與國內政治〉，《臺灣文獻》48 卷 3 期（1997），頁 101-121。
第 3 週	09/24	【2】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主義【2-1】黃昭堂著，林偉盛譯，〈殖民地與文化摩擦：臺灣同化的糾葛〉，《臺灣風物》41：3（1991），頁 17-44。【2-2】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46 期（2001），頁 119-182。【2-3】若林正丈，〈一九二三年東宮台灣行啓與「內地延長主義」〉，收入氏著《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2007），頁 387-420。
第 4 週	10/01	【3】近代法律體制的建立【3-1】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入《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2006），頁 183-255。【3-2】王泰升，〈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臺灣史研究》，6 卷 1 期（1999），頁 35-57。【3-3】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1 期（2010），頁 1-98。
第 5 週	10/08	【4】原住民的統治政策【4-1】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

		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111 卷（1995），頁 163-184。【4-2】周婉窈，〈試論戰後台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 卷 3 期（2010），頁 11-57。【4-3】宇野利玄著，魏廷朝譯，〈臺灣的「蕃人」教育〉，收入《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冊（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4-156。
第 6 週	10/15	影片欣賞：《GAYA：1930 年的霧社事件與賽德克族》
第 7 週	10/22	【5】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建設【5-1】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海峽出版社），第二章〈臺灣的資本主義化〉第五節〈階級的關係〉、第六節〈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的地位〉，頁 99-169。【5-2】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新人間，1994），第一章〈臺灣經濟的歷史特徵及商品經濟〉，頁 17-53。
第 8 週	10/29	【6】綠色革命與米糖王國【6-1】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第三章〈臺灣糖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臺北：帕米爾出版社，1985），頁 255-298。【6-2】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新人間，1994），〈第二章：臺灣經濟的殖民地化過程〉第一節〈現代製糖業的勃興〉、第二節〈蓬萊米的登臺及普及〉，頁 55-88。【6-3】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第三章〈米糖相剋〉，頁 129-160。
第 9 週	11/05	【7】工業化與南進政策的推進【7-1】林鐘雄，〈日據下臺灣的糖米經濟與工業化〉，收入氏著《臺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三民，1998），頁 33-71。【7-2】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第四章〈準戰階段的利益重編：軍需工業與日資的進出〉，頁 105-178。【7-3】周婉窈，〈從「南支南洋」調查到南方共榮圈——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為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臺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103-174。
第 10 週	11/12	【8】政治社會運動的發展【8-1】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政治科學論叢》18 期（2003），頁 141-169。【8-2】周婉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台灣史料研究》第 37 號（2011），頁 2-31。【8-3】陳翠蓮，〈菁英與群眾：文協、農組與台灣農民運動之關係（1923-1929）〉，收錄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8），頁 87-119。
第 11 週	11/19	【9】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9-1】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收入氏著《海行兮的年代》（臺北：允晨，2003），頁 33-75。【9-2】近藤正己著，許佩賢譯，〈對異民族的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以臺灣軍夫為中心〉，《臺灣文獻》46：2（1995），頁 189-223。【9-3】許雪姬，〈皇民奉公會的研究——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1（1999），頁 167-211。
第 12 週	11/26	【10】人口與社會結構變遷【10-1】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頁 93-177。【10-2】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第三章〈殖民教育與新社會領

		導階層之塑造》，頁 95-196。【10-3】許雪姬，〈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 期（下）（1994），頁 53-88。
第 13 週	12/03	【11】醫療與公共衛生【11-1】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1（2001），頁 41-88。【11-2】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第 9 卷第 3 期（1998），頁 49-86。【11-3】范燕秋，〈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 卷 4 期（2008），頁 87-120。
第 14 週	12/10	【12】近代的學校與教育【12-1】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制度、教科和教科書總說〉，《臺灣風物》53：4（2003），頁 119-145。【12-2】周婉窈，〈實學教樣、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收入氏著《海行兮的年代》（臺北：允晨，2003），頁 215-294。【12-3】若林正文，〈總督政治與台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公立台中中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收入氏著《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2007），頁 347-385。
第 15 週	12/17	影片欣賞：《綠的地平線》★繳交學期報告
第 16 週	12/24	【13】多元文化的創造【13-1】陳建忠，〈差異的文學現代性經驗——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史論（1895-1945）〉，收入陳建忠等著《臺灣小說史論》（臺北市：麥田，2007），頁 15-110。【13-2】顏娟英，〈殿堂中的美術：臺灣早期現代美術與文化啓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2 分（1993），頁 469-610。【13-3】王櫻芬，〈戰時臺灣漢人音樂的禁止和「復活」：從一九四三年「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的見聞為討論基礎〉，《臺大文史哲學報》61 期（2004），頁 1-24。★繳交電影心得報告
第 17 週	12/31	【14】日常生活作息【14-1】呂紹理，〈水鑼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88），第三章〈日治時期新時間制度的引入〉，頁 53-90。【14-2】呂紹理，〈水鑼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88），第四章〈交通與產業活動中的作息規律〉，頁 91-144。【14-3】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2005），第五章〈觀看文化的興起與浸透〉，頁 293-390。
第 18 週	01/07	期末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現代生物學

授課教師: 生命科學系李心予教授

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

學分數: 2 學分

修課人數上限: 200 人

課程概述:

「現代生物學」是生命科學的基礎。本課程為跨系院學生規劃「現代生物學」及「進階現代生物學」，並設計二階段教學策略，以改進學生學習方法。二階段教學包括(1)「現代生物學」：由資深教授群負責講授現代生物學學理，以及生命科學定律是如何歸納、如何構思而成。(2)「現代生物學之應用」本課程為「現代生物學」的延伸，由多位教授負責，並有專屬講師及助教協助同學學習。課程中選擇重要現代生物學跨領域課題做深入解析及討論，輔以實例教學影片，透使學生學習探索既有的知識外，更重要的是本課程設計將使主修物理、化學、數學、工學、資訊及不同領域的學生，能一起上課及對談、討論，探索跨領域生命科學新知。透過本課程的設計，可訓練學生以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

課程目標：

本課程針對非生物主修學生所設計，深入簡出探討生命科學的領域外，尚經由小組論辯與導讀激發學生自我思考，以期達到在共學、共讀、共辯下，學生可以得到有關生命科學的知識外，更可因為自我的激發而得到心靈層面的獨特觀點與感想。

教學內容與進度:

1. 分子遺傳學：分子遺傳學課程可分為二部分：(1) 對當代遺傳學上的重要模式生物就其分子遺傳研究方法做完整的介紹；(2) 對幾個重要的遺傳學問題以分子生物學的觀念及知識做比較深入的討論。這些課題雖然早已被提出，但最近有非常重要的發現，而且在未來也極具發展潛力。這些課題包括：細胞週期調控、檢控點、有絲分裂、減數分裂、染色體配對、重組互換、分離、基因組分析及其他。
2. 細胞學：主要講解細胞組成。細胞是生物的最基本單位，其內的胞器具有各種功能，形形色色的功能組合在一起使細胞具特殊型態或功能。
3. 生理學：生理學部分在簡介人類重要的系統及其功能，使學生在明瞭基礎生理學外亦具有保健的觀念。
4. 遺傳學：本課程為介紹遺傳信息屬性，其孟氏遺傳、細胞遺傳及分子遺傳在細胞及世代間之重組傳遞與表現，瞭解基因型與表現型關係原理遺傳分析方法，及基因組成基因歧異與應用基礎。
5. 型態學：地球上有形形色色的生物，此部分在介紹生物的各種型態演變的過程。
6. 分類學：動物系統分類學在最近發生了一些重大的變革，於是與傳統林奈氏的想法有一些概念上的差異。本課程之主要目的在於介紹現代學者普遍認為較正確的生物知識合成方法(即系統分類)。

7. 生態學：生態學是許多科目的綜合，由於生態現象是生物彼此之間，以及生物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包括生理、遺傳、形態等方面現象之詮釋，因此對生物本身的基本特性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後，修習本課程時較能融會貫通。本課程內容包括生態學的定義、起源和演進；生態學之理論基礎；生態系及其組成；營養級和能量流傳；物質循環；環境因子；生物社會理論；以及地球上主要生態系等。旨在提供學生對於自然環境運作有一概括性之了解。
8. 生物行為學：本課程主要以講演及討論方式進行，由遺傳、生理、發育、生態及演化等不同層面，探討動物行為發生之內在機制及外在表現，包括動物如何學習、覓食、避敵、防衛領域、生殖、溝通等個體及社會行，以及動物行為的演化，並介紹生物行為之基本研究方法。
9. 演化學：演化學是一門解釋現生生物歧異的科學。這裡包括歧異的起源、歷史以及此期間所發生的過程。演化學所說的內容稍異於演化論所想說的事情；蓋因演化的一般涵義寬廣，包括一切累積性改變，如汽車車型的演化等等。演化生物學只說明生物種隨時間的變化，換言之即物種之後代族群所改變的特質。

課程進度表

單元	主題	授課教師
1	生物體的基本單位：細胞	李心予
2	生物能量	陳俊宏
3	地球生命起源	陳俊宏
4	遺傳的原理	黃偉邦
5	從分子角度看遺傳	黃偉邦
6	現代生物科技以及人類基因體計畫	黃偉邦
7	模式生物在現代生物學的角色	黃偉邦
8	現代生物學辯論賽 I	李心予
9	期中報告	
10	生物科技的應用及生物倫理	李心予
11	神經生物對人類生活之衝擊	陳俊宏
12	生物多樣性	陳俊宏
13	生態保育	陳俊宏
14	從諾貝爾醫學獎看生物學演進	李心予
15	從諾貝爾醫學獎看生物學演進	李心予
16	現代生物學辯論賽 II	李心予
17	大會考	李心予
18	期末座談/組間報告	

指定閱讀及延伸閱讀:

1. N. A. Campbell, L. G. Mitchell, and J. B. Reece, Biology –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歐亞書局代理

2. Kleinsmith, L. J. and Kish, V. M. (1995) Principles of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2nd ed).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New York, Chapter, 1, 4, 5.
3. Mazzarello, P. (1999) A Unifying concept: the History of Cell Biology. Nature Cell Biology 1:13-15.
4. Star, C. (2000). Bi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4th ed). Thomson Learning, Inc, Chapter 1, 4, 5, 6.
5. Peter H. Raven, George B. Johnson (2002). Biology. 6th edition, Chapter 19. Boston Burr Ridge: McGraw Hill.
6. 其他重要參考文獻。

成績評量方式:

演講出席率 10%

鼓勵學生準時出席，採用發放課堂意見調查表之方式於課堂後回收，一方面記錄學生出席之情況，一方面調查學生學習之狀況。

課後報告 25%

課程設計最後預留時間及相關問題讓學生思考、討論並整理記錄，下課前回收紀錄做為平常成績評量依據。

網路討論與心得 10%

為使課程不侷限於課堂，鼓勵學生上網與同學做課程相關延伸討論，故課程網頁設有網路討論區，要求學生每周至少參與一次的發言討論。

大會考 10%

依課程設計，融合授課內容設計題目，讓學生當周以組別方式討論，於同一堂課上台報告。讓學生依所吸收的知識，作出回應。以期了解學生學習的程度與是否了解如何應用。

期中或期末報告 45%

期中報告占 20%，而期末報告則占 25%。其中為學生個人報告，期末則將學生分組，告以小組報告方式呈現，希望不同學術背景之學生能互相合作並發揮創意。

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

本課程除了課堂中知識的介紹外，於課後給予學生分組議題討論，此外，亦利用課程網頁的討論區提供學生一個課程延伸討論的空間，規定每位學生每週均要上網去參與討論，此部分亦列為期末成績評量之部分依據，占總成績之 10%。另外，課程網頁上也提供每週上課老師準備之課程投影片，以供學生下載預習與複習。

課程名稱: 邏輯
授課教師: 傅皓政
開放校外修課名額: 5 名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邏輯 Logic
開課學期	102-2
授課對象	
授課教師	傅皓政
課號	LibEdu1021
課程識別碼	H01 02100
班次	
學分	2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一 56
上課地點	博雅 102
備註	A4:哲學與道德思考領域。 總人數上限：250 人
Ceiba 課程網頁	http://ceiba.ntu.edu.tw/1022logic_fuhaocheng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尚未建立核心能力關連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是以學習初階形式邏輯(Formal first-order logic)為目標。自從十九世紀末德國哲學家弗雷格(G. Frege)認識到數學基礎的問題開始，他認為應該替數學找到一個更堅實的基礎，由於這樣的動機，他成就了創建現代邏輯的非凡成果。也正由於他的努力，使得人們在處理學科的基本問題上有了更強大的工具。雖然他遺留下許多哲學問題尚待現代哲學家們努力，但是顯而易見的是，這些問題反而促進現代邏輯多樣化的發展。初階形式邏輯包括命題邏輯(propositional logic)和述詞邏輯(predicate logic)，命題邏輯是以命題為單位所建構的邏輯，而述詞邏輯是更深入地分析語句的結構而建構的邏輯。由於處理的對象的差異，述詞邏輯顯然需要更多的考慮，然而也因此會有更強大的解釋力。在本課程中，教師將讓學生認識到初階邏輯的語言、各種處理語言的系統及如何演算。
------	---

	爲了使課程內容更加豐富，在命題邏輯與述詞邏輯之外，本課程也會談及亞里斯多德的傳統邏輯，也就是一般所稱的三段論，並且將傳統邏輯與述詞邏輯比較，尤其是傳統邏輯和述詞邏輯之間語法思考結構的不同，對於當代科學理論的發展有著相當重要的啓發和影響，非常值得進一步探討。另外，本課程也將討論常見的謬誤，相信對任何人而言，具有分析論證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談判的技巧，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學習論證可能出現的謬誤，正是提升思考能力及談判能力不可或缺的訓練，因此，本課程將會盡可能詳細介紹在論證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課程目標	(1)認識邏輯所處理的對象及問題：對於邏輯所處理的對象，一直以來都是邏輯哲學中的重要問題，有些哲學家認爲是語句，有些則認爲是命題，原則上，既然本課程採取命題邏輯的說法，就是將命題視爲邏輯處理的對象。邏輯最初的動機當然就是找到人類正確的推理形式，或者簡單地說就是說話要有「道理」，不過，這個道理必須是客觀的，而且要有方法檢測才行，因此邏輯學家必須積極地建立邏輯系統來解決人類的這些需求。 (2)了解論證與形式化的重要性：每個人每天都在做一些論證，凡是你找理由說服自己或者說服別人，都是在建構論證，其重要性可見一般。不過，大部分的人在建構論證的時候都是隨興爲之，對於其中的推論過程鮮少研究，因此，學生將可以透過本課程了解論證的結構。其次，學生還能夠了解形式化的重要性，透過形式系統的學習，能夠大幅提升思考速度與能力，也就是舉一反三的能力。 (3)學習建構邏輯語言（包括命題邏輯與述詞邏輯）及演算：本課程計畫帶領學生學習如何建構形式語言，所謂的形式語言包括符號與形構規則，而在建構形式語言的過程中，學生也能夠學習到如何應用遞迴函映逐步建構句式。在演算的部分，爲了能夠讓學生接觸到不同的思考方向，本課程的規劃是盡可能介紹爲什麼會出現各種邏輯演算系統以及該系統的優缺點比較，而不是集中某個系統的演算訓練，俾使學生對邏輯有較廣的接觸與認識。 (4)初階邏輯語意學：語意學就是符號的意義，藉由語意學的研究，學生能夠了解邏輯語言中符號的意義，例如，就可以藉由語意學理解語句連接詞的意義，甚至進一步可以了解語句之間的邏輯蘊涵關係或等值關係。在述詞邏輯中，學生會更廣泛地了解如何建構語意學，包括了解個體、變元、函映、量化詞的意義等等。 (5)如何將日常語言翻譯爲邏輯語言：本課程在說明日常語言與邏輯語言的差異時，有兩個重要的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日常語言的不完美，因爲日常語言具有歧義、含混以及開放性，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形式語言；第二個面向是日常語言翻譯成邏輯語言時，有些基本的規則，同時注意經常會出現的錯誤。 (6)分析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謬誤：謬誤就是指不正確的推理，或者沒有道理的論證，通過本課程學生會了解謬誤分成形式謬誤與非形式謬誤，並且期許學生在論證時至少能夠避免這些謬誤的產生。
課程要求	本課程將會指派家庭作業，學生必須準時繳交作業。
Office Hours	
參考書目	1. Arnold vander Nat, Simple Formal Logic, NY: Routledge, 2010. 2. Leigh S. Cauman, First-Order Logic, NY: de Gruyter, 1998.

	3.Raymond M. Smullyan, First-Order Logic, NY: Dover, 1968, 1995.		
指定閱讀	傅皓政(2006)，《思考的秘密》，台北市：三民書局。		
評量方式 (僅供參考)	No.	項目	百分比
	1.	期末考	40%
	2.	期中考	30%
	3.	作業	30%
說明			
期末考範圍為第 9 週到第 17 週進度			
期中考範圍為第 1 週到第 8 週進度			
本課程預計指派 5-6 份作業，即 2-3 週需繳交一份作業。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2014/02/17		導論：什麼是邏輯？
第 2 週	2014/02/24		命題與論證
第 3 週	2014/03/03		命題邏輯語言
第 4 週	2014/03/10		語意學基本預設與語句連接詞
第 5 週	2014/03/17		真值表法
第 6 週	2014/03/24		簡易真值表法
第 7 週	2014/03/31		真值樹法
第 8 週	2014/04/07		命題邏輯：公理法
第 9 週	2014/04/14		期中考
第 10 週	2014/04/21		命題邏輯：自然演繹法
第 11 週	2014/04/28		傳統語詞邏輯
第 12 週	2014/05/05		范恩圖解法
第 13 週	2014/05/12		述詞邏輯語言
第 14 週	2014/05/19		日常語言與邏輯語言
第 15 週	2014/05/26		述詞邏輯演算：真值樹法
第 16 週	2014/06/02		述詞邏輯：自然演繹法
第 17 週	2014/06/09		常見的謬誤
第 18 週	2014/06/16		期末考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科技部發函說明，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故將本要點中原<u>國科會</u>及<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修正為「科技部」。 二、 依先前發送予曾獲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師長之問卷回覆意見，建議於第十二條執行成效考核中加入「學術出版專書」項目，依其意見加入修正本要點內容。 三、 依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十二條之內文文字。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會議資料為黑白影印，請各單位提案內容之修正條文對照以底線呈現，避免以不同顏色標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二)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三、補助原則：

(一)凡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每年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四、申請程序：

(一)每年自**科技部**公告當年獲補助結果後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時間為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審議結果於十一月底前公布。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

六、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之設備費）。

(二)業務費：工讀金、國內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耗材、物品、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七、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發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發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八、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九、經費來源：

(一)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比例提撥支援。

(二)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依規定比例提撥支援。

本項補助經費上限 15 萬元，每年度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十、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發處網站。

十二、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研究結束後一年內，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為任職單位之名義，於學術研討會、展演、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學術出版專書擇一發表或專利申請。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補助原則： (一)凡於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 每年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三、補助原則： (一)凡於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 每年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人研究能力與近年來研究成果、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一、依科技部發函說明「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 臺 會 規 字 第 1030012882B 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二、將原國科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四、申請程序： (一)每年自科技部公告當年獲補助結果後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時間為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審議結果於十一月底前公布。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四、申請程序： (一)每年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當年獲補助結果後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時間為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審議結果於十一月底前公布。 (二)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至多為一年。	
十二、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於研究結束後一年內，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為任職單位之名義，於學術研討會、展演、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學術出版專書擇一發表或專利申請。	十二、執行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將研究結束後一年內應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校為任職單位，於學術研討會、展演、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擇一發表或專利申請。	一、依發送曾獲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師長問卷回覆建議意見修改。 二、依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改條文內容。

(六) 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 (1) 為提升本校轉學生報到率，建議各系所增列轉學考備取人數。
- (2) 本校規範助理教授鐘點數為 9-10 小時，未來將降至 9 小時，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第一年可申請減授 1 小時，但不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相關辦法刻正研擬中，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請審議。

2.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已於上週送審；本週預計完成小教卓計畫送審。

3. 學務處

- (1) 衛生保健組新購入體脂計，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多加利用。
- (2) 新生始業輔導預計於 9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第一天 8：30 之開幕式。

4. 總務處

- (1) 目前校內各項工程皆順利進行，將於預期內完工。
- (2) 田徑場維護作業因跑道材質與天氣影響，經與營造商討論後，決議以其他材質重新鋪設跑道，預計於九月底前完工。

5.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人員辦理徵聘中。

6. 人事室：新進教師研習預計於 9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邀請各行政主管出席 9 月 10 日 9：00 開幕式、中午 12：00 餐敘與 11 日 16：40-17：00 之綜合座談。

7. 主計室

- (1) 請各單位注意計畫執行率之參照差異或落後原因，以加強執行成果。
- (2) 校內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餐費以每人每日 1,100 定額計（非以每餐定額計），於教育部規範定額內可彈性運用，相關資料將上傳網頁並以 mail 提供系所主管參考。

主席裁示

1. 有關單位或組織更名（如國科會更名科技部等），請各單位檢視所屬網頁各項資訊與名詞更新情形。
2. 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研究發展處於新進教師研習前，彙整校內相關研究資源與訊息，供教師研究、補助及獎勵等需求，彙整內容需含一般申請期程等資訊，製作成折頁予全校教師參酌使用。
3. 請教學發展中心將各類計畫期中考核相關審查結果列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4. 請通識教育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通識課程重新調整之報告案。
5. 請學務處將體脂計購入訊息以公告信發送，鼓勵校內師生同仁踴躍利用。
6. 請總務處辦理環安組長協助本校獲「國北教大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500 萬補助款敘獎事宜。
7. 請研究發展處於學校簡介新版影片完成後，提供備份予各單位運用，並務必保留檔案供秘書室使用，亦可製作光碟作為交流之用。
8. 請研究發展處與進修推廣處研擬姊妹校可交流項目及差異性需求勾選選單，於下週提出討論。
9. 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將本（10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試成果上網公告。
10. 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F503 教室相關利用訊息予各單位參考利用。
11. 有關無紙化會議推廣，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劃相關計畫與硬體功能，可參考教務處 TSSCI 期刊之無紙化會議作法與軟體適用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已於 7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情形簡述如下表所示，另註冊組訂於 8 月 12 日（星期二）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報到作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45	242	37	31	83.78%

- 二、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已於 8 月 6 日（星期三）放榜，本校共錄取 492 名新生，包含核定名額一般生 482 名、公費生 6 名及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 4 名。
- 三、103 學年度學士班首次有 3 位陸生赴本校心諮系、語創系及文產系就讀。
- 四、8 月 11 日（星期一）寄發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新生「新生報到注意事項」，新生需於 8 月 18 日（星期一）前完成通訊報到。
- 五、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勒退者合計 10 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 2 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 分之 1）。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自 8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一）止。

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已校對完成，並上傳至課務組網站供學生參考，感謝各開課單位之協助。
- 二、103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分班結果已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組網站。
- 三、本校共同教室（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 G101 及 G102）之教學設備將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測。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系所班組基本資料業已填報完畢，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填報後端報表時一併協助檢核，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鄧小姐（分機 82259）。
- 五、教育部預計 103 年 8 月 30 日核復各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要求各校限期上網填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目前函文尚未到校，將於文到後知會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六、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含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之調整案以及學籍分組案，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非師培學系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更名），將俟教育部來函後，依函文公告期程辦理報部。前開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博士班增設案每校至多提報 3 案。有意提報之系所請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後續之校務會議審議。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之科目數共 87 科（詳如下表，統計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部份課程如調整授課教師，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儘速完成課程大綱上網。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未上網數	備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2	2 門課程教師待聘
教育學系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1 門課程教師待聘
語文與創作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	3 門課程教師待聘
音樂學系	2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3	2 門課程教師待聘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7	
體育學系	16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2	

- 八、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科技部核定補助研究案、主持政府機構委託案之減授時數，請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如經院、系（所）邀請辦理學校對外重大競爭型計畫案，陳核簽准後，得減授課每週 1 小時，並以實際執行之學期減授。
- 六、高互動教室建置案（4 間高互動教室、4 間精緻化教室），分為傢俱類、投影機布幕類、其他電腦相關設備類，已分別依採購金額、標的性質，辦理採購相關事宜，俾進行施作。

出版組

- 《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截至 8 月上旬計 67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等作業。
- 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75 期徵稿、潤稿、編排等事宜。
- 出版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出版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本項授權利用之推動情形將影響本校政府出版品作業查核評分），請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

討會論文集，務必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務須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排課流程

8 週	各系所開課需求調查	• 各系所調查次學期大多數同學欲修習之選修課程。
	↓	
10 週	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	• 各系所開列次學期各班開課表，並召集系所課程委員會確認本系所各班次學期開課科目及任課教師。
	↓	
11 週	各系所提送開課需求	• 各系所將次學期各班級開課表送開課系所（單位）供開課參考。
	↓	
12 週	1. 安排教師開課表 2. 完成大班開課科目及電腦教室調查	• 開課單位依據各系所送來之開課科目，安排次學期教師開課表，並開會討論教師個人上課科目。 • 各系所可開始將排課資料輸入排課系統。 • 請各系所於 <u>5 月 9 日(五)</u>前繳交大班排課表及計中電腦教室調查，以安排大班教室及電腦教室。
	↓	
11 14 週	輸入排課資料	• 各系所將 103 新生課程架構與排課資料輸入排課系統。 • 各開課單位將 103 學年度核心能力輸入排課系統。 • 系統輸入開放日期：<u>4 月 28 日(一)~5 月 19 日(一)</u>。
	↓	
15 週	教務處課務組排課	• 排課教室結果公告日期：<u>5 月 26 日(一)</u>。 • 請依需求上網調整排課教室，更改教室之權限開放期間：<u>5 月 26 日(一)~5 月 30 日(五)</u>。
	↓	

16 週	1. 系所發送教師個人課表 2. 網路公佈下學期課表 3. 檢查必修課程帶入情形	- 各系所單位發送教師個人課表，請授課老師於選課前上網輸入教學大綱。 - 公告全校課表日期：6月5日(四) - 公告課表前之課程調整，請敘明需求以e-mail通知教務處課務組進行調整；課表一經公佈即不能更動，未開始選課前如須調整，請上簽呈奉核憑辦；選課開始後，任何調整請經該課程全部師生同意且無衝突，方得調整。 - 課表公告後請各開課單位於選課前上網檢查必修課程帶入情形，如帶入有誤請務必儘速通知教務處課務組。
	↓	
17 18 週	1. 繳交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2. 學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 請於 6 月 13 日(五)前繳交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紙本與電子檔。 - 全校學生一起登記選課(大一新生除外)。 -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6 月 11 日(三)~6 月 16 日(一)。
	↓	
暑假	學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7 月 14 日(一)~7 月 21 日(一)。 -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科目，即予停開。若需課程保留至第三階段，請於 7 月 21 日(一)~7 月 29 日(二)期間完成申請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6/5(四)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資訊系統→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
6/9(一)~ 6/16(一)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期末教學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6/11(三)~ 6/16(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6/11(三)12:00 ~ 6/16(一)12: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6/25(三)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進入教務資訊系統查閱。

7/14(一)~ 7/21(一)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7/14 12:00~7/17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 7/14 12:00 ~ 7/15 11:00 全校大四以上、碩士班、博士班選課 7/15 12:00 ~ 7/16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7/16 12:00 ~ 7/17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7/17 12:00 ~ 7/21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7/30(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資訊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8/20(三)	帶入全校大一新生必修課	
9/15(一)	正式上課	
9/15(一)~ 9/26(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9/15(一)12:00 起至 9/26(五)18:00 止
9/17(三)~ 9/24(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10/2(四)	發送選課清單	
10/13(一)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10/13(一)下午 5:00 之前 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10/14(二)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資訊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3 年 8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80 人（夏季班學員）。
- (二) 2014 華語夏季班於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開課。
- (三)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FIME飛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課中。

二、業務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

計 6 位名單如下：

1. 厄瓜多籍學員：

(1)Vanessa Paola Landazuri Alulema(藍蝶音):2013/09-2014/08

2. 巴拿馬籍學員：

(1)Eliecer Osvaldo Casasola Lezcano(蓋碩雷):2013/09-2014/08

(2)Isabella Castillo Barria(程穎莎):2013/09-2014/08

3. 紐西蘭籍學員：

(1)Laura Elizabeth Robb(蘿娜):2013/09-2013/11

4. 墨西哥籍學員：

(1)Blanca Berenice Gonzalez Aguirre (貝妮絲):2014/07-08

(2)Erick Rene Munoz Jauregui (艾瑞克) :2014/07-08

5. 捷克籍學員：

(1)Zuzana Zemancova(蘇珊娜):2014/03-2014/08

(二)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三) 中心協助教育部青年署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四)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3 年 8 月上旬已發卡約 800 張，103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務：

- 一、子計畫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業請廠商進行新增與修改程式，目前廠商已於 7 月底前完成報表樣式修訂。8 月初進行測試，並於 8 月 5 日完成第一次回報、8 月 14 日完成第二次回報。待測試確定後即進行全校性統計分析。
- 二、子計畫二：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三、子計畫三：各項皆於規劃中。子計畫四：策展學程課程，藝設與文創兩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已開設 7 門課 14 學分，含文創系的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活動管理概論、管理學、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藝設系：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博物館學理論探討、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 五、子計畫五：數位系預計 7 月中參加科教館 2014 科學玩意節，展出計畫相關教材及成果。
- 六、子計畫六：各項皆於規劃中。
- 七、子計畫七：第一階段建置已於 5 月 28 日辦理驗收，第二階段預計於 9 月底辦理。並訂於 9 月 11 日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 UCAN、課程地圖、學習履歷、及北教大就業媒合平台宣導講座，刻正進行宣導簡報製作。

綜合業務：

- 一、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至 105 年）」初審報部時間為 103 年 8 月 22 日前，初審計畫申請書分為三部分，第參部分以 60 頁為限(第壹部分及第貳部分，均不列計為前述頁數)。目前刻正修改計畫書內容。
- 二、教育部已發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報部時間為 103 年 8 月 28 日前，目前已通知相關協助撰寫的師長。並於近日召開相關討論會議。
- 三、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方案其中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案，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到教育部。
- 四、「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十四次管考會議預訂於 9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教學優良教師採訪已完成三學院（8 位）教師訪談稿成冊，正與出版社洽談出版書籍事宜。
- 二、「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103 學年度共 19 案申請，校內審查已完成，並以各別通知各申請教師結果，本次共有 17 案申請通過。102 學年度共 12 案陸續繳交成果報告（已回收 7 組）。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位新進教師業已完成薪傳活動及第一次教學觀察與回饋，並已回繳相關紀錄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6 位新進教師，擬於 8 月底前完成薪傳教師媒合事宜，並於 7 月底公告獲補助新進教師名單（每學年 1 萬元補助）。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1 組，社群運作期程預計至 9 月。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社群已於 5 月中旬前完成經費核銷，並陸續繳交社群成果報告書。
-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榮獲審核通過，通過課程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鄭崇趁教授「校長學-成人旺校九論」課程，核定金額為 70 萬元，已於 6 月 10 日報部並上傳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完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及 103 年 7 月 31 日召開通識中心業務會議，會中審議通識課程教師修改學生成績案，以及討論通識教育自我改善報告書撰寫等相關事宜。
- 二、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臨時教評會，會中審議通過自然系蕭世輝老師、語創系陳文成老師為 103 學年度通識合聘教師。
- 三、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邀請元智大學劉阿榮主任、中原大學陳宏銘副教授對本校通識教育自我改善情形給予修改建議，現依自評委員建議修訂通識教育自我改善報告書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3. 8. 27

■生活輔導組

一、大一新生綜合資料登錄

(一)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綜合資料(含自傳)登錄時間為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

(二)「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列印紙本於 9 月 11 日依註冊流程送交學系輔導教官核章。

二、學生出缺勤線上請假系統

本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將於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預定於 9 月和 10 月測試，擬於 11 月開始供學生線上請假，並由導師進行核定(3 日內之事假和病假由導師核定)或初核。

三、學生團體保險

延修生或休學學生擬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 9 月 26 日前至本校出納組(行政大樓二樓)逕行臨櫃繳費，每名學生繳交 125 元保險費。

四、導師制業務

(一)103. 5. 20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導師輔導費大學部每班每月核發新臺幣五千元；師資培育中心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因應上述實施辦法修正，103. 6. 25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除可依系所實際需要組成社群外，另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辦理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以提昇研究生生涯輔導成效。本組將於 9 月 1 日函請各系所視需要設置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並惠交相關資料。(實施要點全文及附件惠請參見生輔組網頁)

(三)『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6：生涯師傅菁英傳承計畫」有關導師成為在系之生涯師傅部份，本組自 103 年 6 月份起執行第二年的目標，各項策略目標如下：

1. 「生涯師傅培訓系列講座」全年將完成 3 場次講座活動，各場次活動預訂指標值滿意度 4 分以上。
2. 「生涯導師社群」部份，一學期至少進行 2 場次研習活動，進行導師生涯輔導成長與分享。
3. 「設置導師生涯輔導時間」部份，預定大一導師 103 學年度輔導人數應達全班 40% 人次，且學生滿意度平均應達 4 分以上輔導標準。
4. 有關「導師輔導知能訓練」部份，將邀請相關專長專家學者蒞臨指導。

五、獎助學金

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訊息，均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佈告欄及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請轉知同學查閱利用。

六、學生就學貸款

配合學雜費繳費單寄發作業時程，預定 8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開放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線上申請系統，申貸學生於學生資訊網登錄後，大一新生於 9 月 11 日註冊時段繳交銀行對保資料，其他同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 9 月 26 日前完成所有繳單作業。

七、僑生輔導

-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僑生動態通報，函送名冊予教育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移民署、僑委會等單位。
- (二)彙整 103 學年度新錄取僑生名單及聯絡方式，調查住宿需求並答覆學生相關問題。

八、學生宿舍

- (一)暑假期間實施學生第二宿舍衛浴西側改建工程。
- (二)學生第一宿舍加裝頂樓東、西側儲水槽工程：103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8 日完工。
- (三)暑期宿舍清掃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起 12:30 至 9 月 5 日 17:00 止。
- (四)103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預 9 月 10 日 08:30 新生開舍入住，9 月 13 日舊生開舍入住。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幹部訓練

103 年 9 月 9 日為社團幹部訓練，當日安排三堂講座課程，含社團經營、社團評鑑以及社團年度計畫製作等，期對本校學生社團未來發展有良好助益。

二、社團博覽會

- (一)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進行社團博覽會社團表演甄選活動。
- (二)103 年 9 月 12 日下午進行社團博覽會，除靜態擺攤之外，亦有動態社團表演活動，主持人由芝山親善大使擔任。

三、暑假服務梯隊

本年度暑假服務梯隊共計出梯國內 29 梯、國際志工 2 梯，共爭取到校外補助經費 116 萬元，將於 10 月 6 日~13 日於篤行樓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活動中心 406 會議系統

麥克風已架設完成，目前已行文會同總務處事務組於近期內進行驗收。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本組每日提供外傷處理、保健諮詢、營養諮詢及復健治療，103.7.10~103.8.7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0	0.0%	14	21.5%	0	0.0%	14	21.5%
保健諮詢	26	40.0%	12	18.5%	1	1.5%	39	60.0%
營養諮詢	2	3.1%	8	12.3%	0	0.0%	10	15.4%

復健治療	0	0.0%	2	3.1%	0	0.0%	2	3.1%
總計	28	43.1%	36	55.4%	1	1.5%	65	100.0%

二、健康教育

- (一)本組組員於8月4日進行體脂肪計新機種教育訓練，對體脂肪測量有更完整之瞭解，期提供師生更完善之衛教。
- (二)設置新體脂肪計後，師生使用後滿意度高，因測量後機器提供更新健康相關數據，對自己身體現況更加瞭解，進而提高健康行為之意願。

三、健康環境

- (一)依據教育部指示「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本組於每週檢查環境乙次，近來校園內有多處地方發現有孑孓，其中操場跑道上廠商滯留之空桶與空罐，各系所有種花之花盆、水桶與廢棄之輪胎，皆容易招致病媒蚊孳生，已惠請總務處加強清除。
- (二)職工宿舍及藝造系使用地點經常上鎖，由保管組及藝造系每週依據「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檢查乙次，並請儘速改善。
- (三)同仁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也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3年7月19日-8月13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4	4	10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4	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0	0	

(單位：小時)

二、心理測驗

- (一)運用更符合實際狀況的健康篩選量表：
規劃103學年度大一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運用「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黃政昌博士2008年編製)作為篩檢工具，量表指標包括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及精神困擾等。心輔組將於學期初進各班實施，以即早掌握學生身心狀況、即早協助與輔導。
- (二)配合上述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同時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三)懇請各系助教協助於9月11日(周四)新生始業式時將「新生高關懷身心健康篩檢活動調查表」發予各班填妥可入班時間，於新生始業式第二天9月12日(周五)上午9點現場繳回心輔組。
- (四)8月21日篩檢量表施解測員培訓課程，由黃政昌教授主講。
- (五)8月26日協助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徵選心理測驗實施。

三、心理衛生活動

(一)配合小教卓計畫辦理各學院學習攻略講座：

規劃教育、人文藝術、理學院之攻略講座，針對大一新生提供對該學系之讀書學習策略及生涯規劃之啟發與思考。目前已確認 10/7 理學院-伍柏翰老師主講、10/14 教育學院-林曜聖老師主講，人文藝術學院仍邀請中。

(二)規劃「夢想起飛-學習逐夢計畫」徵稿活動，籌備中。

(三)規劃「拾起愛，愛無礙」心理衛生系列活動，籌備中。

四、爆米花義工團

(一)暑假持續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仁愛醫院社工室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累計至 7/18 出隊服務 536 人次。(每週南家扶 3 人、伯大尼 6 人、東區 10 人、家防 4 人、德蓓 2 人出隊服務)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至期末 6/12 累計人次 1035 人次。

(三)規劃 103(1)學期爆米花義工團行事曆、培訓課程內容及講師、新義工招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支援體育學系辦理教甄試教之場地使用、器材借用等相關行政事宜。

(二)辦理 102 學年度籃球及排球運動聯賽參賽隊伍獎勵金及補助款核銷事宜。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 1.購置辦球賽工作服及對外參賽用短袖運動上衣。
- 2.添購清潔體育館用清掃工具夾、拖把擰乾器、大拖把及冰敷袋等。
- 3.檢修重訓器材並盤點體育教學器具等。
- 4.協助辦理進修推廣部及華語文中心暑期運動課程。

(二)七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或辦理活動	地點
07/05	影像力國際製作有限公司(廣告片)	舞蹈教室
07/0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排球場
07/12	北市環保局志工趣味運動會	體育館三樓
07/19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籃球親子營	體育館三樓

■軍訓室

一、新生始業輔導

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於 9 月 11、12 日舉行兩天一夜活動，並於 10 日舉行彩排。

二、校安中心

(一)校安公告

軍訓室近期發布 3 則校安公告，含「暑假從事出國留遊學或旅遊活動應注意事項」、「本校 103 年暑假防颱注意事項」、「國防部保密防諜劇本暨海報選活動開跑保密防諜」等。

(二)防災教育

1.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自評表」及「本校防汛實施計畫」已於7月上旬簽請校長核定。
2. 另為執行教育部「10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預訂於103年9月24日舉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預先於103年9月12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與總務處共同辦理友善校園活動「千金難買早知道」災防預演活動。

(三)校安通報：

1. 教育部於103年7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94600號函發「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特補充說明當學校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事件應免列為校安通報項目。
2. 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通報時注意當事人之個資保障及未滿18歲者法定通報，填寫須掌握通報時效性(24小時內)，本校將針對「校安事件告知單」於教師及導師研習時積極宣導，確保教職員工生知悉。

二、學生兵役

針對報名暑期7月8日役男兩階段軍事訓練入伍、專長訓役齡同學，各系所輔導教官皆適時予以學生關懷及提供諮詢，另依內政部公告賡續向輔導系級學生宣導8月份「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申請。

三、學生機車位申請

103學年度學生機車位線上申請期限為8月25日至9月16日。中籤學生需於9月23日參加「交通安全研習」。

四、水域安全教育

體育室於函請本室協助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即日起至10月底加強利用關懷座談等各種管道，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3.8.27

◎保管組

- 一、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本案建物係臺灣省所有撥由省教育會管理，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洽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訂有明文，本件判決已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依據相關法令為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背法令之處，顯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實益，建議不上訴為宜。並請 貴校於本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於 87 年間均移轉為國有之事實，函請國有財產局是否將系爭建物交由 貴校管理。已依周律師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洽國有財產署撥用本案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25830 號函請先釐清是否屬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應接管之國有建物，倘是，應俟相關機關完成接管後，本校再依規定循序申請撥用。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釐清。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函示確為教育部應接管學產建物，並請國有財產署告知接管程序。另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校說明撥用目的，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函復係為供本校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與興建學生宿舍所需。教育部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請本校澄清是否有使用該 2 建物之需要、目的及計畫，本校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復均有教學研究等校務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終止與省教育會委任管理建物關係，將擇期點交。
- 二、有關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道路用地)及 312-1 地號(住宅用地)等 2 筆土地，於辦理不動產盤點時發現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經函請占用人拆屋還地未果，業簽奉核准委託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遞狀訴請拆屋還地，103 年 7 月 14 日開準備庭，訂 103 年 8 月 14 日現場測量。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務必列入爾後相關公聽會及相關審查會議討論議案並分送與會人員，以維本校與國產利益。
- 四、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空地短期利

用活化案之「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及「構想書評選須知」，開放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632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如無法委外經營時再納入本校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辦理。截至103年7月14日明德樓南側空地有2件提案，附小對面空地有1件提案，103年7月22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明德樓南側空地經評選學務處體育室所提「多功能運動練習場興建計畫構想書」為第1序位，北師美術館暨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提「新型態教研空間-再生X設計X創新三角研究基地」為第2序位，附小對面空地則無合格提案。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7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六、陳報7月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2份暨「財產增減表」1份至教育部。
- 七、103年度行政及教學單位複盤工作開始進行。
- 八、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7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九、彙整103年度全校各單位財物初盤結果，完成需補標籤、修改存置地點等相關業務，並陸續發通知尚未繳回財物初盤清冊之單位。
- 十、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一、辦理7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9筆(含圖書1538筆)及非消耗品77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二、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三、7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130筆，列印移動明細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
- 十四、7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案件計134筆。
- 十五、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及廢碳粉匣回收等事宜。
- 十六、辦理102暨103年度報廢處理廠商解約意向等事宜。
- 十七、規畫103年下半年暨105年報廢品處理招標事宜。
- 十八、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7月份計63件210項及表列7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九、整理消耗品庫房及盤點等事宜。
- 二十、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10月23日開標並決標，並完成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目前工程於10月25日申報竣工(不含變更設計部分)，目前完成100%估驗計價及正驗程序，並經衛工處驗收完畢，目前衛工處已審查完畢，辦理結案付款作業中。
- 二、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102年3月26日決標，已完工，正辦理驗收等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103年度工程)，已於103年6月26日開工，已完成2-5樓防水施工、3-5樓壁磚施工、5樓地磚、2-5樓蹲式馬桶安裝、1-5樓冷熱污水配管施工及1樓牆面粉刷施工。目前進行2樓壁磚施工、小便斗安裝、開關插座安裝、二樓壁磚施工、2-4樓地磚施工，工程無落後情況。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

- 三、「校史室展示統包工程」於101年12月28日決標，102年7月6日開工，102年11月19日完工，102年12月17日完成驗收，已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目前辦理結案中。
- 四、「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於102年12月23日開工，103年7月15日竣工，目前辦理結算中。
- 五、學生宿舍增設熱水鍋爐，已於1月8日完成決標及發包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完工驗收程序，第二期已於7月10日開工，目前已於8月5號報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 六、特殊教育學系眷舍整修工程已於7月24日完成驗收程序，目前辦理結案中。
- 七、「103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103年6月5日決標，103年6月月2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八、藝術館一樓104鍵盤樂器室整修工程已完成預算修正內容，目前簽核中。
- 九、藝術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103年7月24日決標，103年7月月30日開工，目前進行屋頂舊有防水層及隔熱磚敲除工程。
- 十、「科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03年7月24日決標，103年7月月3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十一、「科學館修復補強工程」103年7月24日決標，103年7月月3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十二、藝術館電力系統改善案，已於6月18日開工，目前已於8月7號報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 十五、103年8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5.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103年06月15日至103年07月21日間）：

（一）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49件，其中規劃階段0件、會簽階段6件、招標公告階段2件、議價/評選階段0件、決標履約階段28件、驗收付款階段13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兒英系	語言教室建置案		V					適用最有利標，奉鈞部核准，評選委員

									會成立中
2	衛保組	103 學年度大學部 新生健康檢查					V		
3	台文所	人權講堂系列活 動暨專書出版		V					公開取得企 畫書 第 1 次委員 會召開中
4	北美館	蔡明亮先生 《來美術館郊遊》創 作特展					V		
5	北美館	校外倉儲一式						V	
6	教學發展 中心	雲端媒合平台採 購					V		分期驗收
7	計網中心	教務學務師培系 統升極、功能新增 及維護案					V		準用最有利 標
8	生輔組	103 年暑假宿舍清 潔					V		
9	研發處	102 年學校簡介光 碟公開評審企劃 案						V	公開取得企 畫書
10	社發系	家具一批					V		
11	計網中心	503 電腦群聚教室 家具案					V		開取得企畫 書，第 1 次委 員會完成
12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維 護合約						V	分期付款
13	圖書館	102 年度西文 期刊乙批						V	
14	師培中心	102 年度國民教 育雙月刊排版印 刷					V		
15	出版組	102 年度「北教大 校訊」(雙月刊) 及「教育實踐與研 究」(半年刊)印 刷寄送					V		
16	計網中心	503 電腦教室電腦 及教學行情單位 電腦案					V		
17	音樂系	102-103 年全 校 KAWAI 鋼琴 調律、保養及					V		分期履約

		維護」							
18	教務處	電腦、螢幕液晶電視螢幕等相關設備一批設備			V				
19	文書組	103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分期付款
20	學務處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21	自然系	地球科學 3D 影像攝影系統						V	重新辦理招標公告
22	師培中心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 8—數位相機、攝影機、筆電乙批」						V	
23	出版組	103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教育與實踐」半年刊					V		
24	圖書館	103 年購置西文期刊					V		
25	課研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成果影片製作					V		2 次公告
26	教務處	教室桌椅白板等設備			V				
27	圖書館	103 年購置中文圖書					V		
28	資科系	3D 印表機 1 台						V	
29	主計室	會計、出納帳務系統					V		續約 2 年 議價
30	學務處	103 暑期宿舍清潔案			V				
31	計網中心	「民國 103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準用最有利標，分期驗收，第 1 期驗收付款
32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					V		

		審及續評維護案							
33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34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廁所及盥洗室清潔外包						V	分期付款
35	資料系	購置電腦設備乙批					V		2 次
36	自然系	物理學教學示範器材乙套					V		
37	學務處衛保組	體脂肪計 1 台					V		
38	計網中心	教學輔助系統					V		
39	心諮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隔間暨家具設備等一批」						V	
40	心諮系	「生理回饋系統及多重訊號模組各 1 組」						V	
41	心諮系	「行為觀察實驗攝影相關設備一批」						V	
42	軍訓室	103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					V		
43	台文所	白色年代的盜火者人權講堂系列專書出版暨專書發表會相關活動					V		
44	自然系	3D 列印教學設備					V		
45	註冊組	數位學生證半成品卡					V		
46	生活輔導組	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47	計網中心	MAC 電腦 2 台					V		
48	師培中心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海外參訪(新加					V		

		坡) 勞務採購							
49	計網中心	103 年「MS 大專校園授權」與「電腦教學軟體」					V		1. 第 1 次公告,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 流標。 2. 續行 2 次公告決標、履約中。

(二)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招租案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 (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公開招商中			V		104. 6. 30.	1. 第 1 次公告結果, 1 家廠商投標, 資格不符, 流標。 2. 第 2 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 流標。將進行 3 次公告。 3. 第 3 次公告無廠商投標, 流標。擬俟簽准調整公告內容後進行第 4 次公告。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議約				V	104. 6. 30.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續留櫃位廠商 (含自助餐、A1-A6, A3 除外) 簽約				V	104. 6. 30.	A3 櫃位另案公開標租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品飲區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議約				V	104. 6. 30.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公開標租、簽約				V	104. 6. 30.	公開標租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6 櫃位 違約私轉，發文依 契約規定終止合 約；重新公告公開 標租				V		公開招商公告 中，08/21 開標
8	總務處	「好日鬆餅」經多 次催繳清潔費及 公電費，置之不理						存證信函催繳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全校場地租借(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915, 610 元)。
2. 本校校內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85, 365 元(自 103 年 07 月 11 日至 103 年 08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 (含水溝清淤)、委請廠商修剪校內樹木等作業。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3 年 8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98, 951 元。
- (2)簽辦繳交 103 年 6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492, 584 元(雇主提繳 429, 469 元、個人提繳 63, 115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3 年 6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507, 082 元(含預算內 294, 219 元、預算外 212, 863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 63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 838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98, 611 元；自負勞保費 138, 338 元(含預算內 78, 822 元、預算外 59, 516 元)。
- (2)103 年 6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67, 020 元(含預算內 212, 161 元、預算外 154, 859 元)；自負健保費 152, 822 元(預算內 93, 640 元、預算外 59, 182 元)。
- (3)103 年 6 月華語文中心負擔之所屬老師勞保費 22, 988 元、健保費 8, 699 元。

(四)其他：

1. 學生餐廳最新進度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3 年 7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回應學務處幹部座談會反應事項等各類疑惑問題。
 - (3)學生餐廳 A6 櫃位違約私轉，正式發文依契約規定終止合約；重新公告公開標租，公開招商資訊公告中，08/21 開標。
 - (4)「好日鬆餅」經多次催繳清潔費及公電費，置之不理，已寄發存證信函催繳。
 - (5)「影印中心」第 3 次公開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流標，擬俟簽奉調整招商文件部分內容後，進行第 4 次公告。
2. 消防設備檢查、更新、保養及缺失改善。
 3. 本校 103 年上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5. 103 年 7 月份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6.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出納組：

一、本期(103 年 7 月 10 日)與上期(103 年 6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30710)	上期 (10306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135,718,575 元	113,302,612 元	+22,415,963 元
定存結餘額	1,080,800,000 元	1,080,800,000 元	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2 項：

- (一) 103 學年度暑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1 日止(信用卡：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9 日止)。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繳費期限：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信用卡：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

三、電子支付作業 103 年 7 月共支付 23 筆，金額共 931,975 元整。

四、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7 月底，總計支付 3893 筆，金額共計 8,544,396 元整。

五、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總計開立收據計 4472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六、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共 5 件，稅額合計 23,955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1 件，稅額合計 240 元整。

七、7 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實習大五、導師費、夜碩班等鐘點費造冊共 665 筆總金額 5,217,367 元。

八、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213 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 8 月教職員工、7 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九、7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 4,247,880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總金額 1,086,035,385 元

原封中(宏鋁工程有限公司)保管品 3 月 31 到期，至今已過 4 個月營繕組尚未辦理結案作業，請承辦人員近日再聯繫廠商，以便此案得以結案。

十、8 月 1 日起若有新增的受款人，新增受款人帳戶作業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後，再由請購單位進行請購作業，以避免匯款時發生退匯並控管資料庫的正確性。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一) 102 年度公文都已掃瞄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瞄 91 年度以前公文。
- (二) 103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瞄，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3 年 6 月暨 103 年 7 月執行情形：

(一) 103 年 6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935 件，紙本收文計 112 件，共計 1,047 件。

6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29 件，紙本發文計 48 件，共計 177 件。

(一) 103 年 7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812 件，紙本收文計 144 件，共計 956 件。

7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82 件，紙本發文計 34 件，共計 116 件。

三、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本校 103 年 7 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 75.45 %。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75.45 % = 753 / 【(950-143) + 0 + 191】

四、辦理 12 月教育部檔案管理訪視相關工作。

五、加強稽催逾期尚未結案歸檔公文。

◎環安組：

一、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104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受理申請宣導說明會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暨「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活動說明會

三、依限回復教育部 103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結案審查文件

四、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五、藝設系實習工廠設備、耗材檢修

六、清理並遷移藝設系實習工廠廢棄物暫存空間

七、召開「台灣節能巡邏隊」致本校節能診斷報告書檢討會議

八、召開「104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楊謙柔助理教授指導。

九、依限回復教育部 103 年度本校犬貓數量及狂犬病疫苗施打需求調查表

十、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演講，講題：永續校園之觀念與策略——以國北教大防空洞藝廊為例，邀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劉偉麟助理教授主講。

十一、巡查行政大樓及篤行樓公共區域用電、用水情形，發現廁所燈全亮，建議可減少開燈數量，篤行樓 505 教室無人，卻燈光全開；501 教室僅 1 組同學研討，但燈光全開，經勸導後立即關閉其他照明；廁所洗手台出水量較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執行進度
 - (1) 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一)與人事室討論多元升等計畫後續執行方案。
 - (2) 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二)與人事室討論新制多元升等審查基準等內容。
 - (3) 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二)與人事室討論新制多元升等聘任及升等辦法與評鑑辦法修訂方向。
 - (4) 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四)與理學院賴慶三院長討論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與評鑑準則之修改方向。
 - (5) 撰寫 102 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之成果報告。
2. 辦理教育部「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業務，以及獲獎教師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彙整事宜。
3. 辦理 10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與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報說明會。
4. 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檢送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申請書。

二、科技部計畫

1. 配合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2. 配合辦理 102 年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3. 辦理科技部103年度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造冊事宜。
4. 辦理科技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造冊事宜。
5. 辦理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事宜。
6.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7.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8. 辦理及公告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保護研究者北區聯盟相關活動事宜及教師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三、綜合業務

1. 學校簡介影片：
 - (1) 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學校簡介光碟製作」公開評審企劃案第 1 次驗收複驗審查會議，主約部分已依初驗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將正式進入履約付款階段。
 - (2) 附贈微電影拍攝成果展示部分，已依本校原先審定之「翻滾女孩」腳本架構拍攝完成，擬訂於 103 年 9 月初召開微電影審查會議，以確認微電影交付內容。
2. 校務中長程計畫已依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會議決議，惠請各單位協助撰寫並提供校務中長程計畫相關資料，多數單位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回傳相關資料，刻正辦理計畫書彙整作業。
3. 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向楊副校長請益教育部彈性薪資、本校中長程計畫，以及獎勵發展績優系所辦法等案，後續推動事宜。
4. 辦理 103 年度「學校重點特色發展計畫」事宜，本年度通過計畫共 4 件。
5. 辦理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要點」修改事宜。
6. 研擬訂定本校「獎勵發展績優系所辦法」草案。
7. 協助撰寫本校教學卓越及中長程計畫中有關教師多元升等面向內容。
8. 辦理研發長室及本組年度財產複盤事宜。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一、國際交流

1. 辦理本校與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事宜。
2. 辦理 103 年度 1-8 月本校外國學生請領核發臺灣獎學金相關作業事宜。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姐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華僑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來臺作業及入學手續等相關事宜。
4. 辦理 103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東國大學、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兵庫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東京國際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大學入學手續、簽證、住宿及出國手續等。
5. 辦理本校境外學生申請暑期住宿及交換生返國寢具整理清潔相關事宜。
6. 辦理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舉辦服務性梯隊「2014 夏奇先生與妙小姐的語言文化之旅」核銷事宜。
7. 辦理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境外學生臺灣文化體驗活動核銷事宜。
8. 蒐集整備本校境外學生手冊相關資料。

9. 聯繫辦理 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之相關事宜。
10. 協同教務處華語文中心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外國學生獎學金請領相關作業。
11. 聯繫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聘任之相關事宜。
12. 辦理本校教育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教師交流及學生交流補充事項」相關事宜。
13. 辦理本校與印尼 Universitas Negeri Jakarta 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4. 辦理本校與大陸湖北文理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5. 聯繫辦理本校與美國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16. 聯繫辦理教育部年度邀訪外賓巴黎東區馬恩河谷大學校長 Gilles Roussel 於 9 月 2 日來訪事宜。
17. 聯繫辦理本校張新仁校長於 10 月至姐妹校香港教育學院參加第三屆「兩岸四地師範大學校長論壇」暨 20 周年校慶活動。
18. 聯繫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約事宜。
19. 聯繫日本東京國際大學有關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約事宜。
20. 辦理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相關作業及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接機、報到、入學及住宿等事宜。
21. 聯繫辦理美國姐妹校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Dr. Ray Miller 於 9 月 24-25 日蒞校訪問事宜。
22. 規劃 103 學年度(春季班)第二學期海外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簡章事宜。
23. 聯繫辦理 2015 年 1 月份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師生來臺華語與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事宜。

二、行政業務

1. 辦理本校境外生健保費用之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申請案。
3. 辦理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案，及 103 年度 7 至 12 月份因公出國申請案。
4. 辦理本校師生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5. 辦理本校師生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相關事宜。
6. 辦理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國際化發展報告相關事宜。
7. 辦理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案。
8. 辦理本校師長於 7 月赴馬來西亞招生及中學參訪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9. 辦理郭葉珍老師率團赴韓國姐妹校首爾教育大學研習團核銷相關事宜。
10. 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符合役男資格之交換學生出國手續作業。
11. 配合教育部調查 104 至 105 年公費留學學門建議表資料。
12. 公告受理本校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各項補助案之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第六次招租公告業已奉核，並於8月5日進行公告，將於8月26日截止收件。
2. 協助本校鄭宏文老師、盧玉玲老師辦理申請我國及美國發明專利之行政作業。
3. 撰寫以及修改與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有關之教學卓越計畫。
4. 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已於8月5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6支隊伍進入複賽。後續將於9月30日進行決賽。
5. 撰寫與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有關之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6. 協助校園創業競賽進入決賽之創業團隊尋覓業界講師諮詢以及使用育成中心育成空間事宜。
7. 檢視所經管之法規內容，以符合科技部組織改造後之更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3年7月18日至103年8月14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 Elsevier電子書全文免費看，TAEBDC聯盟幫您買！歡迎各系所師生於103/12/31以前踴躍連線http://www.tw-elsevier.com/index.php?act=show_all 或TAEBDC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免費線上閱讀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 4219筆 / 4670冊全文，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
- 二、 本館4/21~5/21進行103年服務滿意度問卷填寫推廣活動，針對問卷中的讀者意見，業經數次組長會議討論改善做法和回覆內容，於8/12組長會議定案。
- 三、 為回應讀者於圖書館問卷調查的意見，將二樓空間劃分為「筆電專區」及「安靜閱讀區」，並於該樓層以大型海報指引讀者。
- 四、 本館獲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3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補助1萬元經費，刻正籌劃邀請語創系郝譽翔老師演講，以及數設系楊孟哲老師審閱活動海報設計比賽簡章、擔任評審等事宜。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 圖書經費執行：

1~7月社發系、師培暨就輔中心、語創系圖書經費執行率分別達成73.26%、63.98%、60.66%，其他系所執行率均偏低，已透過e-mail通知(5/30 & 6/13 & 8/7)，輔以電話(7/2~7/9)提醒，請圖書費執行未達60%系所，把握各類型資料推薦截止期程踴躍推薦圖書；圖書館每月初定期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請各系所自行連上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查閱，以掌握經費運用情形。(8/7)

二、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相關業務：

103-105年度採購模式包括「Collection」(合集)、「Pick & Choose」(挑選Titles)及PDA(讀者使用量需求導向選購)三類：

(一) 103年「Collection」(合集)、「Pick & Choose」(挑選Titles)本校選書作業已完成，並分別於5/14、6/20提送聯盟。

(二) PDA(Patron- Driven Acquisitions)讀者需求導向選購模式：讀者可先使用，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103年度聯盟採用此模式擬購之電子書為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本次提供試用西文電子書4219種/4670冊，103/12/31以前皆可免費線上閱讀全文，請各系所師生踴躍連線至Science Direct PDA專屬網站、TAEBDC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查詢使用，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

(三) 書目聯絡處理：SpringerLink英文電子書新增2011版權年圖書2筆、2012版權年1筆。(7/30)

三、 點收處理7月份新到館中文圖書882種/909冊、大陸圖書205種/225冊、西文圖書168種/170冊。

四、 圖書資料徵集：(7/1-7/31)

請購大陸圖書 225 冊、外國教科書 120 冊、西文圖書 90 冊、視聽資料 0 件、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110 筆；收受贈送資料：圖書 256 種 (422 冊)，視聽資料 2 種 (2 件)、處理傳真回函 3 件

五、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7/1-7/31)

中文 615 冊(含贈書)、論文 158 冊、西文 79 冊(含贈書)、視聽資料 5 件、隨書附件 40 件；修改館藏書目/重印書標 13 冊(件)。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 提交圖書館採編組大事紀。(7/17)

(二) 張鳴燕小姐於 103/7/18 報到，代理靈芸育嬰假期間(104/8/14 止)職掌業務。

(三) 本館簽准以 4 年來保留的 1.4 名人力，於吳式彬先生過調支援學校其他業務單位的過渡期(在本校服務期間)，進用張玉華小姐(7/24 報到)擔任按日計酬人員，協助圖書加工及採編前置作業等相關業務。

(四) 配合提列 104-108 校務中長程計畫，有關圖書館 SWOT 分析採編組意見。(7/28)

(五) 更新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採編組相關資訊。(7/29)

(六) 因應館長交接，撰寫「採編組業務未完成或待辦之重要案件交接清冊」。

典閱組

一、持續辦理 103 年度長期外借圖書年度盤點作業，於 7/14 發送第 3 次通知，迄 7/31 完成 20 位老師及 1 個單位共 1,488 冊圖書盤點。(5/23~)

二、辦理 103 年暑假「滯還金未繳超過 6 個月以上校友」通知繳款作業，本次催繳作業計須通知 34 位校友。

三、續續辦理 6 樓英、日語學習圖書(類號 803.18~805.18)移架作業：由於該區滿架情形嚴重，且該類館藏增加迅速，而 6 樓又不宜再增置書架，故自類號 780 處開始移架，並將出版 10 年以上、沒有流通紀錄的圖書第 3 冊複本淘汰，以挪移書架空間，略微調整圖書滿架情形。

四、進行暑期圖書盤點業務，本年度盤點中文圖書 130~509 類。

五、行政業務：

(一) 提供 103.1~7 圖書館大事紀資料。(7/17)

(二) 回覆進修推廣處 103 年度暑期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學生建議事項。(7/21)

(三) 研提 104~108 校務中長程發展規劃-中長程計畫中圖書館相關資料。(7/23~28)

(四) 更新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中典閱組提供服務相關資料。(7/28)

(五) 因應館長交接，提報「圖書館業務未完成或待辦之重要案件交接情形(典閱組部分)」(7/30)

六、公告事項：

(一) 新增 Emerald 西文電子書 137，請師生多加利用。同時更新該電子書書目清單連結檔案。(8/5)

七、7 月份櫃臺流通業務統計：

(一) 辦理圖書借閱 9,414 冊、隨書附件借閱 411 件、圖書續借 114 冊、隨書附件續借 6 件；服務借閱 2,386 人次；

(二) 辦理開通校友圖書借閱權利、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24 件，退借書證 11 件；

(三) 收逾期還書滯還金計 276 人次，825 筆、新臺幣 32,275 元整。

期刊組

一、102 年度下半年中西文期刊裝訂查核並送廠商裝訂 333 冊。(8/13)

二、因應期刊裝訂時要，請購雙面書車二臺 NT\$13000 並核銷 (7/28)。

三、應讀者在問卷調查反應之意見，二樓空間區隔為「筆電專區」及「安靜閱讀區」，並製作大型海報標示以指引讀者 (7/16-17)。

四、準備 104 年度期刊增刪調查事宜，考量部份系所主管可能有異動情形，故特別針對 102 年圖書館諮詢會議有關刪減 Taylor & Francis 公司之低使用率紙本期刊之策略多作說明，調查函預計於 9/1 收回。(全月)

五、其它：

(一) 7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7/17)、8 月份組長會議工作報告 (8/7)

(二) 撰寫 104-108 年校務中長程發展規畫(7/24)

推廣組

一、本月為應屆畢業研究生提交論文高峰期，本組同仁分工協助指導研究生提交論文相關細節，包括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加浮水印及保全，並逐件檢查，以維護本校學位論文系統之品質；同時辦理收受紙本論文和授權書等離校程序。

二、撰寫本館 8 月份電子報有關本組事項。

三、配合撰擬本校 104-108 校務中長程發展規劃的中長程計畫有關圖書館之 SWOT 分析和對策。

四、安排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訓練時程事宜，同時安排本組館員有關館藏各項資源利用授課時程。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3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本館獲補助 1 萬元辦理教育訓練，已邀請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老師配合演講，並將辦理活動海報設計比賽，邀請數設系楊孟哲老師協助檢視比賽簡章及擔任評審，目前正籌劃活動中。

六、處理本校不同老師對學位論文封面【碩士論文】的對照英文 Master's Thesis 或 Master Thesis 用詞疑義案。

七、撰寫館長交接有關推廣業務方面資料。(7/30)

八、分別於 8/4 為自然系碩士班新生 (含日、夜及進) 25 人及 8/26 為數資系碩士班新生 (含日、夜及進) 50 人進行 2 小時導覽及圖書館資源簡介。

九、函送本校 103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收受之紙本學位論文 154 冊予國家圖書館典藏供閱。

十、全校性公告：

(一)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學英文其實沒有那麼難☆來華藝電子書“互動”學習吧！(7/21)

(二)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暑假瘋狂 K 漫畫！☆老夫子哈燒漫畫系列，爆笑不打烊！(7/28)

- (三)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七夕情人節來了 教你約會不敗穿搭術☆ 從頭到腳，量身打造限量版的你♥(8/4)
- (四) 歡迎點閱【華藝電子書：週週推好書】☆給爸爸一個讚☆感謝全天下的爸爸們，父親節快樂！(8/12)

十一、103 年 7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一) 推廣活動：1 場，1.5 時，30 人。
- (二) 參考諮詢服務：272 次。
- (三)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259 筆。
- (四)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1. 對外申請共 25 件（文獻複印 17 件，圖書借閱 8 件）
 2. 本館被申請共 18 件（文獻複印 14 件，圖書借閱 4 件）
- (五) 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13 件。
 2. 加工：20 件。
- (六) 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卡座：2,011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3 次，105 人。
 3. 影片欣賞室：1 次，7 人。
 4. 研討室：1 次，7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 與系統廠商討論流通政策有關介購中圖書之預約政策參數設定事宜。(7/21)
- (二) 批次進行讀者檔 e-mail 相關資訊修改作業。(7/22)
- (三) 配合暑假延長借書政策，進行流通政策有關專兼任教師及教師專案等讀者類型之指定到期日參數還原設定作業。(7/24)
- (四) 與採編及推廣組人員共同討論有關博碩士論文系統書目資料轉入自動化系統書目檔相關轉檔問題。(7/28)
- (五) 增設「介購中」之單冊處理狀態，並進行系統相關流通政策參數設定作業。(8/5)
- (六) 協助採編組設定編目模組開啟館藏資訊登錄視窗功能參數，以利編目作業。(8/6)
- (七) 登錄編目、流通等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7/25、31、8/11)
- (八) 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7/21~)

- (一)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 編輯、發送「第 125 期圖書館電子報」。
- (三) 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業務統計」➡更新「103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檔案及中日韓、西文圖書館藏統計資訊。
- (四)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視聽資料熱門排行榜」➡新增 103 年 7 月資料。

(五) 更新「國北教大視聽天地」網頁➡「視聽資料精選推薦」➡新增 2014 年 7、8 月資料。

(六) 更新「資料查詢」網頁➡更新報紙館藏資訊。

(七) 更新「圖書館服務」網頁➡「館際合作」➡更新業務承辦人 E-Mail 資訊。

(八)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7/21~)

(一) 協助處理有關公文系統無法正常登入事宜。

(二) 進行 EPSON 彩色印表機裝置及安裝作業並處理列印 A3 格式文件異常問題。

(三) 進行新購 Acer 筆記型電腦相關系統軟體安裝作業並處理筆記型電腦無法於 4F 資源推廣室正常使用切換模式至投影機問題，並進行相關測試作業。

(四) 協助館長室電腦進行公文系統安裝、設定作業。

(五) 進行無硬碟系統 3F 及 4F 檢索區電腦映像檔更新作業。

(六) 進行數位學習區個人電腦檢修作業。

(七) 協助處理 4F 櫃檯電腦螢幕無法正常顯示及 ie 瀏覽器無法正常開啟等問題。

(八) 協助推廣組處理有關 Microsoft Outlook 無法寄送附檔太大問題。

(九) 檢修採編組電腦及協助典閱組處理彩色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問題。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 自動化系統廠商到館共同討論系統升級及移機相關作業。(7/21)

(二) 辦理有關低階伺服器、彩色印表機及 1-7F 網點施工作業等核銷事宜。(7/24)

(三) 進行新購伺服主機系統安裝事宜。(7/29)

(四) 進行 500-529 類圖書統計作業。(7/30)

(五) 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案核銷事宜並與總務處討論相關問題。(7/31、8/6~7)

(六) 協助進行上架新書封面拍攝作業，以利貼圖至圖書館臉書供讀者參考借閱。(8/4)

(七) 辦理中階伺服主機驗收相關事宜。(8/7)

(八) 進行中、西文圖書館藏冊數及書目種類等相關統計作業。(8/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4.8.27

【調查時間】7/24~8/20

活動預告	適性輔導之實踐-教師生涯素養精進工作坊 (讓我們再年輕一次,引導孩子與世界接軌)。	8.23-24
------	--	---------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各類活動	菲華中正學院潘露莉 (Dory Poa) 校長蒞校參訪交流。	7.11
	第二屆「看見我的宅孩子」: 動漫與教育的跨界對話。	7.31-8.1
	2014 全國大學教育學院交流研討會。	8.7
	訂定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學院各類會議時間。	
	彙整各系所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計畫送教務處課務組。	
	教育學院研擬本校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送研發處。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身心障礙生個別諮詢	朱芯儀	103.7.2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3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電腦戰鬥營	8/4-8/21

教 師 動 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王玉珍	參加美國心理學會年會論文發表	103.8.2-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3.8.19

◎ 院務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 8 月 5 日召開本院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協調會議。
- (二) 8 月 6 日召開第十一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籌備會。
- (三) 8 月 7 日召開本院教學卓越計畫討論會議。
- (四) 8 月 8 日召開本院課程分流討論會議。

二、 執行中業務：

- (一)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
 - 1. 持續受理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申請案件。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門課，並開放本學期申請至 103 年 9 月 26 日(五)止。
 - 2.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前往福州市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福文化創意設計作品展」。

◎ 活動

1. 人文藝術學院：

- (1) 8 月 4 日至 11 月 4 日第十三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廩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作品徵集。
- (2)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福州市海峽兩岸大學生福文化創意設計作品展交流活動。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8 月 24 日魁北克大學藝術系來訪。

3. 音樂學系：

- (1) 8 月 4 日(一)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暑期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 (2)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暑碩班術科期末考。

4. 語文與創作學系：7 月至 8 月每週三上午進行 10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校內培訓，地點：行政大樓 305 室。

5.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1) 8 月 10 日，兒童建築營，地點：臥龍 29。
- (2) 8 月 23 日，文創北區小迎新，地點：臥龍 29。
- (3) 8 月 29 日至 9 月 11 日，臥龍兒童寫生展，地點：臥龍 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3.8.18

◎ 院務

1. 重要工作項目：

- (1) 配合中元節普渡習俗，本院謹訂於 102.8.12 假科學館 1F，辦理理學院中元普渡平安祈福活動。
- (2) 配合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研提，彙整本院子計畫「科技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容與經費預算表。
- (3) 配合總務處文書組通知，紀錄每月電子化會議執行情形。

2.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本月重要工作：

- (1) 103.7.30 協助北師美術館展覽品相思樹枯枝，給予預防病蟲害建議。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8.15 14:00-17:00	活動中心 405 室	體育系教師甄 試專題講座	今年各縣市考取正式教師之畢業生 99 級-陳昱侃(台北市榜首) 97 級-謝志昕(台北市與新北市雙榜) 96 級-王子嘉(苗栗縣與高雄市雙榜， 苗栗縣榜首) 95 級-劉欣琪(臺南大學附小) 94 級-陳柏潔(台北市與新北市雙榜)	共計 45 位畢 業生(含在校 生)參加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九點起辦理碩士班新生座談。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於 103 年 8 月 4 日（一）舉辦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暨工作坊」。
- (2) 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三）及 8 月 22 日（五）舉辦博士班資格考。
- (3) 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四）舉辦 102 級碩士班應用科學組及 102 級教學碩士班論文草案發表。
- (4) 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一）舉辦 102 級碩士班科學教育組論文草案發表。
- (5) 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四）上午 11 點舉辦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親師懇談會。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9/11-9/12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
- (2) 謹訂於 9/20 舉辦大學部全系座談會與畢業生職涯分享會。

◎ 學生活動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一）上午九點起辦理日間碩士班論文草案發表。
- (2) 謹訂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二）辦理南區迎新；103 年 8 月 21 日（四）辦理北區迎新；103 年 8 月 24 日（日）辦理中區迎新。
- (3) 謹訂於 103 年 9 月 27-28 日假坪林金溪路瑩山莊辦理迎新露營。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謹訂於 103 年 8 月 1 日（五）至 9 月 6 日（六）到泰北光復中學服務。
- (2) 系學會謹訂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三）下午舉辦「迎新茶會」。
- (3) 系學會謹訂於 103 年 9 月 8 日（一）至 9 月 10 日（三）於宜蘭頭城舉辦「迎新宿營」。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9/16 舉辦研究所迎新茶會（晚上六點）。
- (2) 本系暑假「南投地利國小生活育樂營」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前往南投縣地利國小服務，梯隊參加人數共計 24 人。

4.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11 日（四）下午 13:30~17:00 於視聽館 4 樓 406 教室舉辦「心新相系」活動。
- (2) 系學會謹訂於 9 月 23 日（二）下午 15:35~17:20 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期初系員大會」活動。

5.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本系於 103 年 9 月 8 日（一）至 10 日（三）舉辦迎新宿營活動。

◎ 榮譽榜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錄取正式教師名單：

編號	畢業年	姓名	錄取學校				備註
			縣市名稱	公/私立	學校名稱	錄取類別	
1	97 級	謝一帆	彰化縣	公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數學科教師	
2	97 級	蘇曉汝	桃園縣	公	桃園縣立音高級中學	數學科教師	
3	教碩 102 級	郭姍妤	臺中市	公		普通教師	
4	96 級	陳俐文	臺北市	公	志清國小	普通教師	
5	96 級	莊中進	桃園縣	公	中壢國小	普通教師	
6	96 級	姚杏沛	臺中市	公	中正國小	普通教師	
7	98 級 日碩 98 級	莊于萱	臺中市	公	瑞井國小	普通教師	

8	日碩 98 級	黃珮芯	臺南市	公	口碑國小	資訊教師	
9	98 級	張名榕	新竹縣	公	光明國小	普通教師	
10	98 級	劉宜禎	新竹縣	公	秀巒國小	普通教師	
11	98 級	王政鈺	高雄市	公	樂群國小	普通教師	
12	99 級	許顯泰	臺南市	公	新興國小	資訊教師	
13	99 級	林巧敏	臺中市	公	陽明國小	普通教師	

2.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自然系畢業系友 103 年度教師甄選錄取情形如下：

- (1) 98 級大學部李宜穎錄取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一般科正式教師
- (2) 96 級博士班彭文萱錄取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3) 96 級大學部林建毅錄取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4) 99 級大學部江志宏錄取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5) 97 級大學部蔡秀惠錄取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6) 100 級大學部黃炯彬錄取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7) 100 級大學部翁昇豐錄取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8) 100 級大學部蔡家丞錄取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9) 98 級大學部邱煊奕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10) 100 級大學部陳家琦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自然科正式教師
- (11) 99 級大學部蕭舜文錄取新竹市國立科學園區實驗小學雙語部正式教師

3.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大學部通過科技部專題補助兩案：

杜之譽：穿戴髌腱加壓帶在連續跳躍中對下肢緩衝效果之影響(指導教授：翁梓林教授)

周昕儀：大學畢業扯鈴運動員就業過程之分析(指導教授：李加耀教授)

- (2) 體育學系今年考取體育科正式教師名額為 25 人次，其中錄取三位榜首(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各縣市錄取名單如下：

台北市			
陳昱侃	汪妙璇	謝志昕	陳柏潔
新北市			
楊繡如	謝志昕	陳柏潔	吳映蓁
郭逸安	解明整	梁智勛	黃恩琦
金門縣			
楊心妮			
新竹縣			
陳虹瑋	陳光磊		
高雄市			
陳宏昱	陳映君	王子嘉	黃俊錡
蔣天錫	廖佩佐		
苗栗縣			

王子嘉	何孟翰		
台北市木柵高工			
陳瑋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劉欣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暑假期間持續受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8 月 27 日起開始受理本（103）年度暑期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之申請。
- 三、受理本（103）年度暑期班休、退學申請截至 8 月 14 日止。
- 四、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2 日規劃、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務。本中心 103 年度在職碩士班畢業典禮業已於 8 月 23 日假本校大禮堂舉行完畢。
- 五、暑期班學分費繳費至 8 月 11 日截止，續辦催繳相關作業。
-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雜費開單作業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收費期間預定自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截止。
- 七、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開放 102 學年度暑期班老師登打成績。
- 八、103 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新生始業式預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9 時假大禮堂舉行，相關程序刻正簽核中。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4 兒童夏令營課程持續受理招生、進行保險申請、規劃開課及經費核銷作業；預訂結業日於 8 月 22 日；第 1 至第 7 週總計開課 93 班別，共計 1,030 人次上課。感謝開班系所指導教師、授課教師及教練們的辛勞。
- 二、102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2 班，持續辦理成績結算、修業證書核發及報請各縣市政府發給及格證書等作業，感謝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及校外任課老師大力支持協助與幫忙。
- 三、103 學年度(第 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預訂報名期限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及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彙整報名資料並初審，8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檢送各縣市政府複審(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並於 8 月 28 日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四、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中心辦理臺北研發處「編輯主管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持續辦理課務及各項經費核銷。
- 五、102 學年度第 4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於 7 月 31 日書面審查，預訂於 8 月 13 日將會議記錄送鈞長簽核。
- 六、2014 年夏季課程招生報名中：
 - (一) 兒童課程：
 1. 學生毛筆書法(08/30-11/29)
 2. 兒童硬筆書法(07/26-10/25)
 - (二) 成人課程：
 1. 瑜珈提斯週六班(08/30-12/06)
 2. 3D 列印組裝班-以迷你 4 軸機械手臂為例(08/23)(每週六下午循環開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公告本校 103 年薪傳教師資料業已更新，並已置於人事室首頁公告事項之榮譽榜項下，請各系所單位參考運用。
- 二、轉知教育部 103.7.24 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更新改版。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已建置行動學習平台及新增各類行動學習資源，請鼓勵所屬同仁廣為運用。
- 四、於 103 年 8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教職員工「Word2010 資訊處理課程」，由君邑資訊康育慈老師擔任講座，參加者約有 17 人。
- 五、轉知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
- 六、辦理 103 年度 7-8 月壽星之生日禮券，依 102 學年第一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決議，教職員工生日禮卷維持原金額繼續辦理，並改以無手續費之方式發給。
- 七、通知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者，依規定採學年度，須於本（103）年 7 月底前完成休假刷卡消費。
- 八、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計有音樂學系顏惠姍老師、特殊教育學系李乙明老師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炎旦老師。
- 九、辦理 103 年大專校院教師領受 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計有音樂學系退休教師謝娟一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 103 年 7 月 22 日~103 年 8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明細詳如表 1)

(一) 國科會入帳計畫：32 個計畫。

(二)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0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於 103 年 7 月 22 日~103 年 8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

(一)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3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二) 7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3,975 萬元；第 1-2 季「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分配款 500 萬元，均已入帳。

(三)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三、103 年 7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四、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7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7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7/22-8/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B003	Fractional Brownian motion過程下的債券市場研究	劉宣谷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309,000	16,000	154,500	154,500
103B004	能量函數倚賴能階之 p-Laplacian 的節點反演問題	鄭彥修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260,000	18,000	130,000	130,000
103B005	愛奇兒照顧者在不同時間點之需求與服務期待之調查研究-以天使心基金會為例	賴念華	心理與諮商學系		103.08.01-104.07.31	762,000	70,000	381,000	381,000
103B006	發展障礙兒童父親的經驗與適應歷程	郭葉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594,000	50,000	297,000	297,000
103B007	以介入反應階層模式探究國小階段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弱勢評估與介入服務成效(I)	鄒小蘭	特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692,000	63,500	346,000	346,000
103B008	使用外導電場於工件的電化學移除技術於廢棄鋰鈷電池之鋰鈷金屬綠色回收機構設計研究	巴白山	數位系暨玩遊所		103.08.01-104.07.31	575,000	51,000	327,750	327,750
103B009	中國大陸公開課的研究---教師專業學習的視角	吳麗君	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651,000	43,000	325,500	325,500
103B010	臺灣地區中等學校教師對12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關鍵議題的支持意向和改進意見之研究	林新發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08.01-104.07.31	581,000	49,000	290,500	290,500
103B01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工具及其效果分析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08.01-104.07.31	513,000	51,000	256,500	256,500
103B012	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輔助溝通系統服務之探究	錡寶香	特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480,000	36,000	240,000	240,000
103B013	國小中高年級自閉症學生校園霸凌經驗與影響因素之探究	陳佩玉	特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562,000	48,000	281,000	281,000
103B014	元代使節詩中的安南書寫	李嘉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3.08.01-104.07.31	494,000	48,000	247,000	247,000
103B015	二歲幼兒上學了：親師合作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	柯秋雪	特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460,000	36,000	230,000	230,000
103B016	國中小四至九年級學生社會互動學習自我效能量表發展與調查研究	黃永和	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490,000	40,000	245,000	245,000
103B017	建構國民小學階層教學之合作行動研究：回應文化差異的教學實踐(I)	林佩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3.08.01-104.07.31	492,000	40,000	246,000	246,000
103B018	國小階段融入生命教育心靈層面之藥物教育課程的教學內涵與指標建構	陳漢瑛	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430,000	40,000	215,000	215,000
103B019	奠基、傳薪與分流：《新詩》週刊與台灣新詩發展	林淇濱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3.08.01-104.07.31	349,000	27,000	174,500	174,500
103B020	創意區域復甦：探究新媒體產業群聚演化之行動者實踐	林政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08.01-104.07.31	807,000	79,000	403,500	403,500
103B021	從影像探討地方意象與地方建構之關聯	沈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08.01-104.07.31	366,000	32,000	183,000	183,000
103B022	Thomas Struth攝影作品中的家庭與博物館	林志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08.01-104.07.31	523,000	52,000	261,500	261,500
103B024	正字法知識相對於音韻知識對台灣學童英文讀字和拼字影響研究	陳淑惠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603,000	63,000	301,500	301,500
103B026	在日台灣人與戰後東亞局勢（II）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3.08.01-104.07.31	421,000	28,000	210,500	210,500
103B027	以多面向 Rasch 測驗模式探索電腦螢幕閱卷方式與評分項目重要性之感知對英文批改者偏見之影響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575,000	59,000	287,500	287,500
103B028	新型手腕功能復健訓練評估系統之研究(I-III)	陳友倫	數位系暨玩遊所		103.08.01-104.07.31	749,000	71,000	426,930	426,930
103B029	職前與在職教師之分數乘除教學知能、實踐與專業成長:以教科書解讀為途徑	張淑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800,000	78,000	400,000	400,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7/22-8/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B034	河川流域永續資源管理與國土規劃之研究-整合性永續環境資源管理、災害風險管理與國土規劃機制及方法之研究(I)	陳慶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08.01-104.07.31	856,000	95,600	342,400	342,400
103B035	結合開放式災情回報與預警技術建置即時互動式土石流災情資訊平台-總計畫暨子計畫:即時互動式土石流災情資訊平台之建置與推廣(II)	蔡元芳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08.01-104.07.31	1,211,000	131,100	847,700	847,700
103B036	科普活動：銀髮族玩科學更健康	熊召弟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08.01-104.07.31	624,000	65,000	312,000	312,000
103B118-1	建構反應題在國小數學課室運用之研究(1/3)	鍾靜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08.01-106.07.31	1,287,000	141,200	643,500	643,500
103B119-1	培養國小學生數學創造力的教學及活動開發之探究(1/3)	呂玉琴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3.08.01-106.07.31	971,000	99,700	485,500	485,500
103B120-1	動態蹲型態對下肢關節力矩與肌肉活化之影響(1/2)	翁梓林	體育學系		103.08.01-105.07.31	906,000	92,000	453,000	453,000
103B402	103年6月赴美國奧蘭多參加The 138th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isabilities(AAIDD)Annual Meeting國外旅費	邱春瑜	通識中心		103.06.01-103.06.30	80,000	0	80,000	80,000
合 計:	共32個計畫					19,473,000	1,813,100	10,025,780	10,025,78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 管理費	7/22-8/18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C107-3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永齡希望小學-國北教大分校/弱勢學童課輔計畫(行政委辦案)102年第3期	師培-地方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102.09.01-103.08.31	1,288,533	117,139	460,519	460,519
102C109-1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文化資產公益信託可行性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臺北市演出廠所經營策略之研究(政府採購法)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3.01.01-103.07.14	570,000	19,000	228,000	228,000
103A103	中教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第4期_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心/主持人盧秀琴(行政協助)	盧秀琴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3.01.01-103.07.31	730,000	20,000	219,000	219,000
103A104	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第4期_社發系(行政協助)	王大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3.01.01-103.07.31	730,000	10,000	219,000	219,000
103A110	教育雲-教育大市集建置計畫(政府採購法)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3.03.27-104.09.26	9,880,000	300,000	2,147,310	2,147,310
103A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扶助學習弱勢學生專法草案研擬計畫(行政協議)	周志宏	文教法律研究所	教育部-委託	103.06.01-103.11.30	617,526	30,546	617,526	617,526
103A113	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行政協助)	王大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3.07.01-104.06.30	600,000	21,160	360,000	360,000
103C101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14年國泰新移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	王大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3.01.01-103.12.31	1,440,000	30,000	580,000	580,000
103C102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5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案號：103120)	蔡志偉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 - . .	830,000	75,455	498,000	498,000
103C103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勞務採購案(案號：103033)	蔡志偉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 - . .	3,020,000	143,810	604,000	604,000
合 計:	共10個計畫					19,706,059	767,110	5,933,355	5,933,355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22-8/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A212	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12.31	1,939,742	138,796	775,897	775,897
103A226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校長學-成人旺校九論(部分補助)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5.09-104.04.30	700,000	0	350,000	350,000
103A23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年度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初階教學知能2學分班	自然系		教育部-補助	103.07.07-103.07.12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3A23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部分補助10/18-19「白川文字學暨漢字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機票款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3.10.18-103.10.19	30,000	0	30,000	30,000
103A24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部分補助「與政策對話:師資培育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05.01-103.11.30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03A24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之微電影教材開發與推廣計畫	文創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 - . .	136,900	0	136,900	136,900
103C203	僑務委員會/103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工讀金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103.01.01-103.12.31	56,304	0	28,152	28,152
103C215-17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音樂反斗城歡樂體驗營及103年暑假金門多年生活育樂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 . - . .	139,000	0	69,500	69,500
103C215-18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登山社等14個社團暑假活動經費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 . - . .	105,000	0	105,000	105,000
103C215-8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 . - . .	80,000	0	80,000	80,000
103C2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團隊補助經費	林義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農委會	103.05.29-103.10.24	110,000	0	110,000	110,000
103C223	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美術研究獎助計畫-2014東京藝術大學台灣前輩藝術家大展暨國際研討會計畫案	林曼麗	北師美術館		. . - . .	400,000	0	200,000	200,000
103C22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102學年度排球聯賽男女生參賽補助款	體育室	體育室		. . - . .	20,500	0	20,500	20,500
合計:	共13個計畫					3,967,446	#####	2,155,949	2,155,949

表3

103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3.01.01-103.8.18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32.72%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49.58%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8.00%	90.4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2.17%	39.05%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8.96%	64.80%	3100	教育學系	56.27%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3.75%	56.03%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	18.73%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60.34%	9.87%	3300	社發系	31.70%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35.31%		3700	特教系	55.15%	
1110	教務長室	30.42%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48.14%	100.00%	3900	幼家教系	25.92%	100.00%
1190	課務組	26.65%	100.00%	4000	心諮系	96.88%	100.00%
1140	出版組	41.08%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8.88%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64.15%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4.18%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0.35%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24.96%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30.91%	
1220	生輔組	60.24%	10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53.96%	98.75%
1230	課指組	49.37%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13.85%	0.00%
1240	衛保組	59.04%	100.00%	3200	語創系	26.60%	100.00%
1250	心輔組	44.23%		3600	音教系	55.04%	100.00%
2000	軍訓室	36.29%	100.00%	3800	藝設系	35.47%	100.00%
1900	體育室	51.20%	10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53.69%	100.00%	4200	兒英系	37.31%	100.00%
1310	事務組	77.87%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9.12%	100.00%
1320	文書組	79.36%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38.20%	100.00%
1330	營繕組	99.46%	83.90%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31.23%	
1340	出納組	50.26%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53.89%	51.32%
1350	保管組	56.13%		3400	數資系	37.08%	100.00%
1360	環安組	7.74%		3500	自然系	29.41%	100.00%
1500	主計室	57.95%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12.73%	100.00%
1600	人事室	73.46%	計中執行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38.80%	100.00%
1700	圖書館	89.08%	65.55%	5700	資科系	55.94%	100.00%
7400	計網中心（含軟體）	90.63%	75.08%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24.78%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43.7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43.09%	計中執行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48.01%	10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88.32%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29.50%		1150	學研組	23.96%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73.06%		1160	推動科技	44.24%	
				1180	綜合企劃組	10.27%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40.79%	
					全校	60.70%	77.56%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3 年 07 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25,690,000	82,273,709.00	37,266,000	45,007,709.00	120.77	559,550,431.00	504,179,000	55,371,431.00	10.98
教學收入	376,348,000	39,769,268.00	32,250,000	7,519,268.00	23.32	239,732,110.00	223,774,000	15,958,110.00	7.13
學雜費收入	268,204,000	22,727,524.00	22,350,000	377,524.00	1.69	156,752,967.00	156,450,000	302,967.00	0.19
學雜費減免(-)	-12,267,000	0.00	0	0.00		-5,656,375.00	-6,000,000	343,625.00	-5.73
建教合作收入	94,011,000	15,581,514.00	7,900,000	7,681,514.00	97.23	79,530,101.00	56,852,000	22,678,101.00	39.89
推廣教育收入	26,400,000	1,460,230.00	2,000,000	-539,770.00	-26.99	9,105,417.00	16,472,000	-7,366,583.00	-44.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2,000.00	0	12,000.00		80,953.00	0	80,953.00	
權利金收入	0	12,000.00	0	12,000.00		80,953.00	0	80,953.00	
其他業務收入	549,342,000	42,492,441.00	5,016,000	37,476,441.00	747.14	319,737,368.00	280,405,000	39,332,368.00	14.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9,587,000	39,750,000.00	0	39,750,000.00		284,567,000.00	244,817,000	39,750,000.00	16.24
其他補助收入	53,000,000	2,552,105.00	4,416,000	-1,863,895.00	-42.21	31,619,469.00	31,336,000	283,469.00	0.90
雜項業務收入	6,755,000	190,336.00	600,000	-409,664.00	-68.28	3,550,899.00	4,252,000	-701,101.00	-16.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148,000	77,610,780.00	72,198,000	5,412,780.00	7.50	564,817,216.00	551,019,000	13,798,216.00	2.50
教學成本	763,101,000	63,139,587.00	58,583,000	4,556,587.00	7.78	459,874,819.00	442,733,000	17,141,819.00	3.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570,000	46,774,109.00	49,679,000	-2,904,891.00	-5.85	374,341,199.00	374,100,000	241,199.00	0.06
建教合作成本	92,131,000	15,170,615.00	6,965,000	8,205,615.00	117.81	78,597,499.00	54,580,000	24,017,499.00	44.00
推廣教育成本	23,400,000	1,194,863.00	1,939,000	-744,137.00	-38.38	6,936,121.00	14,053,000	-7,116,879.00	-50.64
其他業務成本	42,200,000	4,008,920.00	3,516,000	492,920.00	14.02	24,819,775.00	24,612,000	207,775.00	0.8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200,000	4,008,920.00	3,516,000	492,920.00	14.02	24,819,775.00	24,612,000	207,775.00	0.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10,236,437.00	9,651,000	585,437.00	6.07	76,536,223.00	80,536,000	-3,999,777.00	-4.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10,236,437.00	9,651,000	585,437.00	6.07	76,536,223.00	80,536,000	-3,999,777.00	-4.9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研究發展費用	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5,503,000	213,836.00	448,000	-234,164.00	-52.27	3,574,399.00	3,138,000	436,399.00	13.91
雜項業務費用	5,503,000	213,836.00	448,000	-234,164.00	-52.27	3,574,399.00	3,138,000	436,399.00	13.91
業務賸餘(短絀-)	-22,458,000	4,662,929.00	-34,932,000	39,594,929.00	-113.35	-5,266,785.00	-46,840,000	41,573,215.00	-88.76
業務外收入	52,361,000	4,674,592.00	4,945,000	-270,408.00	-5.47	38,782,519.00	31,115,000	7,667,519.00	24.64
財務收入	12,407,000	1,317,328.00	1,033,000	284,328.00	27.52	8,625,311.00	7,231,000	1,394,311.00	19.28
利息收入	12,407,000	1,317,328.00	1,033,000	284,328.00	27.52	8,625,311.00	7,231,000	1,394,311.00	19.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954,000	3,357,264.00	3,912,000	-554,736.00	-14.18	30,157,208.00	23,884,000	6,273,208.00	26.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154,000	3,082,338.00	3,012,000	70,338.00	2.34	27,792,136.00	21,084,000	6,708,136.00	31.82
受贈收入	1,200,000	69,010.00	600,000	-530,990.00	-88.50	779,543.00	1,200,000	-420,457.00	-35.0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43,285.00	0	143,285.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42,486.00	300,000	-257,514.00	-85.84	454,281.00	600,000	-145,719.00	-24.29
雜項收入	2,000,000	163,430.00	0	163,430.00		987,963.00	1,000,000	-12,037.00	-1.20
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641,747.00	2,347,000	-705,253.00	-30.05	10,958,298.00	16,609,000	-5,650,702.00	-34.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641,747.00	2,347,000	-705,253.00	-30.05	10,958,298.00	16,609,000	-5,650,702.00	-34.02
雜項費用	28,830,000	1,641,747.00	2,347,000	-705,253.00	-30.05	10,958,298.00	16,609,000	-5,650,702.00	-34.02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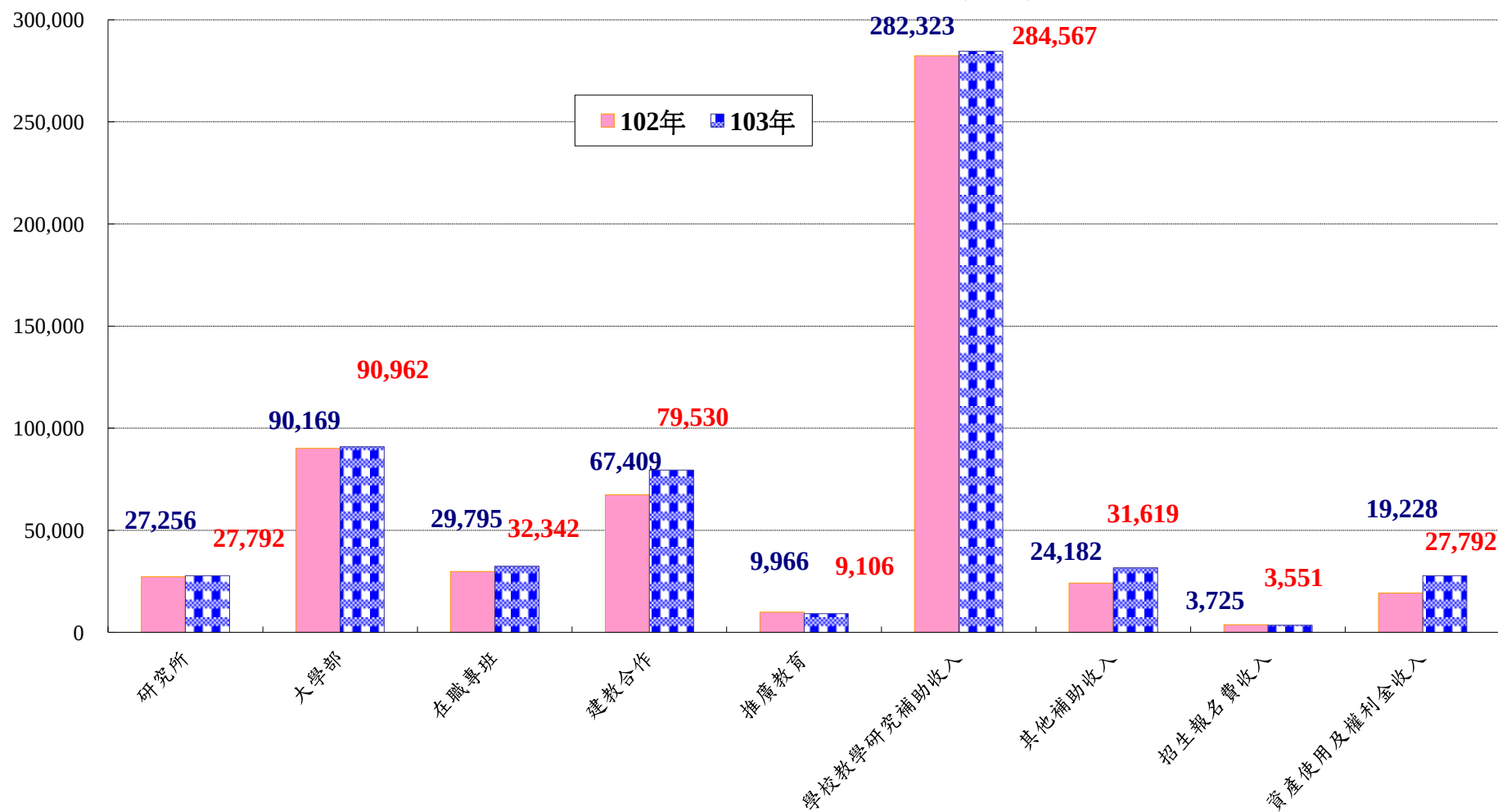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07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17,105,000	11,494,139	0	11,494,139	67.20	-5,610,861	-32.80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1,517,354	3,392,354	234,000	2,007,789	0	2,007,789	858.03	1,773,789	758.03	1.改善視聽教育館及藝術館之無障礙設施73萬2,350元。 2.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78萬5,004元。	
房屋及建築	0	375,000	0	1,517,354	1,892,354	234,000	732,350	0	732,350	312.97	498,350	212.9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1,500,000	0	0	1,500,000	0	1,275,439	0	1,275,439		1,275,439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7,940,000	5,176,060	0	5,176,060	65.19	-2,763,940	-34.81	1.數資系電腦主機一批87萬5,760元履約中。 2.計網中心F503及教學行政單位電腦設備一批236萬元招標中。 3.自然系「物理教學實驗設備一批」55萬4,000元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7,940,000	5,176,060	0	5,176,060	65.19	-2,763,940	-3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540,000	480,950	0	480,950	89.06	-59,050	-10.94	心諮系麥克風混音機等設備一批11萬7,537元驗收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540,000	480,950	0	480,950	89.06	-59,050	-10.94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8,391,000	3,829,340	0	3,829,340	45.64	-4,561,660	-54.36	1.圖書館中文圖書193萬9,843元核銷中。 2.學生第一宿舍熱水槽86萬1,462元發包完成施作中。 3.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492萬7,026元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8,391,000	3,829,340	0	3,829,340	45.64	-4,561,660	-54.36		
總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17,105,000	11,494,139	0	11,494,139	67.20	-5,610,861	-32.80	1.圖書館中文圖書193萬9,843元核銷中。 2.營繕組全校冷氣汰換492萬7,026元履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1,517,354	3,392,354	234,000	2,007,789	0	2,007,789	858.03	1,773,789	758.03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7,940,000	5,176,060	0	5,176,060	65.19	-2,763,940	-3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540,000	480,950	0	480,950	89.06	-59,050	-10.94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1,517,354	12,942,646	8,391,000	3,829,340	0	3,829,340	45.64	-4,561,660	-54.36		
總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17,105,000	11,494,139	0	11,494,139	67.20	-5,610,861	-3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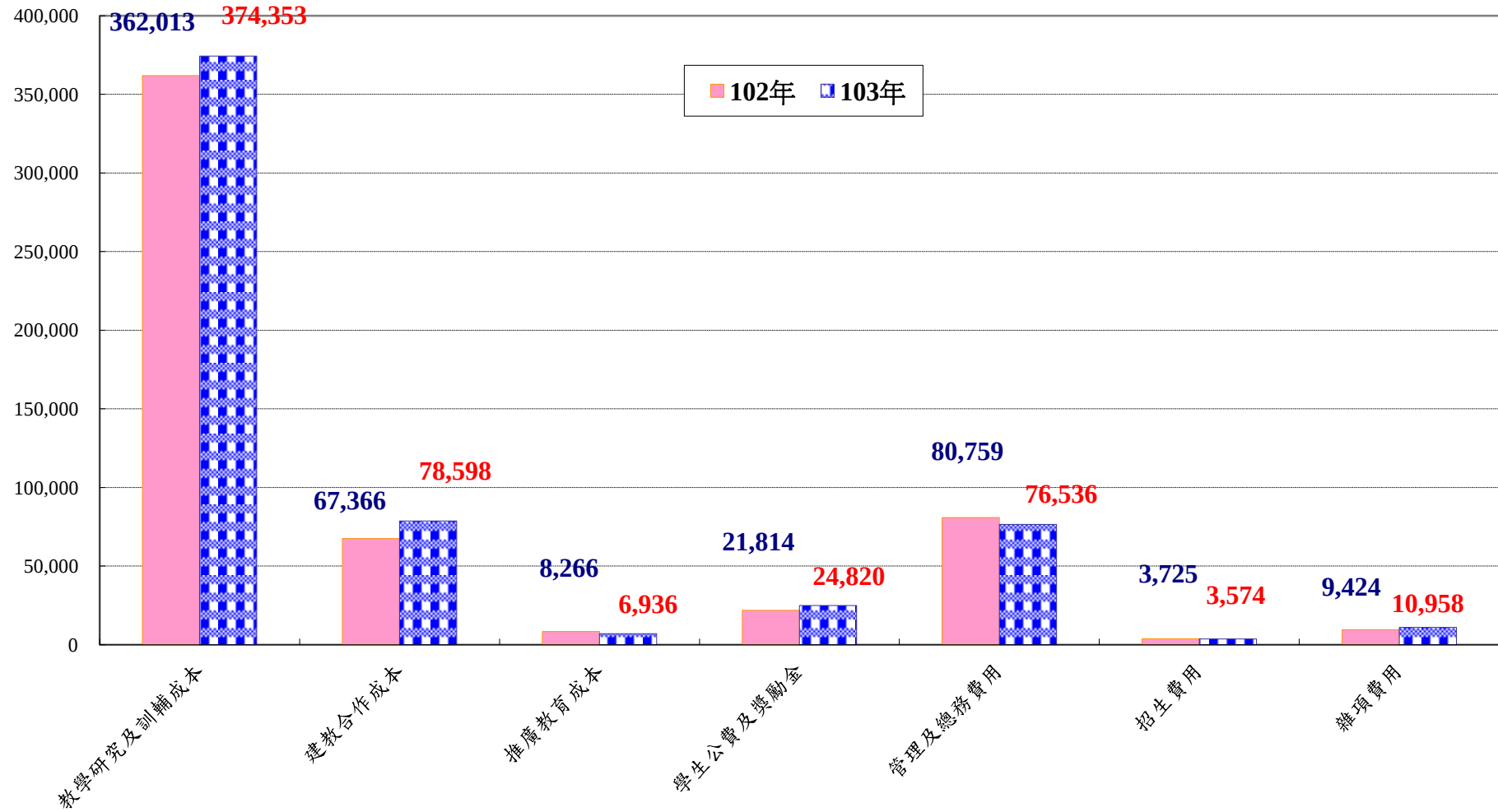
圖6
(千元)

102・103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7月)比較圖



102・10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7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3 年 8 月)

課務組

一、賡續辦理 103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 (1)已於 7 月 30 日截止報名。
- (2)目前已進行初審資格審查，預計 8 月 20 公告初審結果並寄發准考證。
- (3)本次報名共計 152 人，其中有 4 人不符申請資格，其餘均通過初審(共 148 人)。
- (4)本次通過初審資格者之報考學程類別國小學程共 89 人、幼教學程共 7 人、特教學程共 52 人。
- (5)考試將於 8 月 26 日舉行，含心理測驗、口試及筆試。

二、賡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相關事宜，送審課程如下：

- (1)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送審 1 科：「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2)特殊教育學程送審 1 科：「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三、辦理 103 學年度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文件校內初審及報部事宜。

四、彙整製作 8 月 19 日公費師資培育媒合會議簡報。

五、賡續辦理本校 103 年度師資生新加坡海外參訪活動相關事宜：

- (1)參訪日期：10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
- (2)帶隊教師：教育學院吳院長毓瑩、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周助理教授鳳美
- (3)參與學生：本校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公費生及優秀師資生計 19 名。

六、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計 450 萬元整，目前已將修正後計畫及經費報部審核。

七、「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已執行完畢，本校須於 8 月 25 日至教育部進行期末成果執行狀況簡報並進行後續結案事宜。

實習組

一、規劃 103 學年第一學期大四教學實習課程，協調本校實小協助安排有關「注音符號」教學觀摩事宜。

二、簽擬 103 學年度「教育實習委員會」委員敦聘案。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王俊斌主任於 8 月 6 日至新北市萬里國小、中角國小，訪視、慰勉服務隊同學並致贈紀念牌 1 面，以感謝服務學校師長之指導與提供住宿服務。

四、103 年 8 月新制教育實習賡續作業：

- (1) 陳核 103 年 8 月新制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人數 269 人，合計收入 1,258,920 元。
- (2)彙整核對實習生教育學程類別與實習類別是否相符。
- (3)辦理 4 人「取消實習」作業退費作業。

五、賡續辦理 103 年全國初任教師研習：

活動日期：8/11-8/13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報名日期：103.7.31-8.7(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人數：

日期	國小	幼兒園	總計
8.11	115	14	129
8.12	81	65	146
8.13	60	13	73

「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各場次教育部長官出席表

日期	始業式	上午 講座規劃	教育部 出席長官	下午場次 主持人	結業式及綜 合座談
8.11	王俊斌主任	周燦德教授	陳彥潔科長	王俊斌主任	王俊斌主任
8.12	王俊斌主任	劉慶中主委	-	林子仙組長	王俊斌主任 林子仙組長
8.13	王俊斌主任	郭淑芳副司長	郭淑芳副司長	許育健組長	王俊斌主任 許育健組長

六、賡續辦理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到校演講：聯繫 8-9 月申請學校及通知教授、製作工作預定表、經費核銷、回饋單整理暨統計等。

七、「國民教育」季刊：第 54 卷第 5 期「主題：文化、創意與產業」，預定出版日 9 月底，進行校稿作業。

輔導組(含永齡)

一、就業輔導：

- (1) 進行本校畢業生 103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情形調查、彙整。
- (2) 持續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手續審核。
- (3) 公告職缺及職涯活動訊息於中心網頁及 Facebook。
- (4) 進行教學卓越計畫「97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資料彙整。
- (5) 撰寫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調查統計相關資料。
- (6) 修正 104-10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就業面計畫。
- (7) 修正「2014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二、【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 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木柵國小	16	0	0	哈利路亞	9	0	0
興隆國小	5	0	0	河堤國小	4	0	0
劍潭國小	4	0	0	明德國小	6	3	0
平等國小	8	0	0	關渡國小	15	0	0
銘傳國小	1	0	0	總計	68	0	0

(1) 永齡希望小學各合作國小開課結業日期如下：

08/05 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08/13 平等國小、關渡國小、明德國小

08/15 木柵國小、河堤國小

08/18 劍潭國小

08/22 興隆國小

(二) 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卓獎生依各合作國小開課日期陸續進班，並須參與「班級經營與管理」培訓課程。

(2)本學期數學科教學訪視於關渡國小已於7月份結束。

(三) 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1)08/04 於安和國小進行【永齡希望小學】夏日英雄榜競賽事宜(北區總決賽)，

國北教大合作國小得獎情形如下：

高年級單字組第一名：銘傳國小 許吳仔

中年級單字組第一名：木柵國小 蔡琇玉

中年級朗讀組第一名：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吳承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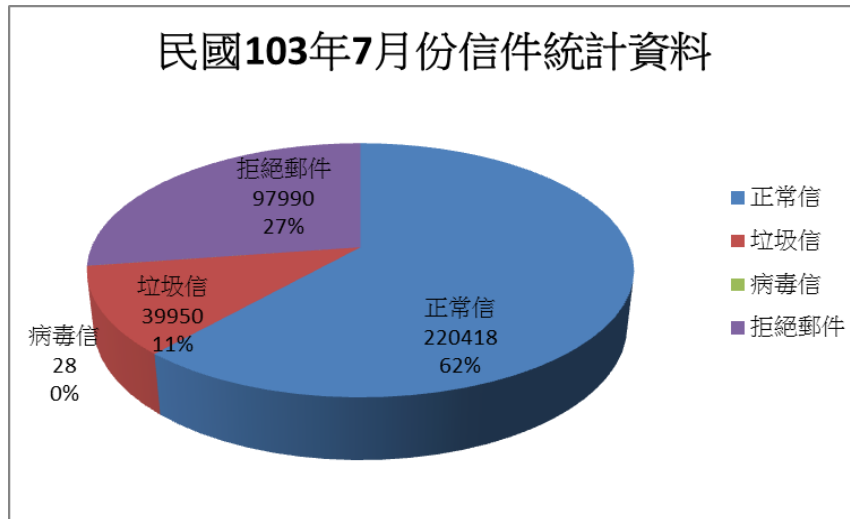
團體表演組第三名：明德國小

(2)準備 103-1 學期課輔前置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 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 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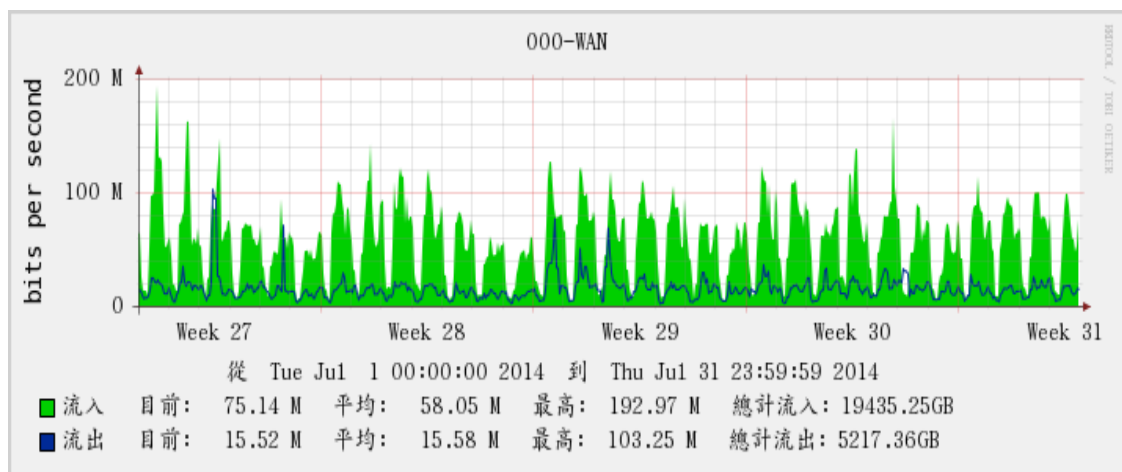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7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47 次

項目 數量	無法開機	無法列印	無法掃描	無法上網	郵件問題	螢幕	電腦變慢	當機	新增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安裝	軟體問題	週邊問題	鍵盤滑鼠	新增硬體	無線網路	硬體問題
數量	4	4	0	4	1	1	0	0	1	1	1	4	16	1	0	0	0	4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5																	

學生宿舍網路 7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1

三、 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103/7/10	UPS 機房	大金冷氣（小台）故障	1	硬體故障	低
2	103/7/14	UPS 機房	大金冷氣（大台）故障	1	硬體故障	低

五、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林松江	數資系	新增	
02	葉慈	教學發展中心	新增	
03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	新增	公用信箱
04	王俊斌	課研所	新增	
05	王馨儀	教經系	新增	
06	張金蘭	語創系	新增	
07	張鳴燕	圖書館	新增	
08	黃詩芸	教傳所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林麗蓉	總務處事務組	新增	
02	洪碧霞	學務處生輔組	新增	
03	趙湘初	學務處生輔組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黃淑貞	幼教系	新增	鞍山師院交流活動
02	吳明真	語創系		兩岸文化交流
03	何佳雯	校長助理		分組合作學習記者會
04	許乃懿	華語文中心		橫濱中華學院研習

六、103 年 7 月 10 日 UPS 室機房冷氣空調一台發生故障，環控發出溫度警報，通報廠商前來維修，

廠商檢測結果為冷媒管破裂導致冷媒漏光，待料至 7 月 28 日已經修復完畢，冷房運作功能均正常。

七、103 年 7 月 13 日（假日）晚間接到環控溫度超過警戒值簡訊通報，負責人員立即到校瞭解狀況

與通報廠商前來維修，通報後 40 分鐘廠商到場，檢測結果為壓縮機電容故障，使壓縮機無法過電啟動，更換臨時電容後壓縮機立即恢復正常運作，並於隔日上班時，替換正規電容良品。

八、103 年 7 月 25 日與本校網路維護廠商新碩科技更新全校無線網路 AP 與無線網路控制器韌體版本，期望以更穩定的版本來提供全校師生同仁良好的無線網路環境。

九、請總務處於至善樓網路機房協助加裝 2 台分離式冷氣，以降低機房溫度延長資訊設備壽命與提供正常的運作環境。

十、本中心協助考選部於 7 月 26、27 於電腦教室舉辦國家考試相關伺服器檢查及維持網路服務順暢。

系統組：

一、本中心 F503 電腦教室整體裝修建置事宜，已於 7 月 8 日完成開標，目前正加緊趕工中，將於新學期以嶄新教室風格呈現；另依會中委員決議，新教室因採群組特色方式，電腦宜不占空間，本中心依此決議緊急進行迷你電腦之規格撰寫，並加快所有行政流程，以期新學期可以同時完工啟用。

二、本中心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暨升級、功能新增專案事宜，目前進度如下：

- (1) 進行系統資料庫與應用系統之伺服器採購作業，目前已完成請購、取貨、上架與安裝作業，並申請進行驗收。
- (2) 進行系統資料庫與應用系統之軟體授權採購作業，目前已完成請購作業，後續將請總務處協助電子下單與取貨安裝流程。
- (3) 系統異動項目與進度：完成學生基本資料之選項調整、進行請假系統之雛形架構。
- (4) 新舊資料庫之資料搬移已完成，目前著手進行內部的資料庫升級設定、連線與顯示測試。
- (5) 取得 6、7 月維護項目，將著手進行個別提問人之確認作業。

三、「103 年教學平台升級案」本月工作事項：

- 7 月 9 日-進行廠商簡報評選會議。
- 7 月 17 日-進行決標，確定此案得標廠商。
- 7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討論會議。
- 7 月 24 日-廠商交付此案需求說明書規範之第一期文件項目，以供本校審查。
- 7 月 28~30 日-完成虛擬主機配置、網路防火牆開通、作業系統及教學平台系統安裝。

四、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化查驗服務」計畫，本校參加 7 月與 8 月舉辦之相關說明會與教育訓練，目前校內進度如下：

1. 架設虛擬伺服主機與環境
2. 安裝網頁伺服器 IIS、並製作 csr 憑證申請檔
3. 完成線上 IP 回報作業
4. 線上申請 GCA SSL 憑證，並將申請單回報教育部
5. 安裝介接服務程式

後續取得憑證確認後，將進行 OBDC 資料介接與測試等作業。

五、因應新學期之入學準備，本中心協助進修中心進行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之資訊更新，修正 103 年之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並協助更新造字以便學生姓名顯示。

六、因應註冊組與進修推廣處之申請需求，本中心協助進行本校學雜費專區之改版作業，目前已完成新版網站架設，待需求單位確認後使得上線。

七、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擴增「境外學生入學專區」之需求，已完成校首頁連結修改及專區網頁建置及修改，俾利提供分類入學資訊查詢。

八、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九、本校 103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公告 總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4	9	64.29%	71	62	6	13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5	55.56%	41	5	2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	2	22.22%	36	1	5	1
音樂學系	33	6	20.69%	32	133	9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0	0.00%	0	0	0	0

十、因應新進教師之製作 103 年度教師使用手冊事宜，本組協助修正教師常用系統之相關使用手冊與連結資訊，期能提供教師對校內系統的了解與使用。

十一、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二、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形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 三、定期更新校園FB社群粉絲專頁，新增各處室公告與活動訊息，並回應相關留言。
- 四、協助諮詢使用校首頁各項活動訊息、帳號登錄查詢與問題排除。
- 五、定期檢查 F406、F408 階梯教室之教學電腦與視聽設備，進行系統更新、各項教學軟體維護更新。
- 六、協助金融研訓院辦理認證課程，本中心支援電腦教室與考試磁區派送。
- 七、中心於 7 月份協助考選部舉辦航海人員考試（7/26、7/27），本次使用 F501、F408、F204 教室，本組進行與考選部試場聯絡、試題派送和試場布置等相關事宜，在全體中心同仁的協助下，活動順利結束。
- 八、配合F503群組電腦教室整體裝修建置事宜，協助監督施工與設備採購作業。
- 九、本組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招生訊息專區 banner 更新與建置。
- 十、本組填報統整 102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於 7 月 14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並將所有相關文件統整報部。
- 十一、協助人事室辦理暑期教育訓練活動，預計於 8/5、8/12、8/19、8/26 辦理 OFFICE 系列資訊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8 月 4 日、8 月 18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8 月 11 日召開行政主管會報。
- 三、8 月 13 日接待國立臺灣大學張慶瑞副校長。
- 四、8 月 19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大安調查站新任賀宗正組長來訪。
- 五、8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109 次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8 月 9 日辦理葉校長霞翟博士百歲誕辰紀念活動，活動圓滿順利。
- 二、持續進行校史文物蒐集及畢業紀念冊數位化等工作。
- 三、公告推薦並受理第 19 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訊息。
- 四、辦理公費賠償上繳相關事宜。
- 五、協助籌辦長青會秋季聚會相關事宜
- 六、協助聯絡進修推廣處畢業典禮校友貴賓
- 七、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8 月 19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2891 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台灣の近代美術—留学生たちの青春群像》103/09/12-103/10/26

本館亦與東京藝術大學合作，共同主辦《台灣の近代美術—留学生たちの青春群像》一展。將於東京藝術大學美術館展出。台灣的近代美術，可說是與陳澄波先生等日治時期留學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現東京藝術大學)的藝術家們一同奠基。而當時的東京美術學校與台北師範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作為陳澄波共同的「母校」，兩校的連結對於陳澄波的一百二十歲冥誕來說，相信自是意義深遠。MoNTUE 北師美術館與東京藝術大學大學美術館，因著 2013 年 9 月《序曲展》的機緣，結合今年度《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的展期，促成兩校藝術大師的互訪；陳澄波同時期前後入學、畢業的學長學弟們，這次可說是一同首次「返校」，在百年後的東京藝大大學美術館內，與當今亞洲藝術圈交流，更企盼讓東京藝大的日本後輩們，首次見識到先輩們的青春面貌。因此，結合上述展覽，完成了 1 月台南、4 月北京、6 月上海、9 月東京、11 月台灣故宮的時間序列，形成了以亞洲為視野、以台灣為核心的東亞巡迴大展的氣度。《青春群像—東美畢業的台灣近代美術家們》聯展，經陳澄波基金會執行長陳立栢先生的慨然贊助，不僅支持展覽的興辦，也參與修復了部份參展作品，讓這些近百年的名作，得以以更加雋永的面貌，與世人見面。

二、蔡明亮—來美術館郊遊 大展 2014.08.29

來美術館郊遊，在美術館觀賞電影【郊遊】，以及，透過蔡明亮導演，看【郊遊】能如何被展演。電影進入美術館，是蔡明亮導演一直以來收到的呼喚，逐漸地也成為他的自覺行動。蔡明亮：「自電影的誕生到現在，一百多年以來，走到了一個非常主流的價值觀：市場的概念、純粹的商品化。這是來自好萊塢的概念……我非常清楚這一點：電影已失去了創作的自由，電影院已經變成一個 Shopping Mall，欣賞電影已成為消費電影。」而對於美術館而言，它提供給藝術家的，是一個舞台以及對話的場域。【郊遊】是一部從開拍前就預計進入美術館首映的電影，它為了美術館而生，也將在美術館內展露它的光華。透過展覽，一一剝示出這部電影所蘊含的電影美學，將【郊遊】再創造成一件新的作品。

北師美術館主持人林曼麗：「【郊遊】就如同一個結晶體，把結晶體裡面，一些本來未必看得到、隱含的東西重新抽離、分解出來，在這過程裡面，又發展出新的藝術型態，最終以展覽的方式呈現。……在他的電影裡面，不管是視覺、美學，或者背後更深層的內涵，都很適合在美術館這個場域再創造，釋放出他作品裡獨特的藝術能量。」這是一場將時間留予時間、空間留予空間的藝術，而一座美術館，賦予了蔡明亮這位創作者充分的條件，發揮出電影藝術中重要的特質，還原了電影最自由的初衷。

三、籌辦年末與明年展演

2014.11 世紀當代舞團共同主辦《跨界誓言》

2015.01 湯皇珍《尤里西斯機器》

2015.09 羅浮宮漫畫展

四、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本館獲教育部委辦之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835 萬元。其中包含兩計畫：1. 北區美感基地計畫 及 2. 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及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 子計畫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辦理。兩項計畫合計經費約新台幣 2,800 萬元，為四區計畫中額度最高。本週執行教師與行政人員講習。本館亦將於今年 9 月初展開階段性之成果展，展現學生與老師的蛻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附設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 一、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準備即將於 8/29 上午展開，也同時歡迎新進教師加入北小專業溫馨的大家庭，校長特地為全校教職員工準備新學期見面禮，期盼全體同仁為教育而更上一層樓。
- 二、學校受教育部體委會邀請將於 9/9 前往參加跳繩挑戰金式世界記錄活動。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服務學習計畫，將課程融入其中，以師生為主，逐漸將服務學習理念推廣至家長及社區民眾、校際、國際學校。
- 四、8/25(一)~8/28(四)本校將辦理 103 年度國際教育研習。
- 五、開學前環境整理之各項事宜，如校園花草樹木修剪、校園消毒、各班教室電風扇、自強樓之紗窗、水塔清洗、飲水機保養都已完成，期帶給師生最舒適的學習環境。
- 六、慈暉辦公室已運用學校經費整修妥善，將提供志工更好的服務環境。
- 七、西側圍牆工程已四次流標，因該筆經費今年最後一年，故已請建築師進行相關計畫圖說修改，期盼透過檢討修改、重新上標後能有廠商願意投標。
- 八、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完成，開班狀況：

時段	年級	班數	備註
A 時段 12:00-16:00	一年級	3 班	
	二~四年級	各 2 班	
	五、六年級	各 1 班	
B 時段 16:00-17:30	一四年級、二三年級、五六年級	各 1 班	
C 時段 17:30-19:00	一~六年級	1 班	

- 九、預計於 9/1 (一)辦理一年級新生大手牽小手活動，熱烈歡迎新生的加入；亦將於 9/13(六)辦理 2-6 親師懇談會活動，增進親師間的交流。
- 十、幼兒園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報到註冊結果如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全園總人數共計 117 人(含特生 4 人，共減免 3 人)；五歲舊生計 39 人，103 學年度新生五歲共 41 人，四歲共 37 人。
- 十一、幼兒園 103(1)課後留園照顧班開辦預計從 9 月 1 日開學起報名，依報名人數編班開課。
- 十二、幼兒園開學及教學準備重要行事如下：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編班會議，下午 5:00 前網路公告編班結果。
8 月 29 日教學準備日，上午 10:30 期初園務會議(地點：幼兒園)
9 月 01 日開學日，全日制半日制課後留園照顧班皆正式上課。
9 月 01 日課後留園照顧班報名作業。
9 月 13 日新生家長會暨班級親師座談會。

(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草案）」等相關表格、契約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本校技工工友陸續因故離開或屆齡退休，自陳淑媚小姐、周林秀英小姐、王憲文先生，用人單位曾簽請增補工友人力，本處事務組陳請裁示得否由其他機關移撥，惟經 鈞長核示：依技工工友遇缺不補政策不予補工友人力。並請總務處調整本校工友同仁庶務工作。然因技工工友人數逐年減少調整工作亦無法解決各單位面臨人力需求不足之困難。 二、有鑑於此 8 月 12 日下午經人事主任與總務長、事務組同仁、保管組長等，針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因應原技工工友出缺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案，進行協商討論。 三、擬訂定相關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薪酬支給表，試用、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表，契約書等草案，提請 8 月 18 日主管會報討論依決議修正，詳如附件。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法規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二點修訂為「（第一項）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因應臨時或事務工作需要所進用之編制外臨時人員。 （第二項）前項所謂臨時人員係指本要點施行前，因應各單位需要經總務處事務組簽核奉准另行簽訂契約書之臨時工作人員；所謂事務人員係指因應各單位需要，依據本要點所進用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之事務工作人員。」 2. 第三點後段修訂為「……，並應於擬進用前經人力評估小組審議，送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 二、請簡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薪酬支給彙整表」，依進用職務名稱分欄列表即可。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草案)

00 年 00 月 00 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臨時暨事務人力，提昇人員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則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因應臨時或事務工作需要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所謂臨時人員係指本要點施行前，因應各單位需要經總務處事務組簽核奉准另行簽訂契約書之編制外之臨時工作人員。所謂事務人員係指因應各單位需要，依據本要點所進用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之編制外事務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因應原技工工友出缺，應先就現有人力及工作進行分析，確實無法替代或外包之事務工作，始得申請新增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並應於擬進用前以簽呈方式敘明理由，經校長批核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
本校進用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應簽准依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新進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五、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 1 年為原則，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新進人員經試用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並續約至年終。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 六、本校如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
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七、進用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臨時人員所需經費並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總務處事務組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各單位新進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依核准之最低薪級起薪，按月給付。事務人員之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及該表說明事項規定辦理。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另臨時人員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以專簽方式辦理。
前項薪酬支給表如附表。
- 八、臨時人員之休息、請假及休假，與事務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惟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契約書另訂之。如遇工作性質需要或情形特殊，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於契約書中。
- 九、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及相關權益事項，由「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評審。

前項考核小組成員共 7 人，召集人為副校長，當然委員為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之。

十、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另予考核、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臨時暨人員試用考核表」（如附表 1）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 (二)另予考核：任職未滿 1 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 (三)年終考核：臨時暨事務人員僱用至年終滿 1 年者，應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 12 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臨時暨事務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表」（如附表 2）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就各單位主管初核結果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經考核小組複評後，簽陳校長核定。

十一、事務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 (三)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之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晉薪晉級並核發獎金 5,000 元；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以 1 人為限。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晉薪晉級。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但應加強改善），續僱 1 年；連續 2 年考列乙等者，應不予續僱。
 4. 丙等：未達 7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不予續僱。事務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之人數比例，以受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十二、臨時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 (三)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之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核發獎金 5,000 元；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以 1 人為限。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但應加強改善），續僱 1 年；連續 2 年考列乙等者，應不予續僱。

4. 丙等：未達 7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不予續僱。

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之人數比例，以受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十三、考核項目：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應由用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於受考期間內，就服務態度、實際經驗、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及品德操守等項目分項評分之。

十四、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 1 週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於每年 12 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五、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自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得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十六、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契約書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臨時暨事務人力，提昇人員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則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因應臨時或事務工作需要所進用之編制外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
前項所謂臨時人員係指本要點施行前，因應各單位需要經總務處事務組簽核奉准另行簽訂契約書之臨時工作人員；所謂事務人員係指因應各單位需要，依據本要點所進用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之事務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因應原技工工友出缺，應先就現有人力及工作進行分析，確實無法替代或外包之事務工作，始得申請新增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並應於擬進用前經人力評估小組審議，送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甄選及進用。
本校進用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應簽准依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四、各單位新進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依規定僱用；試用考核不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五、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契約期限，以 1 年為原則，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新進人員經試用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並續約至年終。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 六、本校如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
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七、進用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臨時人員所需經費並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總務處事務組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各單位新進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依核准之最低薪級起薪，按月給付。事務人員之薪酬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及該表說明事項規定辦理。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另臨時人員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以專簽方式辦理。
前項薪酬支給表如附表。
- 八、臨時人員之休息、請假及休假，與事務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惟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契約書另訂之。
如遇工作性質需要或情形特殊，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於契約書中。
- 九、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及相關權益事項，由「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評

審。

前項考核小組成員共 7 人，召集人為副校長，當然委員為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之。

十、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另予考核、年終考核，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臨時暨人員試用考核表」(如附表 1)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由各單位密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另予考核：任職未滿 1 年者，年終辦理另予考核。

(三)年終考核：臨時暨事務人員僱用至年終滿 1 年者，應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於每年 12 月由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年終考核。

1. 初評：由單位主管依「臨時暨事務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表」(如附表 2)所列項目進行初評。

2. 複評：由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就各單位主管初核結果進行複評，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3. 核定：經考核小組複評後，簽陳校長核定。

十一、事務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三)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之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晉薪晉級並核發獎金 5,000 元；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以 1 人為限。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晉薪晉級。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但應加強改善)，續僱 1 年；連續 2 年考列乙等者，應不予續僱。

4. 丙等：未達 7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不予續僱。

事務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之人數比例，以受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十二、臨時人員考核結果，規定如下：

(一)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其僱用期限追溯自試用日起；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另予考核：考核等第及獎懲按年終考核規定辦理，惟不計入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及考列等第人數比例，且不予晉薪及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三)年終考核：當年年終考核結果為次年續僱或不續僱之依據；年終考核之等第及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續僱 1 年並核發獎金 5,000 元；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以 1 人為限。

2. 甲等：80 分至 89 分（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續僱 1 年。
3. 乙等：70 分至 79 分（表現尚可，但應加強改善），續僱 1 年；連續 2 年考列乙等者，應不予續僱。
4. 丙等：未達 70 分（表現不符單位需求），不予續僱。

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之人數比例，以受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十三、考核項目：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應由用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於受考期間內，就服務態度、實際經驗、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及品德操守等項目分項評分之。

十四、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之各類考核完成期限及執行時間，規定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於試用期滿 1 週前完成，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 （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於每年 12 月底完成，考核結果皆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類考核作業於考核結果核定前，各單位主管及經辦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十五、臨時人員及事務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自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得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十六、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依勞基法及契約書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通過）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本校事務性、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級	27,200
	第九級	26,800
	第八級	26,400
	第七級	26,000
	第六級	25,600
	第五級	25,200
	第四級	24,900
	第三級	24,600
	第二級	24,300
	第一級	24,000

說明事項：

- 一、本表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訂定，自民國103年00月00日起適用。各單位進用事務人員依第一級薪酬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該職位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 二、進用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並由總務處事務組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薪酬支給彙整表

(契約書期限 103. 1. 1-103. 12. 31)

現行臨時人員姓	每月核給工作薪資(元)	服務地點
臨時人員	25,261	進修推廣處
臨時人員	26,780	勤務班
臨時人員	26,780	勤務班
宿舍管理員	23,690	學生宿舍
宿舍管理員	23,690	學生宿舍
停車收費員	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正常時間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15 元整、例假日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73 元整	篤行樓地下室停車收費員亭
停車收費員	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正常時間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15 元整、例假日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73 元整	篤行樓地下室停車收費亭
停車收費員	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正常時間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15 元整、例假日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73 元整	篤行樓地下室停車收費亭

說明事項：

- 一、本表依據總務處事務組與8位現行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書所彙整，契約書期限自103.1.1至103.12.31止。按月核發定額薪資或依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
- 二、臨時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並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三、臨時人員之差勤、考核，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惟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契約書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薪酬支給彙整表（修正通過）

職務名稱	每月核給工作薪資（元）	服務地點
宿舍管理員	23,690	學生宿舍
其他臨時人員	26,780	進修推廣處、勤務班
停車收費員	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正常時間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15 元整、例假日每小時工作工資為 173 元整	篤行樓地下室停車收費亭

說明事項：

- 一、本表依據總務處事務組與8位現行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書所彙整，契約書期限自103.1.1至103.12.31止。按月核發定額薪資或依每月按日工作時數支給工資。
- 二、臨時人員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並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三、臨時人員之差勤、考核，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惟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契約書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試用考核表（通過）

單 位	姓 名	到 職 日 期	試用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優	良	可	差	
服 務 態 度	負責盡職不遲到早退，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不推諉，具溝通協調能力，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					
實 際 經 驗	能積極運用工作相關知能，對於交辦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工 作 績 效	確實掌握正確工作方法及時效，工作內容無重大缺失，降低成本並有效提昇工作效能，能依限達成或進度超前預定工作績效目標。					
團 隊 精 神	具團隊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品 德 操 守	遵守法紀，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冶遊賭博，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					
直屬單位主管考核意見並簽章		(處室學院)單位主管核章		校 長 核 定		
試用結果 ☐ 合格僱用 ☐ 不合格，不予僱用。 _____						
核 定 結 果						
☐ 合格僱用 ☐ 不合格，不予僱用。						

※填表請見下頁備註說明

【備註】：

一、試用考核紀錄等級分為4級：

- (一) 優：表現傑出，優於單位需求。
- (二) 良：表現甚佳，符合單位需求。
- (三) 可：表現尚可，但應加強改善。
- (四) 差：表現不符需求，經建議及輔導仍未改進者。

考核項目若有1項考列本級即為試用成績不合格。

二、用人單位主管應於新進人員試用期滿2週前進行考核，按考核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考核結果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成績合格，正式簽約僱用；成績不合格，不予僱用。

四、單位、姓名、到職日期、試用期滿日期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試用考核紀錄等級及試用結果等欄位由單位主管填列，並於綜合考核欄填具考核意見並簽章。

五、本考核應於試用期滿1週前完成，考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表(年度)

(通過)

單 位		姓 名		到 職 日 期		請假紀錄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及配分			考核內容項目說明			直屬單位主管簽核 (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	
服務態度	0-15 分	負責盡職不遲到早退，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不推諉，具溝通協調能力，與主管及同事配合度高。			分	合計 分 考列 等 (請核章)	
實際經驗	0-20 分	能積極運用工作相關知能，對於交辦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		
工作績效	0-35 分	確實掌握正確工作方法及時效，工作內容無重大缺失，降低成本並有效提昇工作效能，能依限達成或進度超前預定工作績效目標。			分		
團隊精神	0-10 分	具團隊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團隊工作及活動。			分		
品德操守	0-20 分	遵守法紀，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冶遊賭博，損害團體名譽之情事。			分		
年度內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初核優等、甲等或丙等者，單位主管務必敘明)		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 條第 項第 款 具體事蹟陳述：					
(處室學院) 主管總核		總分		考列 等第	_____等	核章	
等級說明	優等	90 分以上	續僱 1 年並核發獎金 5,000 元。 年終考核考列優等人員最高以 1 人為限。				
	甲等	80 至 89 分	續僱 1 年。				
	乙等	70 至 79 分	續僱 1 年，連續 2 年考列乙等者，應不予續約。				
	丙等	未達 70 分	不予續僱。				
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複評結果				列席人員說明摘要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主席核章				校 長 核 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事務人員契約書（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之事務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1年。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3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前須經考核，考核通過者，僱至1年期滿；考核不通過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酬金：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暨事務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其備註欄之規定按月致送乙方酬金新台幣 元整，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甲方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配合週休二日及寒暑假。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約用：

（一）業務緊縮或計畫結束，已毋需再繼續約用。

（二）經費來源刪減短缺，或約用經費無法核銷。

（三）請假逾限，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 30 日者。

（四）連續曠職 3 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 10 日以上者。

（五）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違法瀆職情事。

（六）違反本契約書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

九、到、離職：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僱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僱外，乙方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乙方於僱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四、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依乙方每月投保額度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投保額度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張新仁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教務處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圖書館	張館長炳陽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林兼代處長詠能	林詠能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蔡教務長元芳	蔡元芳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請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張主任郁雯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主任宜玫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顏院長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楊副校長志強	楊志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9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張主任淑怡(請假) 鄭秀修教授代理	鄭秀修
自然科學教育系	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體育學系	李主任加耀	李加耀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代理校長正鳳	林正鳳

列 席

軍訓室	穆主任世忠	穆世忠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